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五号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1年5月29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6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9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1年8月31日宁波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1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三章	业主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六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构建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建设和谐宜居小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以下称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政府监管、专业服务、质价相符、公平公开、权责一致的原则。

本市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基层

治理体系，创新物业管理方式，提高物业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分工负责、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物业管理各项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排水、市场监管、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用事业、人民防空、地方金融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物业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将物业管理纳入本级社区治理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并承担应急物业服务等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指导所辖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物业管理自治活动，按照规定的职责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县（市）、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争议化解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发挥专业性调解组织和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及时调处、化解物业管理服务矛盾纠纷，促进

和谐社区建设。

第七条 区县（市）、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引导和鼓励相关单位依法成立物业管理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技能培训，支持志愿服务者参与、协助实施物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等活动。物业管理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吸收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业主加入。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确定应当遵循规划优先、功能完善、物权清晰、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管理用房配置的意见。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住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同时向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住宅小区建设用地宗地范围、共用设施设备配置、建筑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确定。划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时，应当征求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非住宅物业与住宅物业拥有共同的配套设施设备的，非住宅物业应当纳入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已划分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不得擅自调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

（一）因河道、道路等物理分割或者历史原因、分期开发以及其他生活习惯形成两个以上相对独立区域，配套设施设备、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可以分割且符合规划配置相关条件的；

（二）规模较小的物业管理区域与毗邻物业管理区域合并的。

申请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提交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方案、物业管理用房和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分配方案、业主大会决定等材料。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会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和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是否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决定。决定不予调整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为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绿地、城市河道等的公共区域不属于物业管理范围，由市政设施、城市绿化、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规划建筑用地内、围护或者围墙外与市政设施相连的业主共有场地，由业主共同决定和落实管理责任，并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市容管理秩序和环境卫生。

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建的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厕所管理和维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垃圾房、生活垃圾分类归集点以及收集容器的配置和使用管理，依照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相对集中配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经营用房：

（一）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包括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按照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配置；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由物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建筑规模确定，最低建筑面积为二十平方米；

（二）物业管理经营用房按照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居民文化体育活动用房等配套用房建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物业管理用房和配套用房的具体建筑面积及其位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物业管理用房和配套用房的产权登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不得将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车位、车库始终优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后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并与业主协商处分空置的车位、车库。业主要求承租空置的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

绝出租，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不能满足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的，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但不得影响日常交通和消防车辆通行。

业主委员会持业主大会书面决定，请求协助、指导划定前款规定的停车泊位、行车路线和消防车通道标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单位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维护管理责任的，应当与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维护管理协议，并自协议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区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出售、附赠，平时用于停车的，应当在实地标注并向全体业主开放。停车位出租的，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章 业主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

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评价物业服务质量，决定自行管理或者终止自行管理物业；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下称专项维修资金）；
- (六) 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 物业管理经营用房、停车收费泊位等共有部分的经营方式、经营收益的用途和分配，以及财务管理主体和相关管理制度；
- (十) 审查通过物业服务合同；
- (十一)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运作经费预算；
- (十二) 授权业主委员会为维护业主共同权益的需要依法提起诉讼；
- (十三)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业主人数、专有部分面积比例的规定进行表决。业主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下列规则确认：

- (一) 业主的人数，按照每一房屋的

不动产权属证书为一个投票权数计算；按份共有的，由共有人约定其中一名业主行使投票权；拥有一个以上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按照一个投票权数计算；建设单位尚未出售，或者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全部房屋，按照一个投票权数计算，由建设单位行使投票权；

(二) 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车位、车库除外），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未登记的，按照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计算。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筹备成立业主大会。

第二十条 筹备组由业主、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等组成。筹备组组长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建设单位未派员参加筹备组的，不妨碍筹备组的成立。

筹备组成员名单应当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理。

第二十一条 筹备工作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标准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商确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交付前，将筹备工作经费交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管理，由筹备组使用。

筹备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及时将筹备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监督。筹备工作经费的结余部分应当纳入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成员。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业主大会的议事事项、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业主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及其会议召开等作出约定。

管理规约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秩序的管理、房屋装修和外观维护、物业管理相关费用分担方式、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决定和会议记录、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联系方式、职责分工等材料报送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依法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并解散筹备组。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业主大会决定的；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未按照规定召开的，物业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取线下或者线上书面征求意见、集体讨论等形式召开。

鼓励在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上以网络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应当免费提供业主大会会议系统供业主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或者调整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业主大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决定报送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应当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接受业主大会、业主的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

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拟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或者与业主大会解聘和不再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交接；

（四）根据业主大会决定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及其收益的使用、管理，并建立健全经营活动管理、经营收支公布等相关制度；

（五）组织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六）建立健全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评价机制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节机制；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督促业主履行交纳物业服务相关费用的义务；

（八）督促业主遵守业主大会决定，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行为；

（九）制作和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保管共有部分配置、使用、管理的档案；

（十）制作和保管物业管理活动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资料，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

（十一）建立物业服务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物业服务纠纷；

（十二）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

（十三）配合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四）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需要和业主大会的授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基本账户。

本市探索实行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制度。业主大会依法成立并办理备案手续后，由有关单位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业主委员会可以持代码证以业主大会名义办理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并将账户信息向全体业主公开，接受业主监督。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的实施办法，由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和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担任。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约定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模范履行业主义务等条件，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推荐：

（一）业主自荐或者推荐；

（二）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三）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等组织的党员干部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一条 筹备组或者换届选举小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在社区党组织的协助下，对被推荐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候选人名单。

确认的候选人名单、住址，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由筹备组或者换届选举小组进行核实，并公开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处理。候选人名单调整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召开业主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的。

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对业主委员会临时会议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召开会议时应当有过半数的成员参加，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参会。社区党组织可以派代表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向全体业主公开，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成员无故不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拒不执行业主委员会决定；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三）不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擅自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四）擅自以出借、设定担保、改变用途等方式处置、挪用、侵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其经营收益；

（五）与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经济往来或者利益交换；

（六）违规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七）违规泄露、公开业主信息；

（八）拒不执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主管部门物业管理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裁判；

（九）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由业主委员会确认并向全体业主公布：

- (一) 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的；
- (二) 因健康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三) 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有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情形，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不符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任职条件的，业主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议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终止业主委员会或者其成员职务。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终止业主委员会或者其成员职务的，业主大会应当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及时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或者补选成员缺额。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任期届满六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向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换届选举书面报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派员指导。

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组织换届选举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内成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时，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成立换届选举小组，指导业主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完成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小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决定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选举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印章等移交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管的物品及时移交。

第三十七条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除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移交的情形外，原业主委员会应当与新一届业主委员会进行换届交接，制作交接清单，当面核实交接下列资料、设备：

- (一) 业主名册以及联系方式；
- (二)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 (三)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定；
- (四) 保管的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
- (五) 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合同；
- (六) 历年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收支公告档案资料；
- (七) 利用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购买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 (八) 使用和保管的其他档案材料。

第三十八条 业主共同决定聘请业主委员会专（兼）职事务工作人员并支付报酬，或者向业主委员会成员支付工作津贴的，相关费用可以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中列支，不得另行向业主摊派。

公职人员兼任业主委员会事务工作人员或者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不得违反规定领取报酬和津贴。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前期物业管理，是指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前的物业管理活动。

建设单位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前期物业管理责任。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参照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结合前期物业管理特点制定。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销售（预售）现场，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资料。

建设单位与房屋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临时管理规约应当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由房屋买受人签署书面承诺书。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约定的前期物业服务费应当符合前期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动态调整相应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物业交付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用于物业交付前的物业服务。

物业交付后，业主应当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向物业服务企业交纳前期物业服务费。已竣工尚未交付给房屋买受人或者尚未出售的房屋，由建设单位交纳前期物业服务费。

第四十三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建设工程的检查，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不利于物业使用和管理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相关专业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专业单位督促落实；

（二）对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位置、管线走向等事宜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并参与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建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工程资料和日常管理档案并供业主查询；

（四）按照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并引导业主遵守约定，维护物业公共利益和管理秩序；

（五）配合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业主大会的成立工作。

第四十四条 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与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物业管理区域，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查验结果，形成查验记录，订立物业承接查验协议。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业主参加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向

业主公开查验结果。承接查验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承接查验的情况和结果、双方权利义务、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承接查验发现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单位应当在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后，及时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其他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物业承接查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前期物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确定的相关文件；

（二）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施设备竣工图，分幢分层平面图和套型图，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停车场（库）、地下管网工程、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三）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修、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和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

（五）业主名册以及联系方式；

（六）临时管理规约；

（七）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占

用、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物业交付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验收合格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和工程图纸等资料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专业单位应当及时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责任。

建设单位未依照前款规定移交的，不得将物业交付使用。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规定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作为物业保修期内物业维修费用的保证。

物业保修金交存、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公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履行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并自物业服务合同订立之日起十日内向全体业主公布。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服务交接、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使用管理，规划建筑用地内、围护或者围墙外与市政设施相连的业主共有场地管理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

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订立之日起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业主大会也可以决定委托其他管理人实施物业服务或者自行管理。委托其他管理人的，参照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应当将执行机构、管理方案、收费标准和管理期限等内容提交业主大会会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可以采用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两至三家备选的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拟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以及其他物业服务企业未入选的理由予以公示，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本市统一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派驻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兼管多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告知业主委员会，并不得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擅自增加兼管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和质价相符的原则。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应当根据服务事项、服务等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等因素，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其调整方

式。

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公开发布本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内容和标准指引。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定期监测并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协商物业服务费时参考。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提供物业服务；

（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三）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质量；

（四）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劝阻、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建筑、房屋安全、环境卫生、绿化、饲养动物、治安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维护、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交通、停车秩序并及时劝阻、制止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现物业安全风险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报告有关专业机构处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保护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和其他个人隐私，不得擅自泄露、公开；

(八) 按照规定配合所在地政府及其部门做好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九) 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水电分摊费、专用车位管理费等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按照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专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水电分摊费的除外。

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服务相关费用。

低收入困难家庭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贴,具体办法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方式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水电分摊费、专用车位管理费和由其经营管理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收益及使用等收支明细情况向业主委员会报告,并每年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监督。经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经营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

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布收支明细情况。

业主对公布的收支明细情况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答复和说明。业主可以要求业主委员会对收支情况组织进行审计。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进行审计,并向全体业主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所需费用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中支出。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下列信息:

(一) 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 物业服务事项和标准、收费标准和方式;

(三) 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专业性服务组织的基本信息、作业人员信息;

(四) 电梯、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单位的基本信息、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五) 其他与物业服务相关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妥善保管物业管理区域的下列档案资料:

(一) 业主房屋专有部分装修信息资料;

(二) 水箱清洗记录以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三) 监控和门禁系统、电梯、消防、道路照明、排水等共用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维修协议;

(四) 物业管理经营用房租赁、电梯

广告租赁、停车泊位使用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活动和车位、车库租赁使用的相关资料；

（五）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资料；

（六）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四个月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并通知原物业服务企业。

原物业服务企业同意续聘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重新订立物业服务合同；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业主大会决定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及时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如实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并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规定，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结算预收、代收、垫支的相关经费；

（二）查验、腾空、移交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和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的其他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查验监控和门禁系统、电梯、消防、道路照明、排水等共用设施设备；

（四）核对、移交使用前期物业服务费采购、使用的办公设施、设备等；

（五）核对、移交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档案资料。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或者垫支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费用为由，拒绝办理交接手续；

（二）以业主大会决定存在瑕疵为由，拒绝办理交接手续；

（三）故意损坏或者妨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

（四）在办理物业服务交接手续期间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停止提供物业服务；

（五）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进场提供物业服务；

（六）损毁、隐匿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档案资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六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正确处理供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维修、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设计要 求，破坏房屋结构、危害房屋使用安全；

（二）违法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超标准雨棚，违法改变房屋外立面、在外墙上开门窗、改变排水排烟管道等，不使用规划设计的空调外机平台而在外墙面悬挂空调室外机；

（三）擅自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长期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堆放物品、停放车辆；

（四）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五）擅自在业主共有绿地内铺路、取土，或者种植蔬果等；

（六）损坏业主共有绿地、园林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七）高空抛物，任意处置固体废物或者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八）违反规定出租房屋、车棚车库以及进行其他违法经营活动；

（九）违反规定铺设电缆、电线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

（十）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房屋专有部分进行装修的，应当遵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和利害关系人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的通行、停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并接受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其中，机动车通行、停放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指定的行车路线慢速通行、禁止鸣号，遇到行人和非机动车避让；

（二）在规划车位、车库，停车泊位以及人民防空工程停车位内规范停放，禁止在消防车通道、绿地和其他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道路和场地上停放；

（三）停放期间关闭车辆防盗报警器；

（四）禁止除垃圾清运、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施工作业、快递邮政、家私和装修材料搬运以外的载重零点七五吨以上车辆驶入，禁止危险物品车辆驶入。

鼓励业主委员会与周边商场、机关、学校、企业等配建停车场的管理单位协商建立停车资源共享机制，缓解物业管理区域停车供需矛盾。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收益，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前款所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收益，是指利用物业管理经营用房、共有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设置广告设施的收益，利用共有道路停车收费的收益以及相应利息等业主共有物业收益。

第六十五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

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运作经费以及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支出。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收益不得用于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国家和省对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专户存取，单独核算，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业主大会成立前，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经营内容、经营方式、经营成本、专用账户信息以及经营协议等报送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业主大会成立后，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决定，并与业主委员会订立委托经营协议；

（三）业主委员会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决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专用账户结余资金，向业主公开经营协议。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维护制度，加强对电梯、消防、建筑幕墙、户外广告设施、墙外挂设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安全状况的日常巡查，征集业主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的问题，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修责任，并报告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

（二）属于专有部分或者专有设备的问题，及时通知、督促责任人维修；

（三）属于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问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维修；

（四）属于专有部分以外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问题，及时通知、督促相关专业单位组织维修；

（五）属于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问题，依照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设立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由区县（市）设立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管理。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专项维修资金由区县（市）设立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或者自主管理。业主大会决定自主管理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专用账户并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既有专项维修资金由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调整为业主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书面决定，向所在地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该物业管理区域专项维修资金的划转手续。

业主有权对统一管理或者自主管理的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规定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由市物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定期公布。

在办理房屋权属首次登记手续前，由建设单位将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至所在地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并在房屋交付时向买受人收取。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拟订专项维修资金筹集方案，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业主大会决定组织筹集。

既有物业管理区域未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拟订专项维修资金筹集方案，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业主大会决定组织筹集。已由物业服务企业按年度代收的日常维修费专用账户内的本金和利息，应当一并纳入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

第七十条 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物业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在该项目共有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中共同分担。

专项维修资金由区县（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为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凭业主大会的书面决定，向管理机构申请划拨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

到申请后及时划拨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自主管理的，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依法使用。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总额的比例设立应急备用金。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立即维修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证明核实，可以从应急备用金中直接拨付：

（一）消防、排水管道及其相关设施设备严重故障的；

（二）电梯因故障停止运行，或者经检验、评估确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三）较大面积建筑幕墙、外墙墙面以及建筑附属构件脱落或者有脱落危险的；

（四）屋顶、露台、外墙严重漏水，影响正常使用的；

（五）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

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工程结算和应急备用金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公示，接受业主监督并每年向业主大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年度日常小额维修所需资金，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日常小额维修所需资金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从其约定。

第七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及时公开。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存储、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

第七十四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完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物业管理区域查询、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信息网上备案、移动互联网业主大会会议、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物业保修金和专项维修资金查询、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费交纳率查询、网上投诉举报、信息统计分析等服务功能，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提高智慧物业建设水平和网上监管能力。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办理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备案。

第七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

第七十六条 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定等备案

后的监督管理制度。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督促备案单位纠正。

第七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或者不满意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作出解答；对解答不满意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开。

第七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劝阻、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立即改正。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消防救援、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执法责任清单制度并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责任机制，强化执法部门进小区执法的责任落实，及时依法处置住宅小区内各类违法行为。

第七十九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损害物业管理区域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

定的职责，与业主、物业使用人发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申请所在地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处或者请求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十条 物业保修期届满六十日前，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指导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对物业的质量进行全面查验。经查验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修责任；不存在相关质量问题，拟退还保修金本金和利息余额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保修期届满三十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第八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对专项维修资金，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业主大会筹备工作经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运作经费等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投诉举报制度。

业主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的各项资金收支情况有异议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解释。业主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答复、解释不满意的，可以向市和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查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执行物业管理事项，并组织

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一）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少于五人且补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未果的；

（二）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达一年以上、无法正常开展工作，需要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经物业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两次后仍不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成员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布。

第八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突发缺管、失管事件且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实施应急物业服务或者指定应急物业服务单位，提供垃圾清运、电梯运行、安全保卫、交通管理等维持物业管理区域基本生活秩序的应急物业服务。

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因物业服务企业造成应急状态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应急物业服务费用。

第八十四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服从、配合执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发现违反应急管理措施的行为，应当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给予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支持。

第八十五条 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探索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评定、奖励基金、以奖代补等机制，鼓励和支持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创新物业管理方式，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将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违反规定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违法出售、出租一个车位、车库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全体业主公布车位、车库处分情况或者公布情况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出售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造成车位、车库空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空置数量对每个空置的车位、车库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区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未将平时用于停车的人民防空工程向全体业主开放，出售、附赠停车位或者停车位租赁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商品房销售（预售）现场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资料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的；

(二)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建立、保管相关档案资料的；

(三)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不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公开业主信息或者其他个人隐私的，由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经营所得的，收回经营所得，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更新相关信息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违反规定收取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资金的，责令退还；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九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实施

相关禁止性行为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划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的；

(二) 未按照规定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

(三) 未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责任清单所列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 截留、侵占、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或者物业保修金的；

(五)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财物等不正当利益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物业管理区域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非住宅小区内的住宅实行物业管理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六号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

(2002年5月30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

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包括：

（一）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三）对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负责审议教育督导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教育督导日常工作。

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区县（市）教育督导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区县（市）教育督导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应当及时向市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配备与教育督导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教育督导

工作独立、有效开展。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配备督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

督学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任命。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督学，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规定晋升。兼职督学由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聘任。

督学任命或者聘任的条件、程序以及任期等有关事项，依照国家和省教育督导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开展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交流活动，提高督学履职能力。新任督学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

督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教育工作职责实施督导：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执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情况；

（二）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情况；

（三）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特色多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提升、民办教育规范建设、特殊教育多元融合、终身教育开放便捷、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办学等情况；

（四）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教育民生项目实施、教育执法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五）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办学条件的保障与改善情况；

（六）校长队伍建设、教师配备以及待遇保障情况；

（七）协调推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情况；

（八）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九）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等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坚持立德树人、实施思政教育和素质教育，以及党建和党建带团建、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经费管理、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配备管理等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情况加强督导。

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特点，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分类督导：

（一）幼儿园的科学保教、规范办园、教职工待遇保障等情况；

（二）中小学校对学生权益平等保障、学生学业负担减轻、招生办学行为规范等情况；

（三）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毕业生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等情况；

（四）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五）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课程设置、教职工待遇保障等情况；

（六）社区教育学校的开放与资源开发共享、服务重点人群和满足基层群众需

求等情况。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事项、程序，开展全面、系统的综合督导或者局部、单项的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每三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在学校校（园）长一个任期结束时对学校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结合社会广泛关注、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制定专项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专项督导。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的下列事项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

（一）办学资质和教师资格；

（二）办学场所和设施的安全；

（三）培训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培训的内容；

（四）费用的收取、退还；

（五）广告宣传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兼职情况；

（七）其他应当督导的事项。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督导前，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组。督导组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为督学开展督导活动提供指引。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

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和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作出督导意见书。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不申请复核或者复核不成立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跟踪督导。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在校学生规模和学校管理状况等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为责任区内每所学校至少指派一名责任督学，并建立责任督学定期轮换制度。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经常性督导。对因办学不规范等原因受到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学校，责任督学应当及时实施督导。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督导后，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工作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存在危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整改建议，由教育督导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并支持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人民教育督导员制度，选聘品德端正、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职的人员担任人民教育督导员，参与教育督导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

热点难点问题、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教育教学问题实施督导时，应当邀请人民教育督导员参与。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教育评估监测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参与。

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评估监测结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督导报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社会公众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布督导报告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接到反映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第十七条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教育督导数字化建设，建立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对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数据进行统一归集、管理使用和共享交换，并为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问题反映和投诉、处理结果反馈等服务，其中提供查询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三）督学任命、聘任以及教育督导

责任区划分、督学动态调整等情况；

（四）教育督导报告以及教育评估监测结果；

（五）开展综合、专项、经常性教育督导的动态工作信息；

（六）其他与教育督导相关的信息。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存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坚决、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学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校园安全问题多，或者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等情况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改进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时，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将约谈情况报送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并向被督导单位下发督办单，督促限期整改，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以及约谈整改情况作为教育决策、教育工作改进和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许可、执法等环节的联动机制。

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线索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权机关处理。有权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的管理，每年对督学的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给予褒扬；对经考核不符合督学任职相关条件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取消任命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予以解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七号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

(2011年12月27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团队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志愿服务文化
第五章	志愿服务促进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明典范城市，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政策和措施，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

态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宣传表彰、经验推广等工作，并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内容。精神文明建设的办事机构承担志愿服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规范制定、违法行为查处等行政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广旅游、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司法行政、体育、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退役军人事务、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志愿服务有关工作。

第七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本辖区的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支持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第八条 共青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具体组织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参与志愿服务信息化、教育培训、宣传等。

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慈善行业组织等团体、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联合会，是由志愿服务组织、志

愿服务团队、志愿者以及相关单位组成的志愿服务联合组织，应当履行引领、联合、服务、促进职责，按照章程规定，做好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和指导和服务协调工作，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团队

第十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等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抢险救灾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在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进行注册。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应当为志愿者提供注册服务。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者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二）依照章程和宗旨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三）招募、登记、培训、管理志愿者并做好志愿者的注册、志愿服务记录等工作；

（四）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并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六）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志愿服务团队。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在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

鼓励有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参与孵化和培育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提倡在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交通、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司法等领域，以及在应对突发事件、大型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失业人员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与志愿服务对象之间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办事机构、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培训。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在志愿服务开展前对志愿者开展综合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安排志愿者参加与其能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服务团队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使用或者佩戴规范的志愿服务标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非法活动或者其他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市志愿服务数据统一采集、统一管理和互联互通，与省志愿服务数据实现共享，并提供注册登记、信息查询、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数据管理等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以及其他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可以通过

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发布志愿服务岗位、活动招募志愿者，有专业要求的志愿服务岗位，应当在发布时明确相关专业资格条件。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信息进行记录。

第二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公众人物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中的表率作用；建立健全本单位、本行业志愿服务团队，为志愿者提供适当的志愿服务岗位，并对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与其能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将培养学生志愿服务精神纳入德育教育范围，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可以纳入高等学校实践学分管理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十二条 支持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发展，倡导老年人开展自助、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与学校的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传递文明风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本市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智慧助老工作机制，为老年人在信息注册、活动记录等方面提供便利。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应当为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

便利。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具备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医疗、法律、心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协作交流，开展区域性、专业性合作，加强志愿服务联动，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站收集辖区内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和辖区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治理、养老助残、扶贫济困、矛盾调解、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活动。

本市推进城乡志愿服务协同发展，培育壮大乡村志愿服务力量。鼓励和支持城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赴乡村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融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第四章 志愿服务文化

第二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尊重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就近、就便开展“随手志愿”服务，倡导“微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志愿服务精神宣传，普及志愿服务文化，创造有利于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七条 本市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以及展示交流活动、项目大赛等方式，建设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与传播。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志愿者学院等专业机构，分层分级开展志愿服务人才培养和相关理论研究，挖掘志愿服务文化内涵，增进志愿服务文化认同。

第二十八条 每年三月为全市志愿服务主题月，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文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推广和成果展示等工作。

市和区县（市）应当培育和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选树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进文明宁波、爱心宁波建设。

第二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发布者、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免费向社会发布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信息。

鼓励文化企业通过出版物、影视作品

等载体传播志愿服务文化。

第三十条 鼓励将志愿服务精神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物业管理规约、行业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进长三角区域志愿服务一体化发展，建立与对口支援、山海协作地区志愿服务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志愿服务交流与合作，传播中国特色志愿服务文化。

第五章 志愿服务促进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 政府财政支持；
- (二) 社会捐赠和资助；
- (三) 其他合法来源。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并依法接受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和社会的监督。

鼓励组织和个人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的财产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医、助学、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志愿服务运营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市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会，其基金主要用于志愿服务项目开发扶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在全市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注册的志愿者，参加该系统发布的志愿服务岗位或者活动时，本市为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为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志愿者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团队应当及时组织救助，协助志愿者维护其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或者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造成志愿服务对象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对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告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防范知识，制定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场馆、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直接面向社会、接待和服务群众的单位应当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方便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和群众提出志愿服务需求，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按照志愿服务时长、服务质量、社会影响、评价等因素确

定志愿者的星级，并推荐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参加相关评选和表彰。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制定具体措施，给予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优待激励。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待遇。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团队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为志愿者提供相应礼遇。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或者志愿服务需求方可以对志愿者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而支出的必要交通、误餐等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条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应当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评优评先时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评价内容。

鼓励文化旅游、交通、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服务领域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评优评先时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相关职业从业人员评价内容。

鼓励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在会员入会、评优评先时将志愿服务情况

纳入考察、评价内容。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褒扬。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有关方面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和其他组织到市外、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褒扬、优待等情形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至28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戎雪海、李谦、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8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施惠芳参加。副市长李关定、张文杰，市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副院长王文燕，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副检察长吴巧森，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8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和副主任委员郑雅楠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二、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张文杰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

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在连续三年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撑和有力保障。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决定要求，全面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更好服务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胡望真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修改草案）》议案的说明、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审查批准了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紧紧围绕执法检查“全链条”闭环流程，进一步细化了各环节工作程序和要求，具有较强的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将预算调整方案落到实处，要继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合力安排政府专项债支出，充分发挥其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张文杰所作的关于《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康所作的关于检查《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法律规定，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保障和提升全市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完善粮食储备、流通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会议指出，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实举措、更强合力，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宁波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金珊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暨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的执行和市政府“三年攻坚行动”的落地，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实现了宁波菜市场“硬件”“软件”同步升级，群众满意度达到新高。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之以恒、常抓

不懈、久久为功，聚焦关键性基础性安全性问题持续攻坚，不断健全为民利民惠民便民工作制度机制。本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审议意见处理情况以及专项工作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六、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农业农村委主任委员王乐年所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张文杰所作的关于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相关督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健全办理和督办机制，实际问题解决率逐年提高，工作成效明显。会议要求，“一府两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阐释，更加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主协办单位协同办理，抓好承诺事项落实落地；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系统总结本届以来建议督办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强化对代表建议的全流程管理，推进实际问题解决，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八、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补选王浩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浩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并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九、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巧森受叶伟忠检察长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在会议结束时就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履行人大法定职能、做

好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余红艺强调，全市各级人大要以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守好“红色根脉”的使命担当，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推动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充分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波的生动实践。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修改草案）》的议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作出《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决定》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暨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二)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补选王浩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议案

(十三) 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月下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教育督导在促进我市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等上位法制定出台和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深入，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常委会会议一审后，法工委主要开展了以下调研修改工作：一是公开征集意见。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在《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上全文刊登，通过人大微信公众号和宁波人大代表通等方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并书面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二是走访座谈。7月底，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赴鄞州等地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职能部门、督学代表、市民代表等意见建议，并专门安排工作人员参与现场督导工作实

践，了解督导实际工作开展。三是研究修改。在调研的基础上，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多次讨论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全面修改。期间，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0月14日上午，法制委召开会议，教科委相关同志列席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教育督导机构

修订草案第四条对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机构的组成和职责。经研究，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教育督导工作实际，建议增加一款，明确：“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教育督导日常工作。”同时将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称为教育督导机构，将市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由“监督和指导”修改为“业务指导和管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教育督导事项和方式

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条对有关教育督导事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重点督导”的表述不妥，建议作进一步研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要与省条例保持一致。经研究，考虑到教育督导事项都非常重要，不宜作“重点”与“非重点”的区分，建议删去“重点”的表述；为体现督导事项的完整性，保持与上位法一致，建议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增加相关督导事项的规定；同时根据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进一步体现学校加强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建议在对学校的督导事项中增加“立德树人”“实施思政教育和素质教育”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实施专项督导的事项作了规定，并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作了界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概念提出意见。经研究，考虑到目前上位法并未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作明确界定，国家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改革正在推进中，地方性法规不宜对其作定义界定，建议删去第二款规定；同时，根据上位法规定，建议将第一款中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修改为“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修订草案第八条对教育督导的开展方式作了规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明确各类督导工作开展的标准，提高教育督导规范化水平，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教育督导评

价指标体系，为督学开展督导活动提供指引。教育督导的评价指标体系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上位法规定，删去“至少有一名专职督学”的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关于教育督导的社会参与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对人民教育督导员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人民教育督导员的任职条件作具体规定。经研究，考虑到实践中人民教育督导员的任职情况较为复杂，法规宜对任职条件作原则性规定，具体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形制定专门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因此，建议对相关条文表述作适当修改，待条例通过后将要求教育督导机构及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对建立教育督导数字化系统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要明确系统的具体作用和可以提供信息查询的具体内容。经研究，为便于公众理解，建议将“系统”修改为“平台”，并对平台的具体功能、提供查询的具体事项作了列举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四、关于教育督导的结果运用

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对被督导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行为作了规定，第二十条对教育督导结果的运用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上位法和关于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文件要求，建议第十九条增加“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规定，将第二十条的“评估监测结果”修改为“约谈整改情况”。（修

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

调整。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雅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

常委会会议一审后，法工委主要开展了以下调研修改工作：一是公开征集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在《宁波日报》和“宁波人大网”全文刊登，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社区代表、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代表等。二是走访座谈。分别赴慈溪、镇海等地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三是专题咨询论证。组织召开了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协商讨论会，针对立法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沟通、协调和论证。四是集中修改。在调研的基础上，法工委会同

社会建设工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团市委等有关负责同志，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全面的修改。期间，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0月14日上午，法制委召开会议，社建委相关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章节以及条文顺序

考虑到修订草案原第二章“志愿服务开展”中较多涉及志愿服务组织的形式、职责，志愿服务团队的概念、要求以及志愿者的条件等内容，为使条例在体例结构和逻辑关系上更清晰合理，建议增设一章作为第二章，标题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对志愿服务相关主体等内容进行整合梳理和完善补充。同时按照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文化和志愿服务保障等章节的逻辑顺序，对修订草案的条文顺序作了较大幅度调整和修改。

二、关于总则

修订草案第三条对志愿服务工作应当

坚持党的领导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坚持党的领导”在宪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志愿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等内容更适合在相关政策文件中进行规定，不宜在法规中表述，经研究，建议删去相关内容。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建议将“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等内容调整至修改稿第四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条）

为明确志愿服务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体现志愿服务精神，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原则：“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修订草案第五条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职责作了规定。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等上位法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相关职责要求，经研究，建议作适当修改，统一相关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对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作了具体规定。考虑到政府相关部门既有志愿服务的相关保障职责也有本领域志愿服务的管理职责，经研究，建议将两类相关职能部门作合并成一款进行规定，并对相关职责内容作原则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修订草案第九条对志愿服务联合会作

了具体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志愿服务联合会的组成作了规定和完善；对志愿服务联合会的职责，建议增加“按照章程规定”等内容，进一步体现志愿服务联合会的自治需求。（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关于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

为进一步规范志愿者注册和保障志愿者个人权益，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明确志愿者的注册方式、内容以及志愿者个人隐私的保障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的形式作了规定。为使条文内容更加完善，经研究，根据《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建议增加“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和职责”等相关内容，同时建议将志愿服务团队单独作为一条，并扩充相关内容，进一步凸显志愿服务管理的组织化运作，体现宁波特色。（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关于志愿服务活动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内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依照《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明确志愿服务的范围，便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利用志愿服务进行营利性、非法活动等禁止行为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提供志

愿服务”等内容，进一步保障志愿服务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对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的相关要求和内容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研究，建议增加“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等内容，同时将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整合，与其作合并表述，并对相关条文作适当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对志愿服务相关主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了具体规定。考虑到该内容是相关单位实际工作开展的具体要求，不宜在法规中作具体规定，经研究，建议删除。

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三款对城乡统筹协调志愿服务发展作了相关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参考《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建议增加“推动志愿服务融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志愿服务文化

为进一步固化本市特色做法，鼓励和支持全民参与志愿服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研究，建议结合我市实际，在“就近、就便开展‘随手志愿’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倡导‘微志愿’服务活动，营造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良好志愿服务氛围”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训、品牌建设、文化内涵挖掘等内容作了明确。考虑到本章主要是对志愿服务文化相关内容进行规定，经研究，建议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导培训”等内容调整至第三章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条文中，并对相关内容作适当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志愿服务内容纳入市民公约作了强制性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研究，法规不宜对市民公约的相关内容作强制性要求，建议作适当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六、关于志愿服务保障

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购买相关保险作了规定。根据《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志愿者在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其购买相应保险；在实践中志愿服务团队也不宜自行参与危险性较高的志愿服务活动。经研究，建议对相关内容作适当修改，以进一步保障志愿者的人身权益。（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志愿服务相关主体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对具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志愿者的具体优待措施作了规

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列举式表述一方面无法穷尽，另一方面有些具体措施缺乏操作性，争议较大，经研究，建议作原则性表述，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制定具体措施，给予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优待激励。”同时，按照《浙江省志愿者激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款“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便利和相应优惠待遇”，进一步加大志愿者的优待和保障力度。（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志愿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研究，建立增加相关投诉、举报等机制规定。同时考虑到上位法对本条例中的相关禁止行为已有相应处罚规定，建议不作重复性规定，增加一条转致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四十三条）

七、关于附则

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分别对“志愿服务团队、志愿服务需求方、志愿服务项目

和志愿服务工作者”作了名词解释，考虑到以上相关名词解释在民政部发布的《志愿服务基本术语》已有相应规定，建议删除。

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对不属于志愿服务的内容作了列举式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研究，基于以下几点考虑，建议删去。一是总则第二条第二款对志愿服务的概念已有明确规定，如再反向列举，容易引起歧义和误解；二是详细列举不属于志愿服务的事项，与本条例所倡导的支持、鼓励、促进志愿服务工作和发展方向会有一定冲突，反而影响志愿服务工作的日常开展；三是国家、省和其他城市的志愿服务条例都没有类似的表述，同时在志愿服务实际工作开展中，相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省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实际具体情况把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修订草案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章节名称等作了修改。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27日下午对《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总体上看，两个修订草案修改稿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所作的修改，较好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和需要，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于28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形成了《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对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督学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职督学是否可以进行专门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提出疑问。经研究，法规规定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督学可以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主要是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专职督学由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转化而来，专职督学履行职责也需要一定的

专业技术，为了加强专职督学队伍建设，鼓励更多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与专职督学队伍，经与市人社局沟通联系，建议继续保留此规定，不作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二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对学校督导事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条相关文字表述有重复。经研究，两款内容分别是依据《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对学校的督导事项作了总括性规定和体现我市地方特色作了细化规定，但文字表述确有累赘。经研究，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第八条分两款作表述，并对相关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督导内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培训内容的督导，并对相关表述作修改。经研究，建议第三项增加“培训内容”，并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文字表述作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对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评估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教育评估监测的具体内容。考虑到《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对教育评估监测的内容已作了明确的规定，本

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文字表述上与上位法作了几处衔接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对加强教育督导数字化建设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相关表述不够严谨。经研究，建议将第六项修改为“其他与教育督导相关的信息”。（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二、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发布岗位、记录志愿服务活动内容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志愿服务相关主体对于志愿服务岗位的发布和志愿服务活动的记录等要求程度不一样，建议完善相关内容。经研究，对第二款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完善。（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作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建立供需对接机制的范围过大，不便具体操作。经研究，建议删去“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的表述，进一步凸显“对接机制”的建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对志愿服务相关主体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处理作了转致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承担相应责任”的表述不够准确。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有关方面建议，保留志愿服务相关主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内容。考虑到相关条款在考核要求和基层自治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要求中对上述内容已有相应体现，且相关工作可以在实际开展中作具体要求，经研究，建议不作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还对两个法规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关于加强法规宣传和加快配套制度制定的工作建议，待条例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督促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并加大条例的执法监督力度。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 (修改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规范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修改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修改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胡望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修改草案）》（以下简称《修改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重要监督制度之一，于2001年9月制定，2016年7月进行了修改。实施以来，对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规范预算管理、推进依法理财、促进我市

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就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先后出台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国务院也修订了《预算法实施条例》，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的意见》。这些都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同时，一些具有我市特色的监督方式，如开发园区预算监督、部门预算监督、政府债务监督等需要进一步提炼完善；有些正在探索推进中的工作，如审议专项绩效报告、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扩大代表和公众参与等，也需要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因此，根据中央精神和上位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有必要对《若干规定》进行全面系统地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为做好《若干规定》修改工作，市人大财经委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系统梳理上级一系列重要文件，在总结分析原《若干规定》实施情况基础上，形成《修改草案》初稿。随后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财经委委员、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属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后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在起草《修改草案》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力求实效。紧扣“若干规定”而非“全面规定”这个特点，对《预算法》等上位法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重复规定，着眼于上级新规定提出的新要求新举措进行查漏补缺。二是细化内容。分类分款表述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逐项列明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汇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使《修改草案》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三是提炼创新。对过去行之有效的做法加以吸纳采用，对新的改革举措加以固化，对尚在探索实践的工作保留创新空间，

仅作原则性规定。

三、修改的内容

考虑到需要修改和增加的内容较多，《修改草案》不局限于《若干规定》原有的结构和条款，而作系统全面修改，保留了原《若干规定》关于重大专项资金、预算信息公开、报送人大备案等规定，完善和新增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深化预算审查监督。第二条到第九条，进一步完善了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关于市本级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及决算的职责和程序，规定了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决算纳入市级预决算一并进行审核和批准，细化了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各类报告报表和编制说明，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具体工作，新增了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动协同职责。

（二）硬化政府债务监督。根据中央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大幅度新增了政府债务监督的内容，强化了相关内容的制度性约束。从第十条到第十六条分别就市政府的债务管理职责、债务报告内容、债务风险防范、违法违规查处，市人大常委会债务监督重点内容和方法手段等多个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比较全面系统地贯彻和体现了中央的决策部署。

（三）优化政策绩效监督。新增财政政策和预算绩效审查监督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了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以政策绩效为导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市人大常委会深化拓展财政

政策审查监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政策和绩效情况监督，形成初审意见连同政府部门绩效报告一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审议评价政策实施效果，促进绩效评价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

（四）强化审计整改监督。第十九条对审计部门在原有的预算决算进行审计基

础上，就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提出了审计工作新的要求。第二十条规定了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增强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因经济恢复性增长、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财政部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等原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有较大变化。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

1. 调增税收收入 13 亿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1.26 亿元、市级分享收入 5.9 亿元，合计 20.16 亿元。

2. 调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9 亿元、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0 亿元，调减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 亿元，合计调减 12.1 亿元。

3. 调增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 亿元。

4. 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1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和分享收入由年初预算 279.2 亿元调整为 288.56 亿元，增加 9.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加上一般债券收入增加的 12 亿元、转移性收入增加的 27.1 亿元，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由年初预算 1079.54 亿元调整为 1128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46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1. 新增项目支出 28.46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支出 4 亿元，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9 号）用于大规模新冠核酸检测基地设施建设、新冠疫苗采购及接种经费等；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 2 亿元，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4 号）用于开办注资；开投集团资本金注入 22.46 亿元，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0 号）用于增加资本金。

2. 调增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出 8 亿元，主要是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部分重点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26号），增加共同事权市级财政负担的支出。

据此安排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437.21 亿元调整为 477.67 亿元，增加 40.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增加的 8 亿元，市级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1079.54 亿元调整为 1128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4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

1. 新增污水处理费收入 5.9 亿元，主要是根据相关文件，将污水处理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2. 调增专项债券收入 80 亿元，系根据 2021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根据上述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1070.85 亿元调整为 1076.75 亿元，增加 5.9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收入增加的 289 亿元，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由年初预算 1346.68 亿元调整为 1641.58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94.9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1. 新增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 亿元，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

2. 调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80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50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项目等；转贷区县（市）支出 30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点支持领域的建设项目（详见表 6）。由于具体项目尚待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审核，如有变化再向市人大报备。

据此安排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412.1 亿元调整为 527.7 亿元，增加 115.6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09.7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区县（市）支出增加的 179.3 亿元，市级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1346.68 亿元调整为 1641.58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94.9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一般债券安排的 12 亿元、专项债券安排的 209 亿元预算调整已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市 年市级预算调整。
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副市长 张文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意见》精神和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18 年以来，市政府已连续三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专项报告了行政事业、国有企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根据人大审议意见落实整改。现将 2020 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9591.72 亿元，同比增长 12.03%；负债总额 12832.35 亿元，同比增长 11.01%；净资产总额 6759.37 亿元，同比增长 14.01%。

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069.12 亿元，同比增长 6.62%；负债总额 4244.79

亿元，同比增长 4.02%；净资产总额 2824.33 亿元，同比增长 10.80%。

区县(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522.60 亿元，同比增长 15.33%；负债总额 8587.56 亿元，同比增长 14.83%；净资产总额 3935.04 亿元，同比增长 16.44%。

此外，宁波市国资委还持有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84% 股权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2.32% 股权，合计享有权益 531.86 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全市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8929.84 亿元，同比增长 22.7%；负债总额 17363.64 亿元，同比增长 23.35%；所有者权益 1566.20 亿元，同比增长 15.96%，其中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为 465.28 亿元，同比增长 11.08%。

市本级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783.09 亿元，同比增长 22.76%；负债总额 16330.54 亿元，同比增长 23.37%；所有者权益 1452.55 亿元，同比增长 16.23%，其中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 438.1 亿元，同比增长 10.51%。

区县（市）级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为 1146.75 亿元，同比增长 21.96%；负债 1033.1 亿元，同比增长 23.09%；所有者权益为 113.65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 27.18 亿元，同比增长 20.96%。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264.58 亿元，同比增长 14.07%；负债总额 1007.74 亿元，同比增长 23.42%；净资产 2256.84 亿元，同比增长 10.34%。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471.61 亿元，同比增长 9.33%；负债总额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15.94%；净资产 1304.51 亿元，同比增长 8.54%。

区县（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79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28%；负债总额 840.64 亿元，同比增长 25.02%；净资产 952.33 亿元，同比增长 12.91%。

此外，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统计，2020 年度全市公路总里程 6628.52 公里，航道 394.64 公里，不可移动文物 5096 处，可移动文物管理维护数量为 181026 件，保障性住房共 6200 套。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全市国土总面积为 97.32 万公顷，森林总面积 44.33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 23.06 万公顷，水资源总量 122.22 亿立方米，海域面积为 77.41 万公顷，大陆及海岛岸线

总长 1681.91 千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夯实管理基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稳步推进。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具体举措，建立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制度，推动各部门完善国有资产基础工作。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规范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全方位资产管理行为。开展行政事业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账户，深化各类资产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报表统计体系，拓展国资报告内容。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证登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专项工作。

（二）持续深化改革，国资管理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强改革攻坚，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 年新增混改企业 21 家，其中竞争类子企业股权多元化率突破 70%，18 个混改项目签约，总投资约 120 亿元。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精减监管事项，明确授权放权事项，探索“内部监事会+外派监事”新模式。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优化企业薪酬考核体系。扎实推进改革专项工程，种业股份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行动”，国投咨询和交工检测两家“双百”企业完成引战和员工持股。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

理工作；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探索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

（三）优化国资布局，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优化重组国有企业，加强新兴产业布局，17家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股权和市产业发展基金已划转至通商集团等企业，重组市文旅集团、水务集团，成立甬兴证券公司，组建总规模500亿元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布局“24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2020年完成有效投资超650亿元。合理安排国有出资金融企业布局，实现国有资本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重要领域的全方位发展。高质量完成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单设，启动东海银行、东海航运保险股权转让、市融资担保公司组建等事项。统筹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通过内部调配、将部分资产充实国有企业资本金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资产布局优化。截至2020年底，共盘活土地2宗，面积1万平方米；房产431宗、码头2处，面积13.7万平方米。跨系统调剂7.67万平方米存量办公房，动态调整行政中心办公用房400余间次。强化国土空间资源规划管控引领，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编制《宁波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统筹全市工业用地及集聚区布局。出台《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宁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版》《宁波市制造业“两小”企业综合治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等政策，着力提升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效率。

（四）健全体制机制，国资监管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向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方式转变，对国有股权50%以下的混改企业探索实施“事前有规、事中授权、事后评估”的差异化灵活监管方式。丰富监管手段，上线国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全面预算、国企三年降杠杆专项工作，严控债务风险；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原市直各部门所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工作完成86.15%。建立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1+1+N”政策体系，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加快形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合力，完善财政、主管部门、单位三个层级的监管机制，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管，建立房产信息变更协调机制，资规部门、住建部门办理涉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事项时，要求产权部门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资产处置意见；建立专项监督机制，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加强资源生态安全监督检查，加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全面启动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摸排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别墅现象，全市违法用地面积呈现逐渐减少趋势。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个别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底数不清，公共

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尚未全部并账，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房地产管理存在权证不全不顺现象，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亟需加强。二是国有资产监管有待加强。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未全面完成，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环节仍存在不规范现象，房产、自然资源等资产利用效率有待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部分重点领域存在短板。如资产证券化有待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化核算处于探索阶段，生态补偿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统一。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和国有出资金融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人才强企工程，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指导性作用，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效监管。

（二）着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力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企业治理，大力推进混改和资产证券化。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改进考核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方式，大力推进数字监管，严控重大风险。

（三）加快构建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

产管理制度框架，促进国有金融资本职能有效发挥。建立健全国有出资金融企业产权管理、财务数据报送、经营预决算管理等核心事项制度管理体系，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和管理模式，进一步聚合监管合力，以国有金融资本为核心，聚合金融国资、财务、行业等多维度监管力量，形成常态化的联合监测监管机制。

（四）持续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加快探索建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体系，加快公共基础设施等类型资产入账核算，保持资产管理监督力度，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工作，着力提升资产管理队伍能力。

（五）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联合执法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3.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将 2020 年度宁波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资产及负债情况

2020 年度，全大市国有企业共计 1229 户，资产总额 19591.72 亿元，同比增长 12.03%；负债总额 12832.35 亿元，同比增长 11.01%；净资产总额 6759.37 亿元，同比增长 14.01%。

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共计 578 户，资产总额 7069.12 亿元，同比增长 6.62%；负债总额 4244.79 亿元，同比增长 4.02%；净资产总额 2824.33 亿元，同比增长 10.80%。

各区县（市）国有企业 651 户，资产总额 12522.60 亿元，同比增长 15.33%；负债总额 8587.56 亿元，同比增长 14.83%；净资产总额 3935.04 亿元，同比增长 16.44%。

2. 营收和利润情况

2020 年度，全大市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1279.43 亿元，同比增长 44.63%，利润总额 51.09 亿元，同比增长 36.28%；净现金

流量 90.51 亿元，同比增长 39.37%。

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932.47 亿元，同比增长 50.48%；利润总额 57.58 亿元，同比增长 16.77%；净现金流量 26.01 亿元，同比增长 416.07%。

各区县（市）营业收入 346.96 亿元，同比增长 30.95%；利润总额-6.49 亿元，同比减亏 5.33 亿元；净现金流量 64.50 亿元，同比增长 7.68%。

另外，市国资委还持有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84% 股权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2.32% 股权，合计享有权益 531.86 亿元。

（二）资本的投向和布局情况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本主要投向交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兴和重点产业投资、民生服务和建设等方面，具体分布情况（按资产总额统计）如下：一是交通建设板块 1908.59 亿元，占比 39.18%；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977.58 亿元，占比 20.07%；三是经营板块 920.50 亿元，占比 18.90%；四是产业投资板块 416.41 亿元，占比 8.55%；五是民生服务板块 354.66 亿元，占比 7.28%；六是商业地产及物业板块 226.71 亿元，占比 4.65%；七是文化事业板块 65.48 亿元，占比 1.34%；八是其他板块 1.66 亿元，占比 0.03%。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改革情况

(一)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2020年，全市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浙江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按照“两手硬、两战赢”的工作要求，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积极服务全市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全力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为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抓经营保增长，增强服务大局能力。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确保“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一是全力复产稳经营。紧紧围绕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开展“赛马机制”和“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攻坚克难，抓住疫情期间窗口期化危为机、降本增效。二是发力投资保增长。市属企业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千方百计抓工期、抢进度，全年完成有效投资超650亿元，国际会议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首通段、鄞奉线、四号线、三官堂大桥、方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成投用。三是抗疫扶贫有担当。推动市属企业迅速组织抗疫一线志愿者2000余人，深入基层一线，在联防联控、药品保障、交通运输、物资供应和民生服务等多个领域

作出了贡献，发挥了“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全市累计减免3万多承租户租金约6.35亿元，租金减免户数和减免金额均为全省前列。通过产业帮扶、文旅帮扶、科技帮扶、消费帮扶等多种方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地见效，国资国企消费扶贫相关做法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2. 抓整合转动能，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围绕省市重大产业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产业内部整合，不断提升市属企业产业能级。一是统筹规划发展。有序推进宁波国资国企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研究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重大平台，突出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市属企业同步开展规划编制，组织实施。二是深化重组整合。以通商集团为主要平台，完成17家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股权和市产业发展基金的划转，顺利获得中诚信AAA主体信用评级。重组文旅集团、水务环境集团，继续推进市域范围文旅、水务产业统筹，成立甬兴证券公司。指导区县（市）国资并购上市公司，成功收购镇海股份和德宏股份，开创浙江区县（市）级国资先河，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至5家。三是加强新兴产业布局。组建总规模500亿元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创业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作用，积极布局大数据、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医药等“24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市属企业共发起或参与设立各类社会投资基金31支，总规模353.91亿元，引导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通商集团与阿里

巴巴成立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城投公司与海康威视组建城市数字公司，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城市数字化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3. 抓关键促活力，深化国企改革进程。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针对改革重点、关键领域，加强改革攻坚，狠抓落实举措，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动力，激活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一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经市委深改委同意，市国资委联合市委改革办等九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竞争类子企业实施混改，兴光燃气引进华润实现了功能类企业多元化混改零的突破，推动并购华展设计院、转让四明化工股权等多样化混改途径，开投蓝城等一批混改企业迅速发展，2020年合计新增混改企业21家，其中竞争类子企业股权多元化率突破70%，18个混改项目签约，总投资约120亿元。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规范董事会建设，形成规模50人的外部董事人才库，5家市属企业集团引入11名外部董事，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探索“内部监事会+外派监事”新模式，制定市属企业监事会和专职监事工作指引，完成12家市属企业专职监事进点。推进市属企业总部“去机关化”改革，按照“大集团、小总部、高效率、优服务”的原则，推动集团管控模式变革，提升决策效率和应变能力。深化法治国企建设，规范市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推进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述法试点。三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市场

化选人用人机制，37家市属二级企业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64家市属竞争类子企业完成职业经理人试点，建立健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常态化机制。优化企业薪酬考核体系，注重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导向，推行分类考核和对标考核，推动宁波热电调整完善限制性股票等一批多样化激励措施；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开投集团、城投公司、交投公司等企业实行备案制管理，推动薪酬向关键岗位和骨干人才倾斜。四是扎实推进改革专项工程。种业股份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行动”，国投咨询案例入选“双百企业”典型案例，国投咨询公司和交工检测公司两家“双百”企业完成引战和员工持股，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全面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三统一”做法获时任刘小涛副省长批示肯定，经验向全省复制推广。

（二）国有企业监管情况

贯彻落实国资“一盘棋”、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等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强化依法监管，坚持放活管好，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1. 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落实统一监管专项行动方案，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市直各部门与所属企业清理脱钩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资产划转工作，基本完成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全力推进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全市123户正常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或注销方案已全部批复。

2. 健全授权经营机制。制定监管事项

和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监管事项精减至4大类14项，并对3大类33个事项进行授权放权。针对直接监管的企业集团、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企业集团和两类公司试点企业集团明确授权放权事项，充分保障企业的自主决策和经营权。推进通商集团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经营机制的创新，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新型管控模式和授权经营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作用。

3. 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创新差异化监管方式，对国有股权50%以下的混改企业探索实施“事前有规、事中授权、事后评估”的灵活监管方式，支持混改企业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上线国资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围绕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运营重要环节，实时监督投资、产权、财务、考核分配等重点事项，得到国务院国资委肯定。完成市国资委机关内设处室及职责调整，突出强化管资本重点职能，注重专项核查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形成监督工作闭环。

（三）国有资产风险控制情况

加强企业债务动态监测和分析，管控企业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共置换各类借款331.04亿元，归集闲置资金47.77亿元，增加资金效益5.58亿元，截至2020年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59.89%，比2017年底的63.94%下降4.05个百分点，如期完成2020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比2017年末降低2个百分点的目标任务。在开投等7家市属企业开展全面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开展市属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专项调查；核

准、备案资产评估项目45个，合计评估增值25.5亿元；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7家市属企业集团通过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验收，43家子企业实现创建和升级目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实现提档升级。

（四）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1. 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2020年度，未发生市国资委所持出资企业股权处置情形。

2. 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预算计划：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4,315万元，其中：出资企业利润收入63,882万元，股利、股息收入为60,4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可用资金合计134,3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4,020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2,618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312万元。划转公共财政40,295万元。

预算执行：2020年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8,79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8.2%，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79,120万元，省海港集团分红款66,911万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宁波分中心上缴清算款1590万元，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上缴减资款10,000万元，宁波远东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上缴清算款1178万元，可用资金合计158,799万元。

累计完成支出94,02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原市民政局直属国有福利企业欠缴社保资金缺口90万元，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12,618万元，宁

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20,000 万元，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2,000 万元，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4,000 万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4,000 万元，宁波市广播电视集团国有资本金 10,000 万元，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10,000 万元，宁波市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贴息补助 7,000 万元，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亏损补贴 15,329 万元，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尼斯嘉年华活动经费补助 2,500 万元，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屠呦呦旧居开发利用经费补助 1,483 万元，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亏损补助 5,000 万元。划转公共财政 47,286 万元，结转下年 17,493 万元。

(五)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宁波市国有资本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共有18户，其中一级企业1户，各级子企业17户，资产总额56.17亿元，负债总额6.91亿元，净资产总额49.2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0亿元，利润总额1.01亿元。

(六) 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优化考核对标体系，对标国内先进企业，将净资产收益率等效益性指标考核目标上靠一档，激发企业争创一流企业的干劲与激情。市国资委协同市委组织部完善市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制订更具企业特色的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首次出具综合绩效考核初步结果。分层分步推进全员绩效

考核，制订企业集团领导班子副职绩效考核细则，拉开薪酬差距。

2020年度，市国资委按照新的考核目标体系，对14家市属企业负责人上年度综合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平均年度薪酬为61.68万元，是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61倍；最高年薪是78.47万元，是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7.13倍；最低年薪是36.96万元，是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36倍，薪酬水平符合薪改政策的要求，薪酬差距与企业综合绩效差距基本吻合，基本形成薪酬能高能低、奖惩分明的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机制。

三、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按照“两个一以贯之”的要求，坚持党对国资国企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快推进国企党建工作提质升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领导班子建设，对标“五个政治”要求，深入打造“五强”领导班子，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周二夜学”、专题学习班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完善落实由主要领导带头、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年共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22次、周二集中夜学30次、专题研讨7次。

(二) 压实党建主体责任

强化党委班子抓党建主体责任、党委

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步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加大基层调研力度，全年班子成员累计开展各类服务活动58余次，组织工作座谈会17场。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文件较上年精简16.7%，坚持开短会、少开会，努力做到多会融合，提升会议效率，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行党建工作片组管理，17家央企党建工作纳入市国资委管理，推动市属企业与驻甬央企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相互促进。加强对区县（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党建指导，督促落实国企党组织归口管理，已有48家企业党组织纳入区县（市）级国资监管机构管理。

（三）持续强化“三基建设”

围绕“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全面深化“一企一品一阵地”，积极培育轨道交通“一线五能”等基层党建品牌27个，党建示范阵地20个，评定四星级党组织239个，五星级党组织69个，双强党组织达到52%。市国资委机关、开投集团、城投公司、商贸集团被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集体嘉奖。

（四）加强高素质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强化国资国企干部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健全“两个担当”良性互动机制，营造唯实唯先、善作善成的国资国企文化。推进“五个一”优秀人才库建设，220名人才完成入库登记，积极

实施“管培生”计划。

（五）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积极构建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市委巡察国企反馈意见，8家市属企业按时完成217个问题整改。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国企建设，对12家市属企业的36个基层单位进行集中检查。构建“阳光采购（招租）”服务平台体系；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和“三交底”廉政谈话制度在国企全面落实。全年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理24人，党纪处理12人，诫勉4人，降职调岗9人。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资产证券化有待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0年末，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证券化率约34%，与省属企业证券化率70%存在较大的差距；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仅有5家（不含宁波港股份），其中2家为近三年内并购；市值总体不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总资产合计约765亿元，参股上市公司持有市值合计439亿元（其中宁波银行417亿元）。

（二）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推进存在困难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和省里统一部署，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需要按时保质完成。目前，需实施统一监管的92户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中，49户完成划转移交，26户完成闭歇，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比例为86.15%。除拟闭歇退出的5户企业外，仍有12户企业分属发改、

住建、教育等部门，尚未完成统一监管任务，亟需各部门统一思想，协力推进。

（三）因公司制改制产生的不动产产权人更名难

2019年我市全面推进国企公司制改制工作，改制后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由此产生大量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对此，不动产管理部门要求按转移办理过户。按此办理，企业需缴纳大量相关税费，增加改制成本。此外，改制企业不动产原为划拨土地的，公司制改制后，如需变更土地性质，需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较大。改制企业无能力承担相关税费和土地出让金，导致不动产变更无法进行，因此成为瑕疵资产。

五、下步工作举措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要求，对标《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宁波市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今年市属国资国企经济运行目标为“双增10%”，即：有效投资力争增长10%（确保完成投资700亿元）；利润总额增长10%以上（达到55亿元）。

围绕以上要求和目标，2021年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履行国有企业使命担当

一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充分利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瞄准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智

能物流业等产业及“246”先进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发挥国有资本产业引领、招商引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服务人才创新“栽树工程”，参与甬江实验室、甬江科创大走廊、前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自贸区宁波片区等省市区域重大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创建一批工程技术、能源、环境等创新平台。二是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宁波软件园三期、通苏嘉甬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3号线二期和第三期建设规划、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等全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三是发展壮大经营性资产。积极推动市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加强实体类经营性资产投资，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突出利润导向，加强自我经营和对外并购；推动国有资本向上市公司集中，加大上市培育和对外并购力度，制定出台《推进市属企业上市和并购工作方案（2021-2025年）》。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一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等各个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建立董事会决策效能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探索建立“专职+兼职”外部董事人才队伍，实现市属企业集团引入外部董事

基本全覆盖，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区分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多元股权公司等不同情况，指导企业依法设立监事会，加强监事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向经理层扩大授权试点，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二是加快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在市属企业集团本级开展试点，在二三级子企业大力实施。推进以劳动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三是深入开展对标一流企业行动。以企业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为总体目标，提出对标方案和对标清单，明确整改提升路径，以系统集成思维协调推进专项管理提升工作，切实补强企业能力的短板弱项，全面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实施“三江汇海”混改重点支持计划，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新增一批混改企业，进一步推动市属企业与本地民营企业合作，促进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融合发展。五是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推动国有资本向上市公司集中，力争“十四五”期间，主要市属企业每家至少控股1家以上上市公司。

（三）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国有企业经营活力

一是改进考核分配。按照市委“以考促改”要求，重构经营业绩考核框架，强化“保基本”“重激励”，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突出争先进位创优，以考核手段推动企业改革，以改革来推动企业发展，以发展来筑牢防风险的根基。二是完善激

励约束。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采用更多市场化激励约束手段，重点支持竞争类子企业积极运用限制性股票计划、超额利润分配、项目跟投、员工持股等市场化分配手段，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四）转变国资监管方式，筑牢国资保值增值底线

一是坚持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方式。强化出资人战略引领，建立健全出资人战略管控体系，加强对国有企业战略制订与执行的指导监督。进一步深化创新差异化监管方式，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充分结合股权结构和功能分类，实施更加精准、更加灵活的监管。完善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为基础的监管体系，结合实际“一企一策”实施动态调整，对条件成熟的企业，探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二是严控重大风险。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体系。加强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建立对金融、财务、法律等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量化评估机制和重大风险报告机制，重点防范好融资性贸易风险，防止风险升级和扩散。进一步构建纪检、审计、财务、监事会等一体的大监督体系，建立健全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国有资本安全。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狠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预警预测和处置能力，确保市属企业安全总体可控。三是大力推进数字监管。深入推广国资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应用，实现国资监管数字化与国企运营数字化深度融合，对重大国

有资产流动等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按照数字化改革精神，推动国资监管平台迭代升级，稳步推进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及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的数据互联互通、共用共享。

（五）加强国企党建工作，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是强化党的建设。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论述，作为党委首要任务、第一议题，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贯彻落实国企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范各类党组织设置，重点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二是实施人才强企工程。树立“人才强企”导向，推动组建市人才集团，建立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大力实施重点人才倍增行动，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坚持党管干部

原则，对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字标准，强化制度引领，优化顶层设计，深化国有企业精英培育工程，培育讲政治、懂资本、能创新、善经营的企业家队伍。三是推进清廉国企建设。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围绕国企政治、经济、社会责任的履行，强化系统思维、法治思维、源头思维，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过程、全方位。在资金管理等九大领域开展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对国有企业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关键事项的管理，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集中、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正风肃纪”行动，坚决反对“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附件 2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甬党发〔2018〕45号）文件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部署，现将 2020 年度宁波市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264.58 亿元，同比增长

14.07%；负债总额 1007.74 亿元，同比增长 23.42%；净资产总额 2256.84 亿元，同比增长 10.34%。以下重点汇报市本级情况：

（一）资产总量情况

市本级资产总额 1471.61 亿元，同比增长 9.33%；负债总额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15.94%；净资产 1304.51 亿元，同比增长 8.54%。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本级资产总额 1471.6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064.57 亿元，占总资产 72.34%；固定资产净值 242.44 亿元，占总资产 16.47%；在建工程总额 103.71 亿元，占总资产的 7.05%；无形资产净值 11.52 亿元，占总资产的 0.78%；长期投资 40.8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77%；公共基础设施 6.09 亿元，占总资产的 0.41%；政府储备物资 0.06 亿元，占总资产的 0.004%；文物文化资产 0.52 亿元，占总资产的 0.03%。

2. 市本级负债总额 167.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29.77 亿元，占总负债的 77.66%；长期借款 0.036 亿元，占总负债的 0.02%；长期应付款 36.45 亿元，占总负债的 21.81%；受托代理负债 0.84 亿元，占总负债的 0.51%。

（二）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1. 土地使用情况。实有土地 415.61 万平方米。其中：在用 410.08 万平方米，占实有土地 98.67%；出租出借 0.28 万平方米，占实有土地 0.07%；闲置 0.068 万平方米，占实有土地 0.016%；待处置 5.19 万平方米，占实有土地 1.25%。

2. 房屋使用情况。房屋实际面积 650.33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55.13 万平方米，占房屋的 8.48%；业务用

房面积 461.35 万平方米，占 70.94%；其他用房面积 133.85 万平方米，占 20.58%。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615.3 万平方米，占 94.61%，出租出借 20.23 万平方米，占 3.11%，闲置 5.34 万平方米，占 0.82%，待处置 9.46 万平方米，占 1.46%。

3. 车辆使用情况。车辆实有数 2064 辆，价值 2.07 亿元。

4. 在建工程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103.71 亿元，其中：在建 63.64 亿元，占 61.36%；停建 1.44 亿元，占 1.39%；建成未使用 0.41 亿元，占 0.4%；已投入使用 38.22 亿元，占 36.85%

5. 公共基础设施等主要资产情况。文物文化资产中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维护数量为 8 件，可移动文物管理维护数量为 118994 件。

（三）资产使用和收益情况

1. 资产出租出借情况。2020 年度通过房屋、大型设备等出租出借，累计收益总额 0.56 亿元。

2. 对外投资情况。事业单位长期投资累计 64 笔，投资额 40.83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如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投资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3 亿元，宁波东部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1 亿元；宁波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投资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11.67 亿元。因投资目的为完成政府政策性功能，未要求年度投资分红；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投资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 亿元。

（四）资产处置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当年处置账面价值

15.98 亿元。主要包含报废报损 5.37 亿元，占 33.6%；出售出让 0.58 亿元，占 3.63%；无偿调拨（划转）4.76 亿元，占 29.79%，主要是 2020 年市本级房地产清理盘活处置了部分房产和设备；对外捐赠 0.2 亿元，占 1.25%；其他方式 5.07 亿元，占 31.73%，部分单位房屋重复入账或暂估入账冲回，部分单位固定资产调账至无形资产。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1. 巩固资产管理体制。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充分调动各单位的工作积极性，落实各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形成管理合力。

2. 完善薄弱环节制度。针对我市机构改革将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台《关于加快做好市级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属涉改事业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聚焦重大专项改革资产管理，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和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针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突出问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为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要求，我市出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简化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和调配使用的管理程序，确保疫情防控资产快速高效配置或调配使用，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二）国有资产管理不断规范

我市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清理整顿工作为抓手，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工作。

1. 统筹调配，推进盘活。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周密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盘活处置方案，对市级部门持有的房地产以及市交通局下属港航管理局、市文联下属美术馆持有的 2 处码头资产，分别采取调配、拆迁、收储、转经营性国资等方式进行处置，相关收益全部上缴财政。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处置土地 2 宗，面积 1 万平米。处置房产 431 宗、码头 2 处，面积 13.7 万平米。

2. 理顺权属，完善权证。市资规局牵头积极落实和推进权属登记工作，成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确权登记工作组，推动开展权证办理培训、清查上报数据、交流答疑、房地产测绘和权籍调查、登记发证等权属登记工作，研究出台登记疑难问题处置相关政策文件，如《关于建立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疑难问题协调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调整改革中涉及房地产登记有关处置问题的通知》（规范登记标准十三）、《关于印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疑难问题会商办法〉的通知》《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清查登记疑难问题的处置方案》等，为解决各类权属登记疑难问题提供政策工具。

3. 科学调剂，提升效用。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加大统筹调剂力度，采取跨系统调剂，市级机关存量办公用房得到充分利用，结合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清理整顿

工作将 7.67 万平方米房产调剂给 18 家单位使用；利用行政中心办公用房余量，将市工商联整体调整到行政中心 9 号楼办公；动态调整行政中心办公用房 400 余间次，充分保障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需求，并提高办公用房使用效率。

（三）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1. 围绕摸清家底全覆盖目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市财政局组织部门开展无形资产、陈列品等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账外资产加强登记核算管理。调查、收集、汇总部门单位信息化设备情况，拟定资产处置方案，为下步加强信息设备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奠定基础。

2. 围绕健全资产内控管理，加大监督力度。以落实中央和市委巡视、审计发现问题为重点，对涉及的巡视整改部门进行督促整改落实，指导部门领会资产管理工作政策，严格巡视、审计涉及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组织市属各部门对内部制度建设、管理人员配备等 13 项基础工作重点环节进行认真清查排摸，督促下属单位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构建内部工作机制；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进行重点督查，严格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办理房产租赁事项，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督促被查单位对照资产内控制度和资产出租管理工作要求，加紧整改。

3. 围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目标，深入建设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需求将涵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行政事业资产报告、行政事业资产月报和资产

评估机构备案四个部分。在原来基础上新增资产预算、资产监管、资产调剂与共享、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与核准、资产清查、资产查询与分析、资产预警管理八项工作，实现资产管理四个“全覆盖”。一是实现从资产预算、资产日常管理到资产处置、资产收益全过程覆盖。二是真正意义上实现资产全过程动态监控全覆盖。三是对大型资产信息如土地、房屋、车辆、大型设备等资产实现重点监管全覆盖。四是多财政区划服务，资产审批事项逐步纳入网上审批，实现全市单位全覆盖。

（四）公租房、公路、文物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措施不断完善

市住建局在加强公租房管理方面逐步完善工作措施。探索实施租赁物业维修三位一体管理服务模式，将公租房后续管理全过程服务外包；建立违规查纠机制，确保公租房制度执行公平公正；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实施出租人责任险和电梯综合保险，保障公租房资产安全；加强资产维修管理，制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室内维修专项资金管理、房屋维修、维护及专项改造工程项目管理等较为完备的系列办法。

市交通局在公路资产管理方面坚持科学养护，显著提升普通公路路况水平，全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水平 PQI 均值稳定在 92 分，区县市农村公路 PQI 均在 85 分以上；创建美丽交通走廊，打造振兴旅游、民宿、港口、科创等美丽交通走廊；致力优化路域环境，建立完善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机制，开展“三改一拆”等专项整治行动。

市文广局认真开展文物文化资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府会计制度》和《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完成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工作，可移动文物均已登入文物登记总账。搭建宁波市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云平台，加强文物动态管理监控。

（五）落实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政策坚决有力

深入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迅速布置，加紧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并出台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减免对象、减免范围，细化具体措施，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房屋租金压力，扶持企业共渡难关。据统计，2020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共减免国有房产租金944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现行管理中也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个别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底数不清，存在实物和账、表、卡以及资产管理系统不一致等现象。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尚未全部按新会计制度并账。部分单位房地产管理存在权证不全不清现象。二是资产使用、处置等环节仍存在不规范现象。房产违规出租出借现象仍

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资产使用存在房产闲置、资产未得到有效利用的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持续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

根据财政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工作部署，逐步建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体系。督促相关单位尽快清理将控制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及时登记资产卡片和入账核算。将文物资源资产、公路资产和公租房资产工作情况纳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反映体系。

（二）继续保持资产工作监督管理力度

抓紧抓实国有资产管理常态化审批工作，保持资产管理专项监督力度，强化部门单位内控管理意识，加快信息化建设，动态掌握资产管理情况。

（三）积极探索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新途径

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鼓励资产跨系统、跨行业交流使用。持续推进市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四）着力提升资产管理队伍管理能力

针对资产管理队伍现状，结合当前资产管理的难点、热点等问题，举办资产管理工作培训班，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队伍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区县（市）财政部门资产管理的工作辅导，促进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甬党发〔2018〕45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部署，现将 2020 年度宁波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一）国有土地资源

1. 总体情况。据 2018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¹，全市国土总面积为 973161.05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242347.04 公顷，占比 24.9%，比上年净增加 1445.41 公顷、增幅 0.6%。国有土地中，农用地 34827.65 公顷占比 14.37%；建设用地 119237.47 公顷占比 49.20%；未利用地 88281.92 公顷占比 36.43%。国有农用地中，占比较大的为耕地，面积 16887.92 公顷，占比 48.49%；国有建设用地中，面积占较大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²，面积 88752.26 公顷占比 74.43%；国有未利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³，面积 86714.12 公顷占比 98.22%。

2. 土地供应情况。2020 年国有建设用

地供应 2183 宗 5115.42 公顷，其中划拨 1045 宗 2449.47 公顷；出让 1138 宗 2665.95 公顷，成交价款 1905.3 亿元⁴。

3. 耕地情况。2017 年我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6.65 万亩。2019 年末耕地实际保有面积 354.05 万亩，高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323.3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实际保护面积 276.65 万亩，高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76.5 万亩。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为 8.36。

4. 储备土地情况。2020 年全市入库土地储备项目数 391 宗 1574.08 公顷。其中市六区 177 宗 760.02 公顷，县市 203 宗 724.69 公顷。

（二）矿产资源

1. 总体情况。全市矿产资源主要以建筑用石料、石材和地热资源、矿泉水等为主，陶土、叶蜡石、珍珠岩、沸石、萤石、石英岩、地热等资源具有一定远景，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少，能源矿产资源缺乏。

2. 规模与储量情况。查明我市资源储量

¹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2019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于 2020 年展开，加上部里正在核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无法对外公布，因此目前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²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中村的国有土地是国家通过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定程序转变为国有土地。

矿产 13 种（不含地热、矿泉水，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乙类矿产）：铁矿 4.98 万吨、铅矿 1.57 万吨、锌矿 8.96 万吨、叶蜡石 75.00 万吨、明矾石 495.17 万吨、普通萤石 103.13 万吨、沸石 88.4 万吨、泥炭 260.56 万吨、玻璃用石英岩 785.48 万吨、高岭土 35.4 万吨、珍珠岩 545.0 万吨、陶瓷土 1.88 万吨、脱色粘土 1887.18 万吨。2020 年，上述矿产均未开采。

3. 矿业权设置及出让情况。2020 全年出让工程治理性采矿权 8 宗、成交价格总计 11.50 亿元，投放资源储量约 3300 万吨。截止 2020 年底，全市采矿许可有效期内的采矿权 59 宗，其中普通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花岗岩）48 宗，矿泉水 8 宗，地热 3 宗。全市年矿产量 4774.75 万吨（其中建筑石料采掘量 4745.23 万吨），矿业总产值 29.94 亿元（其中建筑石料产值 27.01 亿元），实现利润合计 6.28 亿元（其中建筑石料利润 6.05 亿元）。

（三）国有森林资源

1. 总体情况。到 2019 年底，全市森林总面积 443338.80 公顷，林地总面积 460139.27 公顷，林木蓄积 2257.09 万立方米，乔木林蓄积 2173.5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8.0%。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25931.8 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 5.85%；国有林地总面积 26009.6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5.65%。国有林地中，乔木林地 23245.2 公顷占 89.37%；竹林地 1027.67 公顷占 3.95%；灌木林地 1658.93 公顷占 6.38%，其他林地 77.8 公顷占 0.3%。

2. 质量情况。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8.00%；林木蓄积量持续稳定增长，年增长率达 5.43%以上；全市 266700 公顷公益林，阔叶林及针阔混交林占森林面积比重为 63.58%，乔木林单位蓄积量从 10 年前的 33.45 立方米/公顷增加到 70.50 立方米/公顷，森林生态功能恢复明显。

（四）国有湿地资源

1. 总体情况。根据《宁波市湿地资源年度变更报告（2020 年）》2020 年宁波市湿地总面积 230637.47 公顷。

2. 结构情况。全市湿地类型共 5 类：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 172882.50 公顷占 74.96%；河流湿地面积 14622.31 公顷占 6.34%；湖泊湿地面积 127.71 公顷占 0.06%；沼泽湿地面积 300.25 公顷占 0.13%；人工湿地面积 42704.70 公顷占 18.52%。

（五）水资源

1. 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 122.22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119.5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70 亿立方米。

2. 供（用）水量。供水总量 20.43 亿立方米、占当年水资源总量 16.7%；地表水源供水量 20.0 亿立方米占 97.9%，浅层地下水源供水量 0.03 亿立方米占 0.1%、其他水源供水量 0.4 亿立方米占 2.0%。各地区供水量：市区 9.52 亿立方米、余姚 3.09 亿立方米、慈溪 1.90 亿立方米、宁海 3.76 亿立方米、象山 1.53 亿立方米、舟山供水 0.25 亿立方米、

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既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也有未利用地。

⁴数据来源为浙江省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按合同签订时间统计。

境外引水 0.88 亿立方米。

用水总量 20.43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5.01 亿立方米占 24.5%、生产用水 15.18 亿立方米占 74.3%，其中第一产业用水 7.02 亿立方米、第二产业用水 6.01 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 2.15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0.24 亿立方米、占比 1.17%。全市水资源费征收 2.56 亿元。

3. 质量情况。2020 年，全市 13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80 个市控以上参评断面中，水质优良率 83.8%，功能达标率 92.5%。全市地表水综合评价水质为良好，与上年同比，水质优良率提高 3.8 个百分点，功能达标率提高 6.2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市共选取 24 个地下水水质点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全市地下水 II 类水 8 个（占 33.33%）、III 类水 1 个（占 4.17%）、IV 类水 4 个（占 16.67%）、V 类水 11 个（占 45.83%）。水质优良率达 37.5%，总体保持稳定。

4. 用水指标。人均综合用水量 239 立方米/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8.6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252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2.1 立方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 228 升/日、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119 升/日。

（六）海洋资源

1. 海域情况。2020 年全市海域面积为 774057 公顷，大陆及海岛岸线总长 1681.91 千米，其中大陆海岸线长 832.39 千米，海岛岸线长 849.52 千米。2020 年全市海域确权登记（初始登记）77 宗，面积 736.5072 公顷；全市海域使用变更审批确权 61 宗，

面积 736.6616 公顷。

2. 无居民海岛情况。全市现有无居民海岛数量 592 个，面积为 2972 公顷。

（七）自然保护地资源

1. 总体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28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1 个，自然公园 27 个，总面积 115900 公顷，直接保护面积 108000 公顷。陆域自然保护地占比为 5.4%，海域自然保护地占比为 7.4%。

2. 建设与管理情况。按等级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0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 18 个；按类型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风景名胜区 4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地质公园 2 个，国家级矿山公园 1 个，森林公园 15 个（其中国家级 4 个），湿地公园 3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 2 个。

二、自然资源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着力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全面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和统一时段更新调查核查工作。在全省率先印发《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基本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城区试划、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试点等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为全省首家出台《条例》的城市。

（二）全面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实施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10个，垦造耕地0.62万亩、补充耕地0.55万亩、建设用地复垦0.30万亩，实际拨付市级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专项资金0.83万元。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12.98万亩。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16个。新增国土绿化造林5.76万亩。推进历史围填海区块整体生态修复和加快利用，梅山湾、花岙岛“蓝色海湾”等生态修复项目通过验收。全面完成140处海洋灾害隐患区复核整治，划定象山、宁海两县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建成2个海洋综合减灾县（区）和10个海洋综合减灾社区，海洋灾害应急防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面推进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

（三）有效保障自然资源资产要素

在全省率先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上线运行宁波市产业用地云招商地图。实施土地储备出让和项目保障“赛马”机制，全年供应国有建设用地7.67万亩，同比增加10.9%，合同出让金1905.3亿元，同比增长33.3%，土地供应和出让金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全市累计使用新增建设用地2.46万亩，一批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顺利落地。新增自然资源部历史围填海处置备案6.5万亩，完成历史围填海挂牌出让0.31万亩。审批用林项目328个、0.76万亩。出让工程性采矿权8宗，投放资源储量约3300万吨。

（四）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改革成绩显著，余

姚、杭州湾完成省级先行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镇海、北仑颁发全国首批海域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稳步承接国务院用地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继续深化土地二级市场建设，余姚在全市率先出台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填海海域使用权和国有建设用地联合出让模式。

（五）大力开展重大专项整治

摸排整治违法违规建设类别墅问题69宗656栋724.42亩，违法违规审批类别墅“零报告”。全面启动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累计收到、回复、整改三书一函38宗，收到、核查、回复扫黑办交办线索194宗。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典型问题1个，其他问题38个。全年卫片执法下发9360个图斑，总面积134811亩，耕地40589亩，永久基本农田8692亩；初始违法用地762宗，面积1467亩，全市违法用地初始比例2.2%，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宗数和耕地面积均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显示，现状真实耕地数量下降，仍存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尽管我市已连续20年完成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形势仍严峻，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当前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多为城市周边的优质农田，涉林涉海政策从紧、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加强，新增垦造耕地空间受到压缩，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加大。

（二）生态修复工作亟待统筹

各类自然资源的修复有待进一步加强系统性与整体性，亟需完善政策配套，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力量。资金投入基本来源于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单一，亟需加强制度设计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待探索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设计仍处于初步摸索阶段，生态产品价值的全面核算机制尚未形成。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补偿方式单一，仍需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以及相关考核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强化实施“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强化规划编制实施。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零星农居点向中心村集中、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耕地集中连片和城中村改造为重点，建立规划体系，创新整治方式，完善政策体系，系统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力争实现全域空间与环境“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优化矿产资源供给服务发展，编制市县两级“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科学谋划“十四五”矿业权总量、布局、结构、准入等内容。

（二）全面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深入推进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审慎实施未利用地垦造工作。深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姚江流域生态建设，构筑以四明山为主的绿色屏障、以杭州湾湿地、象山港沿

岸滩涂和近岸海域为主的蓝色屏障。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严格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全面落实2.8万亩年度造林任务，实施中央财政项目森林抚育3万亩，古树名木保护修复48株以上，创建生态文化基地6个以上，建成市级义务植树基地1个。建立公益林分类补偿制度，设立生态公益林专项保护资金。

（三）强化自然资源资产要素保障

研究制定区域准入、水生态空间、点状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用地政策。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2021年计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8万亩、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1.2万亩。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落实工业用地占出让总量比例不低于35%目标。继续严控围填海，谋划重大项目围填海，开展历史遗留问题用岛分类处置。深化“标准海”制度，支持重点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用海，规范渔业、风电、光伏、交通港航等行业用海管理，建立甬舟一体化海底管廊带管控机制。

（四）强化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全面完成国土三调成果验收并发布，完成海岸线修测、养殖用海调查、滩涂（潮间带）资源调查、海域使用详查和海洋空间要素调查。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地落实，完善新一轮公示地价体系，研究出台加快国有建设用地转让、出租和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土地储备统筹管理，建立地上地下工程同步规划建设的联动机制。启动全市首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深化自然

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全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深化林权登记研究，

探索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制度安排，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次主任会议提出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制度安排，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的内在要求。2017年12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

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18年11月，市委印发了相关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决定》是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使市委制度安排转化为本市法律规范的重要举措，是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的内在要求。

（二）制定《决定》是固化国有资产监督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现实

需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每年10月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2018-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综合报告的同时，分别重点听取和审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全面覆盖到县级人大，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宁波特色的做法和经验。这些特色经验需要通过制定《决定》及时总结提炼，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增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刚性。

（三）制定《决定》是弥补监督短板，切实增强国有资产监督实效的必要之举。目前，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底数不够清晰、管理不够规范透明、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履行过程中，也存在信息不够充分、监督不够有力等短板。为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亟需制定《决定》，健全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查监督，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二、《决定》起草过程和把握重点

制定《决定》是列入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要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组织开展文件起草工作。起草小组认真对照上位法和《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梳理总结成熟经验，借鉴各地先进做法，围绕提高报告质量、规范审议程序、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加强研究，于2021年9月形成《决定》初稿。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

构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决定》初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市人大财经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的起草，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人大国资监督是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而不是管理国有资产的定位。二是认真对标上位法要求，在紧扣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基础上，结合宁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实际，体现宁波特点。三是深化拓展监督内容和工作举措，对报告内容、审议重点、工作联动、整改问责、信息公开等多个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增强可操作性，确保《决定》提出的各项举措可行管用，切实提升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实效。

三、《决定》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草案稿分三部分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法定职责，拓展监督内容

一是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情况，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开展监督。二是健全报告机制，强调市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重点反映的内容。三是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表和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细化相关报表编制要求，明确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四是进一步明确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

（二）强化联动机制，规范监督程序

一是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资产情况，提出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国有资本总体布局、资本运作、收益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二是强调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会议举行二十日前，将报告提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议。三是提出加强国有资产审计力度，要求形成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发挥审计对国有资产监督的有效作用。四是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任期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对国有资产管理中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事项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五是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绩效评价。六是明确市人

大财经委的初步审议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协同，合力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三）强化督促整改，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强化整改问责，提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有效衔接，提出建立联合督办制度，推动整改问责。三是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作用，对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管理绩效进行评估，增强监督深度。四是推进公开透明，及时把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问题整改情况和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一并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优化生态环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

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强化法定职责，拓展监督内容

（一）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二）市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

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国有资产监督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作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予以具体实施。

（三）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全市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保护和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等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审议的重点内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和变动情况，相关报表应当分行业、企业、部门和行政区域编列。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形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五）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

点突出下列内容：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2. 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3. 企业国有资产服务保障国家战略 and 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等情况；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6. 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

7. 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管理，防止违规融资和担保，化解债务风险举措等情况；

8.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决议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9. 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二、强化联动机制，规范监督程序

（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

（七）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执行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在市人大常

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会议举行二十日前，将报告和相应材料提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八）市审计局应当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

（九）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定期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并向市人大代表开放，保障市人大代表参与日常监督。

（十）市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并就国有资产管理中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事项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十一）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十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邀请市人大代表、有关专家等参加，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摸清实际情况，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十三）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强

专项工作监督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结合，在开展相关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听取政府专项报告过程中，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专项工作监督重要内容，提出针对性建议，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总，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报告和初步审议意见，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三、强化督促整改，提升监督实效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五）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有效衔接，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联合督办制度，组织跟踪监督，推动整改问责。

（十六）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监督的深度。发挥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对审议意见、审计报告提出问题和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管理绩效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

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八) 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 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 加强监督力量, 履行监督职责, 提升监督实效。

关于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百零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7-28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持续三年在书面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 专项听取和审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总的来看,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专项审议意见, 在摸清资产家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深化国企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方面, 做了大量工作, 成效显著, 发挥了国有资产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应有的作用。但与此同时, 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弱、资源利用效率低、基础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亟需引起高度重视, 采取切实措施, 认真研究解决。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 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加力, 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要规范资产全过程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

价值管理相结合, 强化全过程动态监管, 特别对现有的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要进行全面清理, 对权证不全、权属不清资产要进行全面登记, 分类核实, 查找原因, 规范处理。二要完善资产编报体系。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形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 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 真实反映国有资产存量和变动情况, 不断提高报告范围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准确性; 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 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 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三要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标准, 健全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单位职能和实际需要相结合的制度体系, 从源头上管控资产配置的不合理现象; 加强单位内部资产管理, 构建相应机制, 落实管理人员, 明确管理责任, 健全内控制度。

二、加强管控, 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一要加强统筹管理, 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加大资产集中管理力度, 推进机关、

企事业单位相关资产的统筹整合、共享共用；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对长期挂账、闲置的资产要抓紧研究处理，该调剂、出售的尽快调剂、出售，充分发挥资产物尽所值，体现使用效益最大化。二要加强政策调控，促进资源高效配置。进一步落实资源利用与绩效相挂钩的举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要求，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程序，积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土地、海域等资源要推行弹性出让、租让结合和利用标准化，对未达标地区和企业要采取减少指标分配、征收闲置费、无偿收回、收取违约金等惩戒措施，对发展绿色产业效益达标的要加大价格、财税、投资、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和园区连片发展，实现集约节约、可持续利用。三要加强规划引领，推动资源保护利用。科学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海域海岛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专规编制，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增强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在动力。

三、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一要强化战略导向，优化整合资本结构。加大企业的重组整合力度，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采用强强联合、混合参股、内部重组等多种方式，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运营服务能力，形成功能明确、主业突出、科学合理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切实增强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引领力和战略影响力。二要强化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突出董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有效落实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加强正面激励，划定容错界限，规范适用程序，让企业经营者放手改革、大胆创新、勇闯市场；加快建立起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与市场竞争相接轨的差异化考核和薪酬分配体系，按照市场化要求，健全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充分调动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三要强化科学配置，发挥金融资本作用。聚合金融、财务、行业等多维度监管力量，研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增强各类金融资本的协同效应，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加大对前瞻性、先导性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增强对种子期、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力度；着眼资本市场，强化资本运作，谋求新增上市平台，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关于《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张文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对《条例》的贯彻执行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的意识，落实中央“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要求，自觉承担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省粮食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把粮食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市级层面出台了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积极履行粮食安全职责，耕地保护、生产能力、储备粮管理、流通监管和应急保障等粮食安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逐年提升。

（一）健全机制，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一是齐抓共管，党政同担粮食安全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特别是应对2020年突如其来的

新冠肺炎疫情，时任市委书记郑栅洁同志、市长裘东耀同志亲自检查部署粮食保供稳市工作。今年以来，市委书记彭佳学同志要求全市上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应急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中央“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新要求，我市已将“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责任”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二是建章立制，健全粮食安全工作体系。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粮食安全重大问题的协调决策。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与区县（市）长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今年起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党委政府领导共同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把粮食安全责任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三是强化法治，推进粮食安全责任落实。充分发挥责任制考核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推进粮食安全工作走上法治轨道，供给稳定、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日益健全，2018、2019连续两年，省对我市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综合考评为优秀。宁波粮食文化陈列馆入选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宁波梁桥米业有限公司入选省

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形式多样的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益广告宣传，发起“爱粮节粮、杜绝浪费”倡议，部署“光盘行动”，引领全社会爱粮节粮风尚。

（二）守住底线，深化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建立补偿激励制度。调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每年由市、县、乡三级政府主要领导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县乡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开展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工作，资金发放与作物种植、违法用地情况等挂钩，同时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镇（乡、街道）进行奖励；二是严控新增用地，落实永农特殊保护制度。坚持“控增量、盘存量、促流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实施增量与存量消化挂钩机制。坚持“保护优先、多方衔接、分类处理、保障重点”的原则，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全市耕地 351.31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6.65 万亩。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抽查制度，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宁波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大纲》，启动编制《宁波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三是践行绿色发展，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大力实施土地整治工程，统筹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垦耕地，全面推行建设用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按照“3+X 模式”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

提升行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编制发布年度耕地质量报告。推广施用有机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技术，耕地质量等级从 3.02 提高到 2.94。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行动，完成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耕地类别划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开展中重度污染耕地集中区域“源解析”试点工作，探索形成钝化+低积累作物种植等适宜我市推广的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模式；四是实施信息化管理，制止“非农化”“非粮化”。全面推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综合信息系统应用，强化耕地保护禁限性管制，部署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建立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定期监测机制。

（三）协同发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效益。2020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66.94 万亩，产量 13.49 亿斤，是近年来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一年。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推进粮食生产科学布局。宁波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将粮食安全列入重点保障工程，围绕规模种植和主体培育、粮食及种子收购、耕地地力保护等关键环节实施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了要做实粮食、蔬菜、畜牧、渔业等绿色基础产业，确保产量稳定，加快质量提升；二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近两年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持续开展水利设施建设，重点督促落实山塘建设任务，切实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2020 年完成高效节水改造面积 1.7 万亩，农田灌

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值达到 0.618。推进农业水价改革，按照节水优先、稳粮促调、建管并重的原则，全面完成三年 245.08 万亩改革总任务，10 个区县（市）改革全部通过验收；三是实行补贴支持政策，保护种粮积极性。实施规模种粮补贴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实行生产补贴，鼓励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地整片流转、整村流转，推动优质耕地向种粮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实施粮食收购补贴政策，严格执行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敞开收购本地农民生产的余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订单收购的稻麦给予价外补贴，对规模种粮主体实行大户收购环节补贴；四是发展现代种业，抓住粮食安全芯片。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全市种业产值超过 35 亿元，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育的甬优系列杂交水稻已有 7 个全国超级稻品种，连续 3 年进入国内杂交水稻种业企业前十名，研究制定高水平推进种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打造成为全国种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华东地区种业产销中心。实行订单粮食种子的价外补贴政策，落实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五是推广创新，挖掘粮食增产增效潜力。深入实施《宁波市乡村振兴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新型农作制度的推广，重点推广以“水稻+”为重点的粮经结合、水旱轮作等模式。推进实施“五优联动”，鼓励规模经营主体种植优质稻米品种，大力推广甬优 1540、甬优 7860 等优质品种；六是深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筑牢农业安

全生产屏障。成立农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印发《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增强防汛防台政策保障力度。推进金融保险创新服务，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达到 108 个，在省内率先设计试点早稻、晚稻“完全成本+收益”保险产品。

（四）统筹部署，推进政府粮食储备提质增效。一是优储适需，足额落实地方储备规模。政府粮食储备充足，省下达我市粮食储备规模为 59.45 万吨，其中成品粮储备规模为 3.56 万吨，实行市县两级分解落实。2020 年末，全市储备粮实际库存 59.85 万吨，主城区成品粮油储备达到 15 天市场供应量。库存储备粮晚稻谷比例达到 54.9%，成品粮中晚稻米比例达到 93%，均超过 30%和 80%的省要求，3650 吨食用油储备全部采用小包装方式储存，可随时供应市场。部署落实新增储备任务，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分 2 年落实新增粮食储备任务 6.8 万吨，2021 年下达全市粮食储备计划 62.85 万吨；二是常储常新，加强储备粮轮换管理。严格规范落实储备计划，市县两级发改和财政部门年初依据年度储备任务，分析库存粮食储存年限和品质，研究制定粮食轮出及轮入的品种、数量等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安排承储企业实施。落实最低库存，要求承储企业合理制订粮食轮换方案，确保储备粮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 70%。严格监督检查，职能部门对承储企业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轮换计划得到严格执行；三是加强监管，确保政府储备粮食库存安全。建章立制，规

范仓储管理、质量安全管控等日常工作，连续多年保持库存粮食安全无事故良好纪录。定期组织春秋粮油安全大检查，深入排摸储备粮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强整改落实。强化督查考评，把储备粮库存管理纳入企业绩效考核范围，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组织粮油仓储企业开展“星级粮库”创建、规范化管理水平评价和“一符四无”粮仓鉴定等活动（“一符”是帐账、账实相符，“四无”是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不断提高全市储备粮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统筹，推进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坚持规划引领，“十三五”期间，全市粮食标准仓容由85.35万吨增加到104万吨，市县两级基本形成了以中心库为骨干，综合库和收纳库合理配置的粮食收储体系，基本满足粮食收购和储备需要。谋划新一轮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完成《宁波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着力提高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储粮技术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支持粮食经营主体仓储设施建设，在用地保障、项目核准等环节支持粮食经营主体依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四是综合施策，推进社会化储粮。依法执行粮食经营者最低库存标准，督促粮食经营者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机制，计划在全市规模以上大米和食用油加工企业中逐步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市粮食储备机制，推进形成“官储”“民储”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全社会粮食储备新格局。

（五）依法治理，促进粮食流通健康

发展。宁波是粮食主销区，对外已形成“北粮南运”“西粮东输”的国内粮食物流通道及进口粮食的重要口岸节点，市内形成了庄桥粮油批发市场为中心、余姚泗门和宁海城关为两翼的实体市场，结合网上粮食市场交易平台，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一是严格管控，确保市民“吃得好”“食得安”。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加强流通领域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粮批市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强日常巡视管理，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经营粮食行为，定期抽检粮食质量安全指标，把好粮食质量安全关口。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开展检测检查，严厉打击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严格超标粮食品管，在粮食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关口前移到田间，全面掌握粮食质量安全状况，严格执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在粮食消费环节，超标粮食一旦查实立即封存、回收，按规定处置；二是广开粮源，推进粮食产销合作。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市场运行、企业操作”的基本原则，制定了“远交东北大粮仓，近联毗邻产粮省，扶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粮食产销合作策略，积极推进与粮食主产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粮食产销合作，有力地保障了我市粮食供给，增强了政府调控能力；三是广泛动员，推进“放心粮油”创建活动。结合“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大力推进“放心粮油”企业、供应点的培育，以及“放心粮油示范县”的创建活动，同时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四是引导推广，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引导粮食从田间到消费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通过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加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专业粮食运输队伍建设，推广应用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装备，贯彻执行《“加强粮食节约管理”的行动指南》，进一步降低粮食收获、运输、加工环节的损耗。

（六）固强补弱，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一是健全机制，确保粮食供应可靠有序。加强市场粮情监测预警，全市建立170多个监测点，每周发布1次粮食价格信息，特殊时期每日监测。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准确做好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统计工作和供需平衡调查，分析研判粮食供求形势，为采取有效调控措施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平战结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全市现有25家加工企业，应急加工能力超过3500吨。布局覆盖全市各个乡镇和街道应急供应网点323个，落实13家应急配送企业和13家应急运输企业。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培训。高标准完成军粮供应任务，落实军粮全国统筹相关工作，对军粮仓库进行低温化改造，2020年市军粮中心随机抽查4批次，质量合格率100%；三是未雨绸缪，增强抵御粮食风险能力。中央核定我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869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900万元。2019-2021年市县两级财政筹集配套资金合计2.037亿元，我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达2.607亿元。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使用管理，

近年来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等方面支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种粮成本持续上升，粮食增产难度增大。由于化肥、农药和土地租赁、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农民种粮效益下降。与此同时，前几年市场粮价低迷，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逐年下调，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粮食扶持政策红利。随着粮食生产产能被不断挖掘，我市受地理条件和产业比较优势影响，财政补贴面临着边际效应递减的态势，增加投入的效果不如预期。而且粮食产销政策多部门管理，导致财政补贴资金分散、管理成本过高。

（二）粮产区“非粮化”整治阻力大。我市作为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种植结构调整早，粮经矛盾比较突出，农户对“非粮化”整治积极性和参与度不高。“非粮化”整治既事关农户增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也涉及改造资金、农户改种补贴、改造改种技术支持和相关执法跟进等因素，工作难度大，推进缓慢。

（三）垦造耕地任务完成难度较大。2017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相继开展，我市在建、待建的大部分围涂造地项目陆续叫停，对垦造耕地工作产生巨大影响，我市完成垦造耕地任务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四）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任务艰巨。全市受污染耕地占比不高、但绝对数不小，实现长期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还面临着资金投入大、农民种植习惯调整难等问题。全市需修复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体量大，源头预防和末端治理压力

大。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举措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以本次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实效导向，时刻紧绷粮食安全这根弦，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严的作风，持续加强粮食安全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政治稳定提供可靠保障。重点是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聚焦本次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执法检查，以及当前正在开展的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指出的问题，我们将拉条挂账，逐项落实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并以“回头看”力促“向前走”，确保问题整改及时到位，以扎实的整改成效积极回应上级的关心指导，顺应群众的关切期待。切实增强抓好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的意识，进一步健全我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努力提升全市粮食自给率，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强化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和宏观调控，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深入推进爱粮节粮和社会化储粮工作，切实使《条例》贯彻落实见效，进一步提高粮食安全工作水平。

（二）强化综合施策，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着力推进“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扩大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力争达到或超过省

里下达指标任务。鼓励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健全完善土地流转政策，推广粮田整村流转、跨村连片流转、整镇（乡）流转等模式，解决当前土地碎片化问题，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完善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着力破解农户种粮收益提升的堵点，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加强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充分发挥市农科院“甬优”系列种子培育优势，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力度，推进“优粮优产”扩面增效，用科技手段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收益，为提高粮食产能奠定基础。

（三）加大投资力度，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大力推进《宁波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落地落实，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和市县两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推广绿色智能化储粮技术运用，推进庄桥粮批市场提质增效改造，到2025年市本级、海曙区、江北区粮食储备仓容不足的问题全面消除，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实现适度超前粮食安全保障需求的目标，粮食安全和应急保障的基础更加稳固。

（四）强化监管执法，严守粮食安全防线。健全“12325”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举报处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移动执法和信用评价等监管执法方式，健全完善监管执法制度，不断提高粮食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督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落实国家、省市粮食收购政策，严肃查处侵占国家和种粮农户利益

的违法违规行爲。加强收购、储存和出入库等关键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不流入食品生产企业和口粮市场。加强政府储备粮食监管，常态化开展春、秋季库存粮油大检查行动，确保全市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进一步巩固维护粮食安全和市场稳定的防线。

（五）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粮储粮实效。推进全社会节粮储粮是一项长期任务，市级主流媒体、餐饮营业场所常态化开展“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反食品浪费、突发事件应对、

粮食安全保障等相关法规的普法宣传，持续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强化自觉履行节粮储粮法定义务的意识。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集中开展节粮储粮专题宣教活动，普及科学用粮、储粮知识，引导社会各界逐步养成爱粮节粮和储粮防范风险的习惯。以《反食品浪费法》施行为契机，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反食品浪费工作的法定职能，加强组织协调，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建立举报和监管执法机制，把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推动公共机构和学校落实节粮储粮措施，强化节粮储粮的示范效应，倡导全社会形成节粮储粮的良好风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是今年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项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4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部署动员视频会议；4月21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决定成立“1+5”执法检查组，其中“1”是联合省人大执法检查组，率先开展粮食安全执法检查；“5”是另组建5个执法检查组，分赴各区县（市）上下联动开展检查。4月29日，紧扣粮食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专题组织开展了市县两级人大执法检

查骨干的业务培训。6月17-18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忠带领下，省市县三级人大执法检查组率先对象山县、鄞州区、江北区和市本级的有关情况开展深入检查。6月下旬至8月上旬，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的5个执法检查组，围绕粮食安全“六大方面”检查重点，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十个一”检查要求，深入基层，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余7个区县（市）开展检查，做到检查的“全覆盖”。8月中旬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汇总梳理各地

检查情况、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起草完成执法检查报告。

通过检查，进一步深化了对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推进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进一步增强了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作为粮食主销区，特别重视《条例》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依法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粮食生产能力、耕地保护、地方储备粮安全、粮食流通管理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促进市域内粮食供需平衡、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土二调和变更调查成果，我市耕地保有量351.3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76.6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80.24万亩，高标准农田面积111.47万亩；粮食播种面积166.94万亩，粮食总产量67.44万吨，粮食生产功能区复种指数1.35，种子储备数量450吨，规模种粮户数量2602个（户），储备库仓容80.1万吨，应急供应网点数323个，粮食应急加工能力3590吨/日。

（一）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有力。我市粮食安全工作实行市政府主要领导抓总，常务副市长牵头主抓的领导机制。通过设立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建立年度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协调推进机制和督查考核机制，把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层层压实粮食安全责任。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省政府对宁波市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综合考评为“优秀”。为贯彻落实中央“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新要求，市委市政府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目标定位，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层层压实“米袋子”责任”。

（二）粮食生产能力和安全水平保持稳定。一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功区提标改造，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63.2万亩，实际灌溉面积247.8万亩。202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66.94万亩，比上年增加2万多亩；产量13.49亿斤，比上年增加0.22亿斤，是近年来粮食播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一年。二是积极落实科技兴粮战略。聚焦“种业强市”，通过制度创新等手段，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全市种业产值超过35亿元。宁波的甬优系列杂交水稻已有7个全国超级稻品种，累计推广面积4750万亩，增产30亿公斤，增加效益70亿元，连续3年进入国内杂交水稻种业企业前十名。三是持续强化财政资金扶持。加大土地流转补贴、粮油产销补助和实行种粮大户收购环节补贴、订单补贴政策。同时，部分区县（市）也依据新增种粮面积、粮食订单任务完成量和早稻种植面积，给予种粮主体一定额度的奖补支持。补贴资金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按50%比例承担。

（三）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措施，从严从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实行三级审查制度。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抽查制度，确保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有增加、质量不下降”。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结合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3+X模式”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长期定位监测全市“两区”农田土壤污染情况。出台《关于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工作方案》《关于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方案》等，部署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建立了定期监测机制。

（四）粮食储备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完善。统筹规划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了以市县中心库为骨干、综合库和收纳库合理配置的粮食收储体系。足额落实地方储备规模。2020年，市县两级分解落实，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粮食储备规模。全市主城区成品粮油储备达到15天市场供应量。严格储备粮轮换管理。2019年、2020年全市轮换储备粮分别为30.9万吨、33万吨。推进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完善社会化储粮工作。全市粮食标准仓容基本满足粮食收购和储备需要，粮食储备体系和机制形成“官储”“民储”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全社会粮食储备新格局。

（五）粮食流通和应急加工能力切实加强。我市在从省外购入粮食过程中，已对外形成“北粮南运”“西粮东输”国内粮食物流通道及进口粮食重要的口岸节点，对内形成以宁波市庄桥粮油批发市场为中心、余姚泗门粮食集散地和宁海蔬菜

果品市场（粮油交易区）为两翼的实体市场。建立8万吨规模的粮食异地储备基地，增强了政府主导的粮食应急采购能力。加强市场粮情监测预警。通过省市县级信息平台发布粮食信息，动态反映粮食价格和走势。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各区县（市）有50吨以上日加工能力的粮食企业不少于1家，全市有25家应急加工企业，日应急加工能力超过3500吨，应急供应网点覆盖全市各个乡镇和街道。主动适应新时代军粮供应改革，确保驻甬部队粮食供应。

二、存在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在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对照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等新使命新要求，我市粮食安全保障仍面临一定压力和挑战，存在着明显短板和弱项。

（一）粮食产需缺口持续扩大。一方面，粮食产量不断下降。《2020宁波统计年鉴》数据表明，我市粮食播种面积持续萎缩，粮食自给率呈下降趋势。从2010年到2019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从128.75千公顷下降到109.97千公顷，下降了14.5%。粮食产量从77.06万吨下降到66.33万吨，下降了13.9%。目前，我市粮食产需缺口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粮食需求逐年增加。近年来，随着我市就业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和户籍新政的实施，城市人口虹吸效应不断增强。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我市常住人口由2009年末的760.5万人增加到2019年末的940.2万人，10年间新增179.7万人，对我市粮

食保供构成不小的压力。

(二) 耕地保护面临现实困难。“五山一水四分田”的地理地形特征决定了我市耕地总体数量有限，依据国土二调变更调查成果，全市耕地面积为 351.31 万亩，按照实有的 940 万人来衡量，现人均耕地实际仅为 0.37 亩，且可耕种利用的土地面积基本已达上限，缺乏后备耕地资源。同时，耕地“非农化”多为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难度较大。

(三) 粮功区“非粮化”较难杜绝。

《条例》虽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非粮食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是，粮地“非粮化”成因复杂。据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市耕地“非粮化”面积合计有 22.09 万亩，整治面临诸多困难：一是历史客观因素影响，由于种粮比较效益低，不少粮功区在区域划定时，或在《条例》出台之前就已经种植水果、花卉、苗木等多年生经济作物，其收益是种粮收益的数倍乃至数十倍。尤其是对部分山区而言，种植经济作物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主要手段。基层政府和农户对“非粮化”整治的积极性和支持度不高。二是“非粮化”整治必然涉及农田改造资金、农户改种补偿补贴、改造改种技术支持和相关执法跟进等，需要配套措施落实。

(四) 粮食生产动力有所下降。一是农户种粮积极性普遍不高。一方面近年来种粮成本不断攀升，另一方面粮食最低收购价在 2018 年下调，并且粮食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导致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持续低于其它经济作物，农民生产动力不足。二是粮食生产新型主体培育面临的障

碍性因素较多。虽然不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种粮专业合作社想种粮、想多种粮、想长期种粮，但面临着土地流转期限短、不连片、转包费用高等现实问题。三是种粮补贴政策存在“碎片化”现象。目前从国家到省市种粮补贴种类多条件不一，各类补贴分别出自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且补贴发放主体不同、对象不同，导致有些政策实施环节多成本较高、不够精准，效益未能充分显现。并且各区县（市）粮食生产任务指标差别大，地方财政用于粮食补贴的现实状况是“生产粮食多补贴就多”，粮食产量大的部分区县（市）地方财政压力较大。

(五) 社会节粮储粮意识相对薄弱。

一方面，餐饮浪费现象未得到根本性改观。由于餐饮浪费监管制度不健全、家庭传统文化教育的不足和社会教育的有限性等原因，导致不少市民没有树立正确的爱粮节食观念。另一方面，社会化储粮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全国粮食连年丰产，粮食采购便利，有钱就能买到粮，加上居民外出就餐增多和外卖行业的兴起，家庭储粮意识比较淡薄。学校等企事业单位食堂粮食储量受储粮设施和技术等因素影响，落实情况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建议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确保粮食安全，是我市积极应对风险挑战的基础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努力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是进一步增强对粮食安全重要性的

认识。各级各部门要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重要战略地位，进一步加强领导、优化考核、压实责任，把维护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安全工作的首要位置，对标对表中央决策、省市部署和人大执法检查后提出的相关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注重研究新情况、破解新问题，统筹做好耕地保护、粮食生产、仓储管理、粮食流通、科技创新和应急预案等工作，研究论证紧急状态情况下的粮食保供问题，运用新的科技手段不断提高粮食仓储建设水平。坚持不懈地把《条例》实施好，为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二是进一步统筹做好耕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要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坚决遏制新增、分类处置存量。要明确耕地“非农化”的后续处置政策，根据耕地“非农化”存量形成时间和原因，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分期分类进行整改处置。同时，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好农民的相关权益。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工作的相关部署，加快制定项目调整、产业转型的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采取“一地一策”，通过清理腾退、调整优化、强化管护等方式，逐步恢复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加强耕地的常态化监测监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深入推进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统筹利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各项政策，解决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种粮专业合作社关于土地流转、承包经营的后顾之忧。

三是进一步调整优化种粮补贴及收粮价格。要调整优化粮食产销补贴管理体制、种粮补贴评价机制。改变以往按“播种面积”进行补贴的粗放型模式，实行以“产量和单位面积”为新导向的精细化评估模式。改变目前各类各型补贴“政出多门”的状况。要切实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动态评估地区粮食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稳步提高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保障农户种粮有利可图，提高种粮产粮积极性。要统筹粮食收购的财政补贴资金。妥善处置购销倒挂问题，不能让粮食生产占比越大的区域在财政上越“吃亏”。

四是进一步发挥农业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十三五”时期我市农业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占市本级科技支出的比重呈现“双下降”趋势。扭转这个趋势，要向科技要生产力。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多措并举提升高产、高效、生态、优质的粮食生产能力，用科技手段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收益，为提高粮食产能奠定基础。要找准农业科技投入的方向，坚持“藏粮于技”的核心理念，注重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聚焦种业提升、绿色生产等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投入。要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农业科研力量，重点研究攻克粮食生产领域的技术难关。引导扶持一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推进全产

业链开发，拉长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粮食产品附加值。

五是进一步加大全社会储粮爱粮宣传教育。要加强对《条例》和国家新颁布的《反食品浪费法》的宣传普法力度。通过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机关等，强化“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的爱粮观念，培

育和引领爱粮节粮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粮食保供设施的政策扶持，完善应急保供协同机制。抓好法规条款的贯彻落实，推动形成政府各部门监督监管机制，集体、单位和个人反对浪费的协同机制，增强全社会的粮食安全意识。

关于《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7-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依法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粮食生产能力、耕地保护、地方储备粮安全、粮食流通管理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促进市域内粮食供需平衡、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但是，对照努力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等新使命新要求，我市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和挑战，还存在着明显短板和弱项。主要是粮食产需缺

口持续扩大，耕地保护面临现实困难，粮功区“非粮化”较难杜绝，粮食生产动力有所下降，社会节粮储粮意识相对薄弱。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对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1.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把维护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安全工作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优化考核、压实责任，筑牢粮食安全保障防线。

2. 以《条例》为依据，统筹做好耕地保护、粮食生产、仓储管理、粮食流通、科技创新和应急预案等工作。进一步理顺粮食收储企业管理体制，配齐粮食业务人员力量。

3. 立足于大的自然灾害、立足于极端突发事件，研究论证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保供问题和如何运用新的科技手段不断提高

粮食仓储建设水平问题。

二、统筹做好耕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4. 压实和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监测监管体制机制，从遏制占用耕地的突出问题入手，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农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5. 加强系统内部监督，合理安排各类用地，严把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关，从源头上减轻耕地保护的壓力。

6. 坚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历史成因和农民合法权益，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解决农田“非粮化”问题。

三、调整优化种粮补贴及收粮价格的

7. 进一步优化粮食产销补贴管理体制和评价机制，统筹整合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将其集聚到种粮的地和产出的粮上。

8. 研究简化粮食补贴环节的领补程序。

9. 加大财政投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鼓起农民收入的“钱袋子”，激发农户种粮产粮积极性。

10. 统筹各区县（市）粮食收购的财政补贴资金，妥善解决粮食产量指标大的区县（市）因“生产粮食多补贴就多”导致的地方财政压力问题。

四、发挥农业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

11. 坚持藏粮于技，盯牢农业领域前沿科技，持续在粮食生产的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上寻求新的突破，提高单位面积内的粮食产量，提升在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粮食生产能力和水平。

12. 研究将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的数字技术融入数字农业，通过农业基础设施升级迭代、物质装备与科技支撑能力的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粮食自给率。

13. 抓住现代农业发展种业这个“芯片”，发挥市农科院“甬优”系列种子培育优势，打牢基础，推动种业创新，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为保障粮食安全打出宁波名片。

五、加大全社会储粮爱粮宣传教育

14.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落实各方关于《条例》及《反食品浪费法》的普法责任，结合宣传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强化爱粮节粮观念，逐步形成集体、单位和个人反对浪费粮食的协同机制。

15. 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粮食保供设施的政策扶持力度，培养居民家庭和个人应急粮食储备观念，引导形成自觉储粮的行为。

关于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暨改造提升三年攻坚 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金 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对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题询问，并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甬人大常办函〔2020〕1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对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14条意见建议；今年8月底，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收集到了10条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意见。《审议意见》和相关意见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作了研究梳理和部署落实。一年来，我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在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中，严字托底、实字当头，认真按照《审议意见》要求，扎实推进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加快推动我市农贸市场整体水平提升。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

近两年来，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效果导向，全力抓好农贸市场这一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着力打造让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两年来，市县两级累计投入专项资金近7亿元，星级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271家，改造提升覆盖率达83.39%，全市乡村农贸市场星级覆盖率由2019年初的46%提升到91.69%，城区二星及以上覆盖率，由2019年初的56%提升到93.88%；新创建三星级及以上高星级农贸市场144家，省放心农贸市场147家，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北仑区星阳菜市场被认定为我市首家，全省第5家省五星级农贸市场。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农

贸市场及周边靶向整治，仅通过第三方测评，倒逼整改问题10452项，成效显著，农贸市场测评分从“不得分”变成了“不失分”；围绕“立法、规划、政策、机制”建设，完成了《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启动实施了《宁波市菜市场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陆续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效管理指导意见》等10项基本性制度规范，逐步建立了市县两级协同推进机制和长效化管理机制，全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整体水平取得了明显提升。

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的制度供给

1. 严格落实《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制定农贸市场商业用房和基础设施配置的最低标准。对接省新一轮星级文明市场规范标准，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受众差异和区块开发建设情况等，建立健全我市农贸市场管理标准体系。

（1）制定《最低标准》。市改提办（市市场监管局）已制定发布《宁波市农贸市场（菜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最低标准》同时衔接即将发布的《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菜市场现场运营管理规范》和《智慧菜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等宁波市地方标准。今后，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在满足最低标准的同时，还需满足上述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原有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将引导其对标升级改造，提升建设水平。

（2）建立健全管理标准体系。针对农贸市场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先后建立

了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浙江省“五化”农贸市场（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等管理标准，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在省管理标准体系基础上，我市开展了具有宁波特色的精品示范农贸市场、多元业态市场、绿色环保市场和党建引领市场建设，并制定了相关管理标准，形成了有益补充。

2. 动态评估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及时补充完善农贸市场的标准设计、管理规范、绩效评价、业态经营、环境保护、风险防控等方面相关政策文件，确保高质量完成三年攻坚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

（3）动态评估三年行动。一是实行年度工作任务制，市政府与各区县（市）政府签订责任书，改造提升重点任务纳入市民生实事工程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县（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二是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市审计局自2021年4月13日至6月11日，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专项审计调查，指出了5方面问题，提出了4项建议。三是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市统计局对农贸市场公众满意度开展调查，调查发现6成公众知晓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对这项工作满意率为98.3%。

（4）补充政策文件。紧扣行动进程，市改提办（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制定印发了《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波市农贸（集贸）市场行业规范》《宁波市农贸市场物品摆放卫生工作管理参考标准》《“四个一批”农贸市场认定标准》《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第三方

测评标准》《关于推进宁波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规范提升全市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建设管理的意见》

《全市农贸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宁波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助力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3. 同步衔接《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立法情况，依照我市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建设要求，提前谋划配套制度，及早出台加大资金保障、规划编制与实施、经营监管、市场周边及集中交易点治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以优质的制度供给保障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有效遏制同业态无序、恶性竞争。

（5）加快《条例》配套制度制定。去年年初，《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立法启动后，围绕立法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谋划配套制度，在规范资金使用上，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规划编制与实施上，市商务局会同市资规局规划院于去年底启动了《宁波市菜市场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市商务局已着手建立落实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监督管理制度；在经营监管上，市改提办制定了《关于推进宁波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在市场周边和集中交易点治理方面，市政府出台了针对农贸市场周边管理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74号），市改提办出台了旨在规范提升交易点的《关于规范提升全市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的通知》。今年8月1日，《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

正式施行后，围绕《条例》施行和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实际，各市级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谋划配套制度，完善农贸市场优质制度供给，保障我市农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二）压实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4. 将“菜篮子”工作、农贸市场体系建设纳入市、区县（市）“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照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全面推进市、县（市）农贸市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协调农贸市场发展规划与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深化专项规划融合。

（6）纳入“十四五”规划。农贸市场体系建设已纳入市“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要求，优化全市商业网点布局，构建“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便民生活服务圈。

（7）《菜市场专项规划》编制。今年上半年，市商务局组织开展了《宁波市菜市场专项规划（2021-2035）》规划配置标准研究工作，初步明确了农贸市场规划配置标准：一是千人指标和服务半径，千人指标不低于150（m²/千人），单个菜市场设施的服务人口为1.5-2.5万人，服务半径为500米，部分可扩展到800米，保证1500米范围内须设有一处传统菜市场；二是建筑面积，单个菜市场设施的建筑面积为2000-3500平方米，新建的标准化菜市场鼓励集约复合、功能多样，结合社区商业体等商业设施建设形式实施。目前新规划编制进入选址分析布局阶段，已完成六

区初步选址工作，9月上中旬，市商务局赴六区与区商务、资规局以及相关建设单位等对接专项规划编制，重点了解各区农贸市场改造建设计划、市民反映的焦点问题，研究论证规划配置标准的合理性，以及选址布局的可行性。因市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发布，其对城市人口规模、城市发展重点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尚未明确，因此目前的选址布局仅依据已批复的法定规划进行，新的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也需在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修改完善并最终确认发布。县（市）农贸市场发展规划，由县（市）自行实施。

5. 加强对农贸市场规划条件、土地要素保障等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提高农贸市场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建立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年度公开通报制度，压实推进农贸市场按规划布局、按设计方案施工验收，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率。

（8）规划实施情况。从2019年5月批复的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执行情况看，农贸市场共建22处。其中海曙区6处，江北区4处，鄞州区10处，镇海区2处，目标达成率54.5%，规划执行率较低。为提高农贸市场规划执行的实施率，市商务局根据8月1日实施的《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要求，已督促区县（市）商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着手建立落实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监督管理制度，以形成常态化的监督管理，强化农贸市场规划的执行刚性。

（三）强化分类管理

6. 建立健全我市农贸市场分类体系，

大力提升农贸市场在“菜篮子”终端供应中的主渠道作用，引导发挥集中交易点、社区菜店、网络配送等补充作用。

(9) 健全我市农贸市场分类体系。2020年，按照宁波城区专业市场网点规划，先后完成5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搬迁工作，市场管理水平、交通衔接、业务辐射等得到极大提升；2021年，市商务局组织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网络配送等“菜篮子”终端供应点进行调研，引导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将社区菜店、网络配送纳入宁波市菜市场专项规划（2021-2035年）；积极推动批发零售等企业推进数字化改造，鼓励运用电子商务营销手段，做大做强美菜、叮咚买菜、小六买菜等生鲜电商平台。逐步构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生鲜电商并存发展的分类体系。

7. 系统调查“菜篮子”终端供应渠道，摸清业态底数，建立和完善农贸市场、集中交易点、临时疏导点和其他渠道的基础档案信息，并科学研判发展方向，建立健全农贸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

(10) 系统调查“菜篮子”终端供应底数。经调查，截止8月底，我市“菜篮子”终端供应渠道中，有农贸市场325家，集中交易点（含临时疏导点）300家，设生鲜售卖区的大型超市和M6生鲜店394家，还有大量遍布居民区周围的社区菜店、街边菜店，注册登记的菜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超市等终端渠道网点密度在5.7左右，达到国家要求网点密度在4以上的目标。

(11) 建立健全农贸市场进入和退出

机制。严格落实农贸市场市场名称登记制度，依申请和规划，对新开办的农贸市场进行行政确认；深化农贸市场退出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功能差、已不符合市场名称登记要求的市场，实行依法退出；两年来，新登记农贸市场16家，注销农贸市场66家。

8. 加快集中交易点、临时疏导点的规范提升、整治关停工作，推进规范运行、标准管理。抓紧研究社区菜店、网络配送、生鲜仓储等形态的发展问题，既要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又要保证有序发展。

(12) 推进集中交易点规范提升工作。市改提办制定《宁波市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基本规范标准》，提出13项硬件设施和管理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开展以属地为主的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规范提升行动，规范提升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263家；关闭62家，12家交易点登记为农贸市场。

(13) 研究农产品业态发展情况。市商务局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专项行动，制订完成《关于开展宁波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研究社区菜店、网络配送等业态发展；推动批发零售等企业推进数字化改造，扶持社区配送等同城生活电商平台，支持“小六买菜”等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发展。

(四) 完善多元共治长效机制

9. 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基层联合执法或区域综合执法机制，统筹推进农贸市场及周边治理。

(14)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发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高位推动优势，衔接“菜篮子”工作和农贸市场发展；依照《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落实区县（市）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其中，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菜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商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菜市场管理相关工作。深化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运作，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商务、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委、消防救援和交警等部门组成的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并依托联席会议开展工作协商、工作督导。

(15) 探索市场及周边综合治理。依托乡镇“四个平台”建设，指导各地健全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农贸市场为中心的基层联合执法或区域执法机制，实行常态化运作，统筹推进农贸市场及周边综合治理。

10. 压实举办者、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环境卫生、交通秩序、食品安全抽检、诚信交易等专项整治，提高相关执法监督频次。深入实施《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文明行为引导，将农贸市场信用管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16) 压实责任实施专项整治。围绕农贸市场及周边，连续三年开展包含主体责任落实、环境卫生、周边秩序、诚信交易整治、食品安全抽检等内容的农贸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已开展9轮农贸市场第三方测评，测评农贸市场686家次，倒逼问题整改10452项；持续开展重点农产品安全抽检，仅今年上半

年，市场监管部门已检查各类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11367家次，实施快检262941批次，监督抽检5472批次，查处案件187起，罚款66.3万余元。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农贸市场周边环境专项治理，教育劝导各类不文明行为6.4万起，立案查处1903起，罚款51.4万元；教育劝导人行道违停1.4万起，抄告3.3万单。市交警局对市中心城区37家菜场周边近1900个道路停车位进行改造，同步建设违停球机51个。

(17) 探索建立市场经营户信用评价制度。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市场建立经营者信用管理制度；市场以每个经营户为单位，建立诚信档案，记录日常信用变化，定期开展信用评价并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对拥有和保持良好信用的经营户，给予优惠摊位费、优先招投标、评选先进或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失信经营户，运用舆论、经济或取消经营资格进行惩戒。目前全市已有194家农贸市场建立经营户评价制度。

11. 加快农贸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完善肉菜追溯体系。推进检测数据、交易信息和监管情况数字化，以进一步深化信息公示、交易溯源、联网监测。探索推进市场经营“明码标价”。

(18) 建设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已基本完成全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研发，拟将近期上线运行，整个项目将运用AI、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市场交易行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便民服务、治理体系的“五位一体”数字化监管模式，逐步实现交易监管精准可视、秩序监控智能高效、食品安全一链通达、

便民服务业态融合、治理体系数据驱动，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向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发展。

(19) 完善肉菜追溯体系。市商务局建设的宁波市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已覆盖全市 134 家农贸市场，宁波市商务局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数据采集服务和平台服务保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正利用新引入的新型高效数据采集服务点，逐步替换老旧系统，以保障追溯体系的稳定运行。

(20) 探索推进“明码标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引导基础设施较好的农贸市场开展针对性的智慧化改造，在每个摊位上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反映商品最新的实际成交价格区间，目前，已经有白沙、孙家、联心菜场、惠风西路等 60 余家农贸市场完成智慧化改造，实现了农贸市场内商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对暂时无法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农贸市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市场通过采取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公示栏、写字板、竹签等多种方式实行明码标价。

(五)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12.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完善农贸市场疫情风险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深化开展生鲜食品风险监测，建立快检更新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积极推进初级农产品“产地证明”制度，完善追溯体系。

(21) 深化农贸市场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市卫健委牵头持续开展市场环境、重点食品、相关从业人员新冠病毒采样和

核酸检测，截至 9 月底，全市已完成 2 次应急监测，累计采集标本 155670 份，其中重点环境样本 27942 份，重点物品样本 33786 份，重点人员标本 93942 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市场举办者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结合改造提升，提升市场规范化管理，做实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2) 持续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市卫健委年初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今年重点完成 479 份水产及其制品样品的监测，涉及检测项目包括兽药残留、重金属元素、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甲醛）和病毒。截止目前，全市已完成 455 份相关样品的监测工作，共发现存在风险隐患样品 3 份，均为兽药残留超标；对于监测结果，市卫生健康委每季度召开部门会商会议，按规定形成风险报告并及时处置存在风险隐患。

(23) 完善农贸市场追溯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今年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强化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工作；扩大以“全链路追溯、票据无纸化”为目标的“浙食链”应用覆盖面，目前全市已在“浙食链”系统中，激活农批市场 8 家、农贸市场 284 家，激活商户 4118 家，报备食用农产品 55733 条，交易数 22095 条。自去年起，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范围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管理制度，今年已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72 万余张。

13. 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加快摸清农贸市场、集中交易点、临时疏导点的火灾隐患，加强整治。

(24) 强化农贸市场（集中交易点、临时疏导点）消防安全监管。各地消防救援部门配合市场监管、商务等主管部门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联合督导，指导农贸市场规范日常管理，并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实施监督执法。今年，各地消防救援部门已检查农贸市场 78 家次，督改隐患 165 处；推动乡镇（街道）基层力量，抽查农贸市场 87 家，发现督改火灾隐患 147 处。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农贸市场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截止目前新增各类电气火灾监控和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 90 余套。推动建立 30 余个农贸市场微型消防站，培训消防安全管理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 210 余人次；组织消防宣传车和消防宣传小分队深入农贸市场开展消防宣传 56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部署各地消防救援队伍深入市场熟悉演练 68 次，修订完善农贸市场灭火救援预案 60 余份，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

14. 高度关注农贸市场、集中交易点、临时疏导点等的建筑质量安全问题，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5) 做好农贸市场建筑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住建部门加强对新开工农贸市场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落实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抽查，强化对施工现场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的取样检测；重点对施工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现场实体与施工图设计是否相符开展监督，对农贸市场施工过程中的支模架搭设、高处坠落防护等内容加强监管。同时做好既有农贸市场房屋安全管理，市

住房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督促各地对包括农贸市场在内的各类人员聚集场所进行了大排查，特别对危房以及有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加强重点巡查和动态监测，落实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结合城建项目建设计划，推进农贸市场周边道路、地下管线、景观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建设，为市民营造干净有序市场环境。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民生工程，尽管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对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存在不少短板和不足，需要持续改进和完善。一是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尚未全部完成。受星级市场认定规则影响（即省星级市场的验收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11 月份），4 个一批市场与星级市场认定又密切相关，因此三年行动中“乡村市场一星级及以上 100%覆盖”“城区市场二星级及以上 100%覆盖”“4 个一批市场创建认定”等 3 项指标尚未完成，需要加速推进；还有部分硬件改造市场工程受多种因素影响，尚未完工。二是管理服务能力还需提升。经改造提升后，我市大部分农贸市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有明显提升，但与人民群众对农贸市场服务功能提升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全市 67.3%的农贸市场有空摊，20.9%的市场摊位空摊一半以上，海曙区 23 家农贸市场，仅有 10 家盈利；市场自我管理力量薄弱，全市农贸市场管理人员 2934 人，50 岁以上的有 1497 人，

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同时管理人员学历较低，素质层次不齐，农贸市场运行管理、综合服务的能力亟需提升。三是深层次矛盾有待破解。部分地区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体现不足，区县市为主的属地管理模式构建仍需深化；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和体系建设仍有短板，布局失衡、规划执行力低的现状仍然存在；市场长效化管理、内外一体化治理方面也依旧任重道远，消防、住房质量和农产品安全方面也还存在不少隐患，这些矛盾和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和治理。

农贸市场事关“菜篮子”“米袋子”，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下步，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效果导向，继续以市人大5方面14条意见建议为指引，持续抓紧抓实农贸市场这项民生工程。

一是狠抓进度，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立下的军令状，必须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对还当前存在的漏项和缺项，将充分运用考核、督办、通报等措施，压实属地、部门和主体责任；同时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坚持量质并举，确保高质量完成三年攻坚行动，努力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高分答卷。

二是持续深化，扎实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农贸市场建设

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为我市进一步做好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完成阶段性办理工作的基础上，下步将继续以5方面14条意见建议和相关意见为指引，结合《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实施，进一步研究制定加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的工作举措，将审议意见转化为有效措施，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各项工作取得不断进步。

三是围绕重点，不断升级市场服务管理水平。坚持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市场网点布局和体系建设，把群众需求作为下步改造提升的主要方向；以提升市场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为着眼点，推进经营主体专业化，鼓励各地加快推进农贸市场统一化、专业化管理进程，进一步扩大统一化、专业化管理的覆盖面；继续组织分对象多层次培训，加强对基层一线管理人员培训力度，稳步提升经营者、举办者、监管者从业素质。

四是科学谋划，加快制定新一轮提升方案。一方面将适时组织召开总结大会，进一步总结、巩固、推广此轮改造提升行动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另一方面将结合当前农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当前我市农贸市场仍存在的问题短板，加快研究谋划新一轮提质升级方案，持续推动全市农贸市场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暨改造提升三年攻坚 行动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社会建设委按照《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组织力量对市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情况开展了系列监督调研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情况

自4月以来，社会建设委相继组织完成了制订工作方案、开展民意调查、进行明察暗访、组织专题研讨、实施上下联动、会商满意度测评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掌握了全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新进展新情况。此次监督调研有六个特点：一是坚持法规宣传和监督落实“相促进”。把《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宣传贯彻与督促落实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审议意见有机联系，既推动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又促进法规配套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二是坚持民意调查和个案调查“相印证”。在甬派、代表通等媒介开展民意调查，联合市统计局开展12340电话调查，了解公众对农贸市场的满意度。同时，对改造后和整改后的农贸市场进行

“回头看”。三是坚持硬件改善和软件提升“相兼顾”。紧盯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342”目标和集中交易点、临时疏导点规范提升、整治关停情况开展监督调研。同时，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监督工作部署，督促农贸市场管理者、经营者、消费者提升文明素养，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四是坚持全域覆盖和重点突出“相统一”。各区县（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协同开展监督调研，做到监督调研全域覆盖，同时紧扣菜市场专项规划编制覆盖中心城区的实际，重点详细了解和掌握6个中心城区的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鄞州、江北、镇海、海曙等地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组开展明察暗访，委托余姚、慈溪、宁海、象山、北仑、奉化等地结合实际开展调研，并及时提交相关报告。五是坚持总体评价和量化评价“相支撑”。既重视吸纳市政府及主要实施单位的报告自评意见，也注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综合近两年政府向人大提交的报告、询问回答时作出的承诺，制订量化评价指标，并组织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

委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社会建设专业小组成员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为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提供评价参考。六是坚持线上督促和线下推进“相贯通”。以此跟踪监督调研为契机，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打造菜市场（农贸市场）数字化监督应用场景，探索全过程常态化监督，推动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基本成效

（一）改造提升有了新成效。审议意见第2、9条对高质量完成三年攻坚行动提出了动态评估、及时完善相关政策等意见建议，并要求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基层联合执法或区域综合执法机制，统筹推进农贸市场及周边治理，以确保巩固改造提升成效。调研发现，我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预计到2021年底，将如期完成星级菜市场全覆盖，其中乡村一星级及以上、城区二星级及以上达到100%；三星及以上农贸市场将新增144家，超出计划任务44家。精品示范市场、新型业态市场、绿色环保市场、党建引领市场等四个一批“特色市场”将在已认定25家的基础上，今年再申报63家，完成目标任务的160%。二是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加速形成。以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为牵引，市提改办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督办作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商务、公安、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了共商共建共治的工作格局。三是农贸市场的颜值显著改善。从实地走访情况看，经过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特别是列入政府民

生实事项目的农贸市场，面貌焕然一新。场内场外设施布局更加合理、齐备，经营秩序显著好转，建筑及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四是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电话调查显示，群众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普遍表示欢迎和满意，满意度为98.3%。如慈溪市掌起集贸市场改造完成重新运营之后，当地群众自发拍摄新市场的风貌视频发布至网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制度供给有了新进展。审议意见第1、3、4、5条对制定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建设标准、资金保障、经营监管和交易点管理等提出了建章立制的意见建议，以保障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调研发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提出的制度建设建议，及时研究、统筹推进，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落实监督意见，制定法规配套制度。及时制定《农贸市场商业用房和基础设施配置的最低标准》。全面启动制订《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菜市场管理规范》和《智慧菜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等3项宁波市地方标准，《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于今年10月发布。规划范围扩展至市六区的《宁波菜市场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已启动编制，此次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在地块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注重了规划间的衔接融合，有利于提高规划实施率。二是聚焦攻坚行动，完善政策文件。出台《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宁波市农贸（集贸）市场行业规范》《“四个一批”农贸市场认定标准》《农

贸市场长效管理第三方测评标准》《宁波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三是紧盯痛点，加强制度创新。海曙区率先制定《海曙区菜市场管理规范》，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同日实施，为巩固改造提升成果提供了地方标准。北仑区出台《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基本规范标准》，镇海区下发通知，按照“登记一批、规范一批、关闭一批”的总体思路和“谁举办、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对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开展了综合治理。截止目前，两区已关闭11个村级集中交易点。

（三）风险防控有了新提升。审议意见第10、12、13、14条对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建筑质量安全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以守住农贸市场健康发展的安全底线。调研发现，近年来特别是去年人大开展农贸市场监督以来，风险隐患得以进一步排除、风险管理得以进一步强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食品更安全。据电话调查显示，公众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情况满意度得分为80.1分，在分项测评中居前列（分项包括场内环境卫生、摊位布局、诚信经营、明码标价等）。二是疫情防控更安全。市卫生健康委结合疫情防控、卫生创建、爱国卫生月等工作认真指导、督促做好市场环境卫生、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出台专门的指导性文件、发布《宁波市民健康公约》。如奉化区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配套机制，加强进口冷链监测，加大对市场核酸检测力度，共同守住疫情防控

安全线。三是消防更安全。发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等基层力量，抽查87家农贸市场，发现火灾隐患147条，基本完成整改。四是建筑更安全。全市结合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农贸市场进行了大排查，已于7月底完成整治。全市登记在册325家农贸市场经过改造，已消除大棚结构、临时建筑结构。

（四）业态发展有了新促进。审议意见第5、6、7、8条对农贸市场分类管理、布局设计、新业态发展、进入和退出机制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以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调研发现：一是多业态竞合发展逐渐成为共识。社区菜店、网络配菜的便捷性给传统农贸市场改进经营带来挑战和机遇。农贸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农贸市场这一“菜篮子”供应主渠道与其他生鲜超市、线上配送仓储布局互补成为资源配置的基本导向。针对一些新建农贸市场成本过高的服务盲区，探索以多业态设施网络化布局，终端渠道网点密度达5.7左右，超网点密度在4以上的国家要求。新建的标准化菜市场鼓励集约复合、功能多样，结合社区商业体等形式建设实施。二是一些探索实践进展可喜。鄞州区按照“精准定位、分类实施”的工作理念，统筹推进城区及镇中心市场“高定版”、村级市场“标准版”、零星交易市场“注销版”（即改为农村农产品临时交易点）的改造提升模式。在全国首推智慧菜场3.0模式，实现商户管理、菜品管理、菜场管理、质量检测信息、溯源信息等大数据集成，得到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江北区引

进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AI 视频智能分析技术，服务食品安全、环境秩序、诚信经营和价格计量监管，提升农贸市场竞争力。如，双东坊菜市场通过改造，试点“新零售管理+市场化运营”模式，菜场摊位使用率从 46.2%提升到 93.6%，日成交额从不足 3 万元提升至 6 万元以上。

（五）环境卫生取得新改善。全市 32 家市场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基本实现四星级及以上全覆盖；13 家市场建成垃圾减量就地处理设备，实现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减量化处理，总体上环境趋向洁净、秩序趋向井然。主要得益于，一是市级部门积极作为。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对小区、菜场及周边开展整顿行动，明确“十二无”“八有”目标，对 33 个重点菜市场进行督察 7 次，督促落实环卫保洁、停车管理、园林养护、犬只禁入等要求。教育劝导各类不文明行为 6.4 万起，立案查处 1903 起，罚款 51.4 万元；教育劝导人行道违停 1.4 万起，抄告 3.3 万单。市市场监管局对农贸市场开展了 9 轮第三方测评，测评 686 家次，倒逼问题整改 10452 项。市交警局对市中心城区 39 家菜场周边近 1993 个道路停车位进行改造，同步建设违停球机 54 个。二是各地创新管理模式。象山县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合力推进农贸市场及周边专项整顿。余姚市对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开展百日攻坚整治，市场周边“杂乱差”现象得到改观。宁海县实行“摊长制”自治管理模式，在市场内选取若干名摊长，发挥其文明规范经营示范作用，协助规范场内经营户乱扔垃圾、占道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提升市场软环境。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改造提升方面。推进尚不够均衡，一些民营、私营农贸市场举办方对改造提升的意愿不强烈。个别地方的部分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程序要求有待进一步严格，如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登记等相关手续未办理、施工图未审查，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等记录和资料缺失。雨污水排污管道等基础设施提升等方面，政策支持还不够有力。一些地方的部分农村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资金补助相对较少，难以切实解决市场建筑破损、硬件设施老化等问题。对集中交易点等“类农贸市场”整治规范的责任压实到属地乡镇街道后，市县两级部门指导、监督的意识有待加强、机制有待健全。

（二）规划建设方面。由于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中，覆盖六区的菜市场专项规划、县（市）各自行政区域内的菜市场专项规划等编制完成尚需时日，个别地方“等待观望”情绪较浓，前期工作开展得还不够及时、深入。对规划实施率低的老难题，分类解决的办法还不够多，特别是工作衔接的创造性有待激发，一些地方农贸市场建设与居住区块开发计划相脱节较明显。确因规划条件变化，市场设施功能需调整的机制还待健全。随着形势发展、需求变化，配套设施建设的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停车场位、垃圾用房、公共厕所、市政绿化等规划建设的配套政策尚需跟进完善。

（三）有效监管方面。一些地方农贸市场内外监管“外松内紧”依然不同程度

存在，如在疫情管理、限塑令实施等方面监管力度的落差较明显，致使个别地方市场内外经营户间矛盾比较突出。同时，随着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的工作要求提高、工作内容拓展，基层监管力量和能力不足问题更加凸显。依靠科技手段服务监管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特别是在远程监管、非接触执法等方面要创造条件，为更加智慧的监管赋能添力。一些地方的部分市场举办者、经营者法定责任履行不够到位，不少农贸市场及周边店铺未领取排水许可证或不符合领取排水许可证条件。市场及周边“脏、乱、湿”现象仍有存在，农产品购货凭证留存、查验，索证索票有时还不够规范，垃圾清扫不及时、未分类，摊位内物品堆放杂乱、占道经营等还时有发生，特别是对《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吸烟”“限制水产捆扎”等执行不够主动、严格。针对配套公共厕所提质的监督、支持尚需加大。

（四）安全维护方面。尚有一定数量的农产品集中交易点未纳入规范管理，存在不少隐患风险。有些农贸市场建筑耐火等级较低、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损坏、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有些市场外围商铺违规住人现象，电线私拉乱接、电瓶车充电缺乏安全保障。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现象还时有发生。有些市场主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设施检查维护保养不及时，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有的地方一些市场食品安全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核查不规范，致使追溯链条未能形成，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工作漏洞。

四、意见建议

（一）坚持法治导向，进一步深化实施《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紧扣条例规定，加快推进菜市场专项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及时构建形成条例实施的配套制度体系，切实增强条例的知晓率实施率。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多种方式促使条例规定进市场进摊位，让遵守条例规定成为农贸市场相关主体的自觉行动。强化部门协作意识，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作用，健全更加紧密更加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把问题考虑在前、要求沟通在先、防止工作“翻烧饼”，努力打造政府相关部门发挥法定职能，齐抓共管，高质量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的典范。

（二）坚持为民导向，进一步健全为民利民惠民便民长效工作机制。站位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市，深化认识菜市场的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定位，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菜市场及配套建设，特别是配套的公共厕所、停车场位的政策支持、资金保障。鼓励和支持通过数字化改革，采取非接触执法、简易处罚、智慧计量等方式赋能监管。注重贯通各部门相关监管数据，对照民生需求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菜市场、集中交易点等有机更新监测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改造提升计划，推动菜市场面貌改善与城市地位、城市文明形象、民生幸福程度相匹配。

（三）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聚焦关键性基础性安全性问题持续攻坚。着力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紧盯菜市场专项

规划和相关地块详细规划，推动年度建设任务落地落实。结合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要求，针对周边治理困境，强化场内场外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攻坚整治，统一执法尺度，增强联合执法的频度，推进场内场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善于集成农贸市场相关部门和各地创新实践，注重以典型成功案例指导菜市场、集中交易点建设管理。重视菜市场及周边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布局、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便民服务工作协调，推进菜市场及周边“一盘棋”治理。

（四）坚持发展导向，进一步凝聚社会合力打造城市民生幸福风景线。高度关注人口结构、消费需求、出行意愿的变化，分类推进菜市场及配套业态品质提升和功

能优化，加大高品质农贸市场建设力度。研究推广镇海等区域统筹经营模式的可行性，注重用市场经济的手段解决市场发展中的问题，想方设法探索推广菜市场健康经营的商业模式，同时要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推动菜市场品质提升、管理提质。进一步关注农贸市场举办者、经营者的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推动增进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场内场外同业态信用承诺和评价制度，强化同业态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的自觉性。注重发挥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共同参与农贸市场及周边市容环境管理，为民生幸福之城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增色添彩。

宁波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乐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黄军军等13位代表提出了《关于要求制定〈宁波市供水用水条例〉的议案》（议案001号），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交付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审议。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的办法》和《宁波市人

大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工作规则》规定，农业农村委针对该议案组织开展了系列调研，征求市水利部门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并专门邀请领衔代表黄军军，赴厦门、广州、深圳开展学习调研，了解相关城市在供水用水方面的立法及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与黄军军等代表进行沟通面商，反馈办理情况，听取意见。

在此基础上，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供水用水事关百姓生计，为依法有效保障城市供水用水安全，我市率先于2002年制定出台了《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期间，进行了三次修订。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订完善，《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要求不相适应。加之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推进和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实施后，我市供水用水管理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正如黄军军等代表提出的《条例》未将农村供水用水纳入其中等，亟需完善供水用水地方性法规。

农业农村委认为，黄军军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宁波市供水用水条例》的目的和要求与市人大常委会修订《条例》的目的和要求相一致。2020年《条例》修订工作正式启动，《条例》修订的立法调研业已结束，据此，农业农村委建议尽早开展《条例》修订，不再另行制定《宁波市供水用水条例》。针对代表提出的供水用水中存在的问题，市水利部门进行了逐条梳理分析，采纳了代表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文本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供水用水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农业农村委将继续做深做实《条例》修订前的准备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供水用水的监管，切实保障城乡供水用水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张文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是我市“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深化之年，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履行政府职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改进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到与政府全面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有了新的提高、取得新的成效。现就市十五届人大六

次会议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了522件建议，其中政府系统主办477件，占总数的91.4%。建议涉及疫情防控、企业帮扶、区域发展、生态环保、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善民生福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方面面，建议质量高、针对性强。凝聚我市人大代表的智慧和汗水，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

为市政府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各位领导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监督，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所有建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满意率99.6%。其中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落实的（A类件）301件，占63.1%；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件）182件，占34.2%；因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留作参考或另作处理的（C、D类件）14件，占2.7%。对暂时不能解决或难以解决的建议，实事求是地说明了原因，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无论在办理程序、办理效率还是办理质量上，都取得了新的成效，并在实践中积累了新的经验。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一个重要途径。办理好代表建议，是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的重要渠道。一是市政府高度重视。今年市“两会”召开后，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听取关于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把办理建议工作作为了解民情、

汲取民智、凝聚共识、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式，作为深化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政府各位班子成员都听取分管部门的建议办理工作汇报，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也都亲自研究建议办理工作。二是领导引领示范。为继续发挥市政府领导领办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今年市政府领导领办的市人大“重点类”建议，内容涉及六大类24个建议。裘东耀市长率先垂范，亲自领办“重点类”建议，涉及“城中村”改造的286号关于统筹轨道交通沿线区块开发的建议、237号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的建议，亲自指导、调研、协调、面商，推动重大综合类问题的解决，为各部门和单位认真办理建议工作树立了榜样。各位副市长领办的“重点类”建议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也得到代表的双满意，关于乡村振兴、科技成果转化、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发展、婴幼儿照护、食品安全等一批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或部分解决。三是责任落实到位。全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大会后，市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上下同力，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建议办理工作。51个主办单位和部门都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领导职责，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局务会议等形式集体研究办理方案和答复意见，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突出办理重点、统筹制

定方案，坚持将办理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和提高公共决策水平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建议办理工作程序。市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裘东耀市长在市政府与市人大工作对接会议上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指示要求，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明确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树立“抓办理就是讲政治、就是促发展、就是惠民生、就是转作风”意识，提高办理能力，强化办理实效。一是做好建议分类。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期间，市政府办公厅对承接的 477 件人大代表建议按照内容及时进行了编号、分类、整理，根据部门职责进行细化分解，确定具体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亲自协调，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部门职能交叉的 28 个建议件，本着有利于建议办理、有利于推动落实、有利于惠及群众的原则，通过建议办理协调会、交办会等各种形式，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在较短的时间内确定了全部建议办理承办单位。二是突出主体责任。各承办单位内部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对建议办理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具体落实，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制。如市发改委办理工作做到“三个到位”，一是认识到位，把办理工作与“三为”专题实践活动相结合，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办好

建议。二是责任到位，把办理工作与全委工作实际相结合，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办好建议。三是结合到位，把办理工作与工作思路谋划、课题研究相结合，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工作理念办好建议。市人力社保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协力办理，明确局领导带队面商率、承诺事项落实率、按时办结率、建议人反馈满意率四个 100% 的目标，今年提前 45 天完成办理工作任务；市交通局对涉及面广、案由复杂、内部交办难度大的建议，通过局长办公会等形式专题研究，明确责任分工，尤其是多年重复提出的复杂疑难建议，局领导亲自协调推进，办理工作取得较好的实效。三是严明标准要求。为提高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办理规范、办理质量和时限要求，各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做到“六个统一”：即统一文件（单位正式公文）、统一格式（所提问题解决情况标注 A、B、C、D，是否公开）、统一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统一盖章（单位公章）、统一报审、统一答复。各承办部门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也专门制定规定，对办理要求、办理流程、注意事项、办文格式等作出详细要求，确保办理工作有条不紊、有序进行。四是严格规范。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登记分办、督促查办、领导审核、反馈联系、情况通报等工作规范，按照相关程序交办、签批和答复。如市商务局为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注重搞好“五抓”，抓进度明确办结时限，抓面商积极沟通协

调，抓落实深入调查研究，抓质量严格把关签发，抓督查严格落实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处室落实专人抓的办理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处室（单位）承办责任；市教育局建立“处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再审—文字把关—政策把关—办公室主任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的层层把关制度，提高了答复质量，确保件件达标过关。

（三）加强协调沟通，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整体水平。加强与市人大，特别是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与沟通，是做好办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厅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以及各承办单位之间，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之间，承办单位与代表之间密切联系沟通，及时交换意见，推动了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各承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实行开门办理，采取上门征求意见、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与代表深入沟通，所有建议答复件都事先与代表达成共识，再正式发文答复。如市公安局针对代表关于加强养犬管理方面的建议，以《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为契机，多次召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持续推进犬类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我市养犬规范率、犬只登记率、群众知晓率明显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对涉及其他多个部门的建议，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主动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与联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解决，推动有关部门结合代表建议在具体落实层、工作计划层、规划决策层和相互协同层得到解决，积极回应人大代

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市卫生健康委针对代表有关加强山区医疗服务保障机制等建议，充分吸纳代表建议，着手在加强基层山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山区医疗急救网点和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山区医疗服务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部署，并写进《宁波市卫生健康领域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针对代表有关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相关建议，充分吸纳建议，作为健康宁波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调查研究，确立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加强部门合作、组织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制定了详细严谨的工作方案。市农业农村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等建议，认真吸纳，精准施策，继续在做强一产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接二连三”发展，有效提升我市农业精细度、农村美丽度和农民富裕度，成为我市现代农业新的增长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承载重大产业发展使命空间保障等建议，结合我市全面推进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整体谋划新阶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重点强化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把产业发展布局作为重要研究内容，合理统筹全市重大产业发展规模、方向与重大布局。市交通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宁波舟山港硬核优势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的建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区域，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加强航运产业集聚，培育油气特色航运服务产业，大力扶

持中高端航运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航运服务业优化提升。强化中转枢纽港建设，夯实港口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国际物流枢纽集散功能和港口联动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甬舟航运一体化，加强“四港”联动，推进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建设，推动“自贸试验区+航运”政策尽早落地。

（四）注重重点问题解决，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成效。今年建议办理工作任务重，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始终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并结合工作实际，逐件制定落实方案，分类开展办理工作。如市经信局针对代表提出的打造单项冠军之城等方面的建议，对全市企业进行调查排摸，实施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工程，将千亿级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优质企业培育的重点，实施企业梯队培育工程，引导和鼓励企业做精做大做强。以各级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小巨人”为重点，建立市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实施“凤凰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完善金融顾问制度，加快企业上市。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建议，从强化顶层设计、实施能源“双控”、增强技术创新等方面积极吸收代表建议，形成宁波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及“6+1”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编制《宁波市关于开展低（零）碳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努力打造一批在控碳水平、碳汇能力提升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的低（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市科技局针对代表关于加强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建

议，以“揭榜挂帅”方式凝练发布攻关指南，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揭榜攻关，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目前已在智能汽车、合金材料等优势领域，启动首批5家企业创新联合体试点。完善“三色图”攻关模式，一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2035、重大场景应用三大计划，太空显微实验仪、微晶偏光3D显示技术、大尺寸陶瓷密封环等甬企创新成果应用于“天和”核心舱、神舟十二号飞船等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市住建局针对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建议，结合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攻坚，今年把城镇老旧小区作为我市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之一，全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33个，213个小区已进场施工，9个项目已完工，全市整体开工率95%，累计完成投资额约77059.37万元。市文广旅游局针对代表关于文化创意赋能我市乡村老街建设等建议，会同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乡村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提炼乡村老街特色，因地制宜地保护利用好乡村老街资源，建立城乡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发展氛围。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能源局等48个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了100%。

（五）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执行力。一是加强督促检查抓落实。为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办理任务，市政府办公厅严格落实跟踪督办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坚持电话催办

与上门督办相结合，督促责任单位提高认识、改进工作、规范程序，主办件办理时限最后一个月，坚持每周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承办单位在确保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因事制宜，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抓办理进度、抓薄弱环节、抓关键措施，确保了办理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二是加强看齐意识抓典型。市人大“重点类”建议，市政府领导都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亲自参加主持面商，亲自审查答复意见，亲自协调解决问题，把“重点类”建议办成精品，为其他建议办理树立了样板。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各承办单位要以市政府领导为榜样，提高认识，务实高效，同时加强对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务求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加强考核评议抓成效。进一步健全考核评议制度，市政府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建议办理的落实成效，促进办理水平不断提高。各承办单位加大对办理工作的内部考核力度，对能够解决的问题，马上落实办理；对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纳入部门专项调研课题，列入今后工作计划；对因政策性原因及客观条件所限难以解决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耐心地向代表说明情况，解释原因，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真正把办理建议的过程变成了提高效能、推动工作的过程。

三、下步打算

虽然今年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有了新的提高，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个别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

到位；有的部门通过自身努力解决不了或不能马上落实的建议，存在畏难情绪；个别单位时效观念不够强，与代表沟通不够及时充分。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坚持政治引领，提高办理代表建议工作重要认识，切实把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责任和法定义务，增强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实践建议办理工作新方法新措施新途径。严格落实办理标准，提高办理质量，强化办理实效，积极探索新时代办理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大落实力度，努力把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是注重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办理工作合力，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注重解决问题，务求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协作，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努力使建议办理工作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我院共收到代表建议 5 件。其中，主办 2 件，分别涉及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在“执转破”工作中加强破产管理人保障等方面；协办 3 件，主要涉及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建立物业纠纷诉源治理机制、普法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等方面。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我院积极安排人员旁听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审议过程，并梳理汇总形成涉及法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四大类共 91 条。其中，关于严格公正司法方面 43 条，占比 47.25%，反映了广大代表高度重视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对法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4 条，占 15.38%，反映了人民代表关注社会民生、反映百姓心声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关于践行司法为民方面 20 条，反映了

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益增长，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多新期待；关于加强法院自身建设方面 14 条，反映了广大代表长期以来对全市法院队伍的关心、支持和深切期盼。

对于上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我院及时纳入教育整顿问题查纠整改范围，并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行动为主抓手，精准施策、定向发力，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件件“花开有果”。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办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和人民呼声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为此，我院党组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两会”结束后，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并就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将办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同业务工

作一同谋划、一体推进。

(二) 坚持问题导向, 不断完善促进闭环办理的各项工作机制。贯彻高质量办理要求, 建立台账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 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流程, 有效落实办理各环节主体责任。在交办环节, 院办公室登记分类后, 拟定承办部门及办理意见, 由院领导审批签发并召集承办部门负责人一一交办; 在办理过程中, 具体承办人员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抓好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落实, 分管院领导亲自组织专题调研、上门沟通交流、审核把关复文。同时加强全程督办, 办公室和督察室将办理工作作为督办检查的重要内容, 持续跟踪督办, 确保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件件“掷地有声”、代表满意。

(三) 强化沟通联络, 持续深化办理过程与日常联络有机结合。坚持“既要重结果, 也要重过程”, 树立全过程沟通联络理念, 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与人大代表日常联络活动结合起来, 推动形成办理结果“最大公约数”。健全院领导定向全面联络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 实现代表联络全覆盖、常态化。创设具备“动态发布+征求意见+督办反馈”功能的“宁波中院代表委员联络云平台”, 已添加市级以上代表 278 名, 收到各类意见或需求 27 次, 均在第一时间回应、登记并办理。利用该平台定期推送《甬法一周动态》, 与代表留言互动等逾 400 人次, 有效提高了代表对法院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交办的 5 件代表建议, 目前已按照要求全部办结。对于会议期间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我院认真吸纳、通盘考虑, 以纳入全年工作要点的形式予以推进落实, 有力推动法院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主办的 2 件建议, 我院在正式答复前均由分管院领导带队与领衔代表进行面商, 通报办理进展情况, 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答复内容, 获得代表肯定。

1. 陆国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两级法院坚持在党委领导下, 积极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 大胆探索实践, 强化数字赋能, 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一件事”集成改革行稳致远, 助力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成本最小化、效能最大化。一是种好主体“责任田”。市中院将诉源治理工作纳入考核, 支持海曙、鄞州等法院探索建设司法数据实时与镇街研判互动预警体系, 每月动态通报全市法院诉源治理情况, 确保完成逐年降低案件成讼率目标。二是把牢入驻“方向盘”。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推进会, 制定入驻矛调中心规范意见, 指导各法院因地制宜完成入驻。同时, 在市中院指导下, 全市法院聘请 29 名退休法官、检察官及公安、司法、街道等专业法律人士入驻矛调中心, 打造了一批品牌调解工作室。三是织密诉调“衔接网”。建立“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 制定司法确认五项规范性机制, 全市法院共聘请 213 家调解组织及 1293 名调解员加入

特邀调解名册，为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按下“快捷键”。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推进“宁波律师调解中心”进驻市中院诉调中心并实体运行，3名律师常态进驻。四是走活类型化“解纷棋”。着眼多发易发纠纷领域，因地制宜探索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类型化解纷模式。目前已与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建立劳动争议仲裁诉联动化解机制，由宁海法院试点在全省率先探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类型化处置模式，以及在全市两级法院形成“司法+大金融”调解格局。

2. 黄春龙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执转破”工作中加强破产管理人保障的建议办理情况。一是建立管理人报酬模式。2020年度，市中院向市财政争取了200万元破产援助资金，截至目前已有8家基层法院同样设立了专项资金，海曙、镇海、鄞州等3家未设立法院也正积极与区财政局对接，“专项财政预算援助资金为主+管理人互助基金为辅”的模式正在逐步形成。接下来，市中院将继续探索多元资金筹措机制，进一步强化破产费用保障。二是明确补助规则与标准。市中院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出台了《宁波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明确无产可破案件涉及的报酬补助范围、额度上限，并对该类资金的支付和监管做出明确规定。三是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制定《破产管理人工作质效量表（试行）》，将量表得分作为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或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的主要依据，提升了援助资金发放的科学性、公平性。目前，市中院正着力探索制定《破产管理人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进一步细

化破产管理人服务质量标准，促进提升管理人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四是严惩虚假破产等行为。市中院积极支持管理人协助追查逃废债，将管理人追查债务人逃废债行为的勤勉程度列为管理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下一步，还将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依法严厉打击破产企业恶意逃废债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此外，对于协办的3件建议，我院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全部办理终结，并向相关主办单位反馈了书面协办意见。

（二）代表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如前所述，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批评、意见等主要涉及严格公正司法、优化营商环境、践行司法为民和法院自身建设四个方面，对代表的批评和意见，我院予以充分吸收采纳，目前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高效。市中院党组每半月一次听取并研究审判质效情况，制定《院庭长监督案件清单（试行）》，组织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行动、常态化办案竞赛行动，联合市政法其他单位印发《关于共同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实施细则》，大力促进案件质效提升。1-9月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172638件，办结165926件，其中市中院新收12013件，办结11087件。全市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为全省最优，同期结案率、服判息诉率均居全省前列。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见行见效。持续深化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建设，有效助力诚信社会建设，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开展“万企评法院”活

动，向 10080 家企业发送调查问卷，举办“对话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两级法院均设立“民营企业司法服务联络站”，全面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万企评法院”活动被省工商联评为二季度“全省工商联服务‘两个健康’最佳实践案例”。出台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专门意见 16 条，国内首创“价格承诺”禁令依法保护棉农利益，发布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当庭宣判市中院史上第一起一审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组织企业代表等 300 余人旁听庭审，新华社等 30 余家主流媒体进行报道，有效提升宁波知识产权保护形象。制定破产便利化行动实施方案，优化府院破产税收协作机制，积极宣传破产保护文化。倾力打造涉外商事审判精品工程，市中院一涉外案件当事人德国某电线公司“零次跑”拿到 380 万元后，专门给市委写信点赞，市委书记彭佳学对法院工作予以批示肯定。

三是司法为民举措做细做实。探索推进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让人民群众更好感知司法的公正与高效。开展“六个一”立案服务提升行动，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与市税务局签订《关于深化民事执行与税费征缴协作的纪要》，首次确定司法拍卖不动产税费征缴线上操作、先过户登记后缴税等机制，得到省高院充分肯定。探索建立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零次跑”协作机制，实现不动产权证当日申请、次日邮寄。聚焦多发易发纠纷领域，制定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物业三大类纠纷化解指引，提升化

解质效。与团市委等共同印发《宁波市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全力维护未成人合法权益。

四是法院队伍建设走深走实。坚持党史学习教育与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分三批次组织 303 名干警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为近年来市中院首次。市中院党组作出向黄文娟同志学习的决定，评选“最美甬法人”32 名，利用“三学三比”平台开展“学英模、学先进，争做最美模范生”和“迎建党百年、展最美风采”大型主题活动，激励广大干警见贤思齐，受到各方好评。

“甬法合唱团”在市直机关工委“最美颂歌献给党”大合唱中勇夺第一名。全面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通过学习培训、定制手机彩铃等方式加强教育宣传，用好记录报告平台，确保法院记录报告全覆盖。及时将教育整顿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形成规章制度，如会同市司法局、市律协印发《关于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共同防范虚假诉讼“五个一”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并被省委教育整顿办转发全省参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高度重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进一步扬优势、找差距、补短板、抓落实，努力将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及时转化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助力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建设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检察院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现将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后，市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6件，其中主办件3件，分别为《关于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法律监督的建议》《关于宁波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建议》《关于增加〈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实施办法（试行）〉适用案件类型和考察机关的建议》；协办件3件，分别为《关于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建议》《关于普法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的建议》《关于严控广告骚扰短信电话的建议》。其中，3件主办件由院领导带队同代表进行了面商，办理情况已及时答复建议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3件协办件已按期向主办单位提交了协办意见，主办单位无异议。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市检察院始终把提高问题解决率作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关键，主动将代表建议办理和检察工作同研究、同推进、同落实，积极吸纳代表意见，切实提高建议转化和应用率，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对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对于第198号主办件《关于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法律监督的建议》，我院在办理过程中，针对钱荣麓代表在建议中指出的当前刑事办案中拘留措施随意适用、拘留时间长、拘留权可能被滥用等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逐条提出解决措施并加以落实。结合检察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发挥刑事检察主导责任，实现全流程系统化监督，努力打造审前羁押率、轻罪起诉率最低省份。二是创新检察数字化应用，实现信息共享监督共赢。积极探索数字检察的多场景应用，打通司法各环节的信息共享渠道，筛查全市刑拘下行案件并进行专项监督。依法侦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违法拘留、非法拘禁等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案件。三是加强控辩协商，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充分听取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关于案件定性、量刑建议、强制措施等意见；全面落实在不起诉决定书、量刑建议书中体现律师意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二）更加注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对于第 318 号主办件《关于宁波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建议》，针对李岚代表提出的两点建议，一方面，我们将强化侦查监督力度，提升提前介入质效，确保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女性工作人员参与讯问等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另一方面，我们加强部门协同，联合市未保办、公安局、卫健委、妇联等职能部门，制定出台《宁波市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积极推进“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对于第 233 号协办件《关于普法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的建议》，我们立足检察职能，坚持多样化、多角度开展校园法治教育，同时，加强与学校、家庭的联系协作，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持续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对于第 472 号主办件《关于增加〈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实施办法（试行）〉适用案件类型和考察机关的建议》，我们将根据严丰慕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快构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联合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多家单位组建第三方管理委员会，选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企业刑事合规情况进行监管；积极拓展企业合规案件适用范围，将

在污染环境、违规披露信息等案件中更加积极适用企业合规制度。在办理第 84 号协办件《关于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建议》的过程中，我们通过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积极推进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深入开展刑事犯罪领域监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等方式，形成打击逃废债的高压态势，创优金融生态环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现新发展阶段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四）加大对广告骚扰短信电话案件整治力度。对于第 285 号协办件《关于严控广告骚扰短信电话的建议》，检察机关将继续跟进骚扰电话整治案，进一步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联系，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加强对辖区内骚扰电话监管力度。检察机关将紧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核心，积极回应民生需要，稳妥探索新领域案件办理，加强制度建设，推动社会共同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护美好生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法治产品”。

三、代表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2021 年全国两会修改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法的重点之一，就是进一步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强化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做好答复反馈工作。检察机关建议提案办得好不好、实不实，直接关系到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评价。为抓好今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对我市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市检察院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代表建议交办会后，市院根据“党组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部门负责人带头办”的工作模式，在逐件分析建议意见内容后，逐件确定建议办理的分管领导和承办部门，对于部分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建议，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确保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任务落实，形成办理合力。

二是注重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合力。办理过程中，市检察院内部承办部门之间积极配合讲效率，主动担当不推诿，为办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主办件的承办部门在认真分析研判，吃透建议内容的基础上，主动走访联系相关协办单位，精心起草答复文稿，充分反映检察工作进展情况，力求既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又推动建议转化运用和落地见效。

三是创新沟通方式，主动接受监督。市检察院始终将与代表的联络贯穿办理工

作始终，面对疫情常态化的特殊情况，采取灵活方式主动沟通，通过视频会议、邀请参加调研和听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今年以来，对“两会”期间收集到的90条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逐份书面回复，邀请参加主题开放日、座谈会、公开听证等活动70余人次，主动走访联系400余人次，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对检察工作的助推作用，切实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水平。

下步，我们将继续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紧扣“加快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的示范市，争创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行市，努力领跑全省、领先全国，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检察模范生”奋斗目标，为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代表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初计划，现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大会秘

书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522件。经逐条分类分析，其中，社会事业类160件，占30.65%；工业交通类96件，占18.39%；城建环保类75件，占14.37%；财政商贸类69件，占13.22%；综合类56件，占10.73%；农业农村类40件，占7.66%；政治法律类26件，占4.98%。

大会闭会后，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有关规定，我们会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将大会代表建议交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办理。其中，党群系统主办 37 件，人大机关主办 3 件，政府系统主办 477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2 件，市检察院主办 3 件。建议办理工作共涉及 99 个单位和部门，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建议有 470 件，占建议总数的 90.04%。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委专门召开“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领导分别听取分管部门的建议办理工作汇报，尤其是在办理“重点类”建议中，市政府领导亲自指导、调研、协调、面商，推动建议问题的有效解决。市政府 51 个主办单位和部门都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承办单位“一把手”切实担负起领导职责，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局务会议等形式集体研究办理方案和答复意见，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截至目前，522 件代表建议均已按规定全部办理完成。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为 93.49%，基本满意为 6.32%，不满意为 0.19%。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为 342 件，占 65.39%，创历年新高。此外，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 11 件，有 4 件已办结。办理结果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342 件，占 65.39%。这些建议提出质量较高且客观条件相对成熟，各办理单位在办理工作中狠抓落实，成效明显。如

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制度的建议，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全市已有 68 家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建成 2 家公共检测实验室和 4 家城市检测基地。所有 42 个发热门诊和 145 个发热诊室均提供核酸采样服务。全市日均检测量为 1.5-2.5 万人份，战时最大检测量可达 33.2 万人份。全市培训核酸采样人员共 13270 名，熟悉标本种类和采集方法，熟练掌握标本采集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为应对突发情况，还梳理了 4803 个应急采样点，全部实现“五个明确”，即明确采样点地址、采样点覆盖范围和人口、采样点工作人员、采样点物资储备、采样点信息登记方案。

（二）建议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163 件，占 31.17%。这些建议涉及多个部门，情况相对复杂，解决起来存在一定的政策难题和现实困难。各办理单位积极主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了这些建议的逐步解决。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宁波应急管理体系与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的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印发《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工作预案》。市发改委加强对全市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的宏观调控、储备和市场监测，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体系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市经信局按照省里“保持 7 至 10 天储备库存量”总体要求，构建市县两级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互补的重要医疗防护物资储备体系。市商务局针对我市“菜篮子”商品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影响的情况，重新修订菜篮子商品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

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成立了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与应急运输专项组，落实相关运输企业、货运车辆及联系人。

（三）建议所提问题因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 17 件，占 3.25%。这些建议涉及的问题大多受目前国家政策冲突或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突破，解决时机不成熟。有关部门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有的还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反映。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教育系统编制实行单列动态管理的建议，由于管理权限的问题，有关部门近年来一直在积极向省里和中央呼吁将教育、卫生编制单列，不纳入事业编制总量，但均未采纳。市委编办向代表作了说明解释，取得了代表的理解。

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主要做法

依法有效督办代表建议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高度重视下，在各工作机构共同努力和各方面大力配合下，我们不断改进督办方式，加大督办力度，促进办理工作不断规范，办理效果逐步提高。

（一）规范程序，面上督办抓进度。六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将代表建议按照类别进行梳理分析，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建议 30 多件，最终确定 522 件为本次会议的代表建议，并在会议期间进行初步交办。会后，征求每一位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就代表提出的交办异议，与两办督查室充分沟通，及时对部分建议的办理单位进行调整。在市委“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上，522 件建议进行集中交办。办理过程中，扩大代表参与重点督办、上门督办及相关调

研工作，邀请代表参与各种督办检查活动或办理工作面商交流见面会、座谈会，使代表充分参与办理工作全过程，加强办理部门和代表的交流互动。

（二）以点带面，推动解决民生难题。为进一步加强市人大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今年继续开展常委会领导“重点类”督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六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6 类 24 件代表建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市政府领导领办。5 月 13 日，代表工委组织召开“重点类”督办建议座谈会，各建议办理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等 20 余家单位参加会议。会上进一步明确“重点类”建议的办理程序等工作，确保工作、人员、程序对接到位。办理工作中，常委会领导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了解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认真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督促承办单位更好地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建议具体化并推动真正落地，城中村改造、科技成果转化、乡村振兴、婴幼儿照护、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发展、食品安全等一批涉及全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到有效推动。

（三）强化联动，督办合力持续提升。六次会议后，代表工委及时对代表建议按照类别进行梳理后交相关工委，相关工委结合各自工作重点，选择相关建议作为工委“重点类”督办件。建议内容涉及物业管理、破产保护、建设高品质城市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于这些建议，按照与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件“同等重视、同样面商、同样办理”的要求，由市政府

相关单位“一把手”领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进行重点督办。经过承办单位的办理和相关工委的督办，均取得了明显成效。相关工委还结合年度监督议题，梳理出内容相关的代表建议，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参与调研，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将建议督办融入到人大监督工作之中。

（四）跟踪问效，形成督办闭环系统。围绕打造代表建议督办闭环模式的目标要求，坚持跟踪督办，确保办理实效。在三个月办理期限结束后，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代表建议，督促办理单位进行二次办理。为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巩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重点检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答复件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通过单位自查、代表核查、重点督查等方式，进一步将代表建议承诺事项落到实处，推动代表建议问题解决。同时，首次尝试与宁波市甬安社会评价研究院合作开展《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建议提出与办理成效分析》课题调研，通过大数据分析、调查问卷、走访座谈等方式，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3006件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通过“代表通”平台，对所有代表建议逐件进行电子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773份，有162位代表接受调查。与10家代表建议办理大户及20多名提出建议较多的代表分别座谈，深入了解各方面对建议提出和办理工作意见建议。目前，已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本届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

议办理工作，并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尤其是今年，代表建议问题解决率创本届以来历史新高。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与形势任务的要求、与代表的期待相比，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对承诺事项的落实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需要一个阶段才能真正解决，有些单位存在着只要代表反馈满意就办理完毕的思想认识，对于在答复意见中承诺完成的事项或者列入计划完成的事项，没有持续跟踪落实，也没有将后续进展情况向代表反馈。

今年是本届人大的最后一年，我们将认真梳理本届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总结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经验做法，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代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实效导向，完善制度设计，努力提升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和实际问题解决率。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要强化办理工作思想认识。各办理单位要从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不断强化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存在的协同性、机制性问题；不断强化效果导向，着力提升代表建议的实际问题解决率；不断强化满意导向，着力提高代表、群众和社会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公认度。

二要不断推进实际问题解决。各办理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办理工作合力，将工作着力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强化对承诺事项的跟踪办理，及时向代表通报承诺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对于

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或代表多年反复提出、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市政府办公厅要进一步加大牵头办理和统筹协调的力度，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要完善丰富建议督办方式。我们将根据常委会审议的意见，认真总结本届以来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经验，对本届以来的“重点类”督办、“回头看”、第三方评

估、满意度测评、建议公开等行之有效的督办方式，进一步改进提升，并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对代表建议的全流程管理，推动代表建议实现“提出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促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形成提出、交办、办理、公开的完整闭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补选王浩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省委提名王浩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补选王浩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及相关法规修订调研的实施方案》（甬人大常办〔2021〕31号）要求，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请予研究。

一、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抓住获得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机遇，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各项工作，为宁波激励创新、深化改革

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坚持高位推动，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牢固树立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定位，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抓手，加强机制建设，增强制度供给，多项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在全省领先。

一是建立高规格领导小组。升格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两位副市长担任“双副组长”，18个市级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下设司法保护、运用管理和日常事务三个专业组，形成既分工负责、又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同时，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和各市场监管局、分局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了突出位置，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形成市、区县（市）联动的组织领导体系，上下协调，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稳步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构建系统性政策体系。2020年10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系统构建了融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新格局，建立起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新机制，成为我市历史上第一个知识产权领域纲领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施方案》，截至目前仍为全省唯一的地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同时，相继出台了《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等系列配套文件，形成了重点突出、涵盖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体系。

三是强化高质量要素保障。资金保障上，通过向上争取资金、盘活市级资金、兼容社会资本、调动市场主体投入等方式，充分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2018-2021年，市财政安排知识产权运行服务体系的建设费、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知识产权技术调查经费等共计26730万元；2017-2019年，争取知识产权运行服务体系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亿元。政策扶持上，2018年以来，出台《宁波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扶持方向、规范资金使用，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健康发展。机构设置上，组建新的宁波市知识产权局，全面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管理职责。设立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设立商标专利注册受理窗口。市检察院设立“三检合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的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统一履行试点。人才培养上，2018年以来，“3315系列计划”共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462个，将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等专利人才纳入全市人才目录，加大引进支持力度，共计认定相关人才402人，其中拔尖人才109人、高级人才293人，支撑知识产权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梯队不断完善。设立宁波知识产权学院，打造集人才培养、产教结合、科学研究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平台，2017-2020年，累计开展专利布局和分析实务、商标管理等主题培训知识产权课程70次，累计培训5569人次。

（二）坚持量质并举，积极赋能产业

发展

全面推进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量质”齐升，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至2020年底，三类专利授权量达60575件，增长率达35.28%；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0551件，增长率27.77%；PCT申请量677件，增幅89.1%。有效注册商标数超过32万件，增长47.03%；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1166件，增长10.10%，位居全省首位；地理标志55件，增长14.58%，连续11年排名全省第一；驰名商标99件，增长10%，近三年申报数和认定数位居全省第一。全市版权作品登记数达到5300余件，增幅达55%。全市三年累计认定植物新品种权89个，累计下拨补助资金1780万元。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平均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从2018年的4.43件，提升到2020年的6.65件，年均增幅达到14.5%。2020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64.17亿元，创历年新高，占全国总额的2.9%，增长311.8%。

一是优化布局助力产业升级。将知识产权布局纳入全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将知识产权产出指标与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共同列为“科技创新2025”考核指标，纳入全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建立起“技术研发—发明专利产业化—产业培育”链式创新机制。围绕我市重点领域和产业需要，围绕突破重点产业集群“卡脖子”技术，建立以专利为核心的产业布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体系，首选高端装备，新材料两大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形成两大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报告，为相关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提供产业情报支撑，为市委市政府和产业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搭建平台促进成果转化。持续推动科技大市场、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和培育专利代理机构30余家，每年服务企业超3000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2020年完成发明专利产业化469个，同比增长超66%，增幅居全省首位。深化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双向对接机制，持续培育形成了71家高能级、高影响力的产业研究院，搭建232个科研平台，其中国家级研发平台21个，承担国家科技项目159项，面向产业核心需求产出创新成果1173项，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5577件。已累计服务企业10745家次，服务合同金额近22亿元。

三是资本融合激发企业活力。发挥知识产权的资产属性，持续打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组合拳”。完善融资风险担保，推动“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宁波模式，2020年，质押融资风险池基金达4085万元，基本覆盖宁波全大市，按10倍放大效果，授信额度可达4.085亿元，截止目前，已签约项目76个，放贷1.5亿元，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3315高层次人才等各类创新企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上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推出“甬知贷”系列专项产品，为创新型、初创型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以来，全市实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突破100亿元，同比增长453.15%，惠及企业175家。设立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2020年底启动运行以来，已完成投资项目7项，

投资金额 1400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和杠杆放大效益，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直接引导社会资本 1.6 亿元。

（三）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协同保护网络

聚焦企业、社会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举证难、周期长、维权成本高、获得赔偿低等问题，积极构建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体系，实现从单点作战向立体化保护转变。2019 年，宁波市场监管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全国 156 个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名列第 9；2020 年再创佳绩，在全国 159 个参评城市中排名第一。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 2020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连续 10 年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一是“严保护”态势全面形成。推动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实行跨行政区划管辖模式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体制，2018 年至 2020 年，宁波市全市新收知识产权案件 5054 件，其中民事案件 4092 件，占比 80.9%，刑事案件 409 件，占比 8.1%，行政案件 553 件，占比 10.9%。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的额 133000 万元，逐年稳步提升。在行政执法领域，执法案件年结案率保持 95% 以上，2020 年全年共查处专利假冒侵权案件 1765 起，查处商标假冒侵权案件 454 件，罚没款 1358 万元。公安机关开展“蓝剑”专项

行动，全市公安机关知识产权领域立案 217 起、破案 191 起、打处犯罪嫌疑人 279 人、涉案金额 5.13 亿余元。2018 至 2020 年，宁波海关持续开展“龙腾”系列行动，共查获涉嫌侵权货物(物品) 1774 批次，案值约 1.8 亿元，查扣各类侵权货物(物品) 约 5231.1 万件。

二是“大保护”机制不断完善。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施方案》，深化行政司法协同，出台《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统一执法尺度。探索实施诉前程序专利侵权案件在法律规定框架下可相互转移的对接机制，以“两法衔接”为依托，实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关口前移。公安、海关、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建立案件互移机制，线上线下同步，实施联合检查。我市“建立与综合执法队联合办案机制强化案件调查取证”的做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作为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予以推介。

三是“快保护”响应落地见效。积极破解知识产权维权周期长问题，在司法保护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源治理，实行繁简分流；在行政执法领域，实现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在互联网监管领域，建立侵权假冒线索发现机制，快速处理线上举报投诉案件，行政执法案件年结案率保持 95% 以上。建立构建集行政、司法、仲裁调解机构、维权援助机构等在内，实现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信息共享的闭环多元化解机制。2016 年 7 月设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和纠纷调解委员会，2020 年通过国家首批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仲裁调

解机构试点验收，调解能力全国领先。推进基层保护网络建设，注重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维权中心的布局，在区县（市）、产业集聚区和行业协会，分别设立工作站和快维中心，推动形成完备的基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四是“同保护”工作扎实推进。针对我市外向型经济特点，获批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建立健全集海外专家库、案例库、法律机构合作库等于一体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目前已有海外专家 38 名，涉外法律合作机构 51 家入库，共排查宁波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案件 147 起。强化跨区域协同，深化杭甬、甬舟等跨区域审判联动机制，实现市内市外、海内海外保护机制同质同效。建立服装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全面提升成员维权能力。组建知识产权专家讲师团、维权公益律师团，举办“天一知识产权论坛”、知识产权政协委员“会客厅”，连年发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进一步凝聚了社会共识。

（四）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进一步聚资源、优服务、强管理，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辐射能级，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良好知识产权“生态”。

一是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改革。在线上，建设宁波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集成了专利 3D 地图、高价值专利挖掘、专利价值评估、特色主题专利库等功能模块，定制建设了 18 个重点领域高价值专利

挖掘数据库，125 个行业特色库和近千个企业专题库，通过编制专利竞合图谱、知识产权重点创新企业“千企千面”画像等功能，为各类创新主体、服务机构以及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分析、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和知识产权监测管理等“一站式”数字化公共服务。在线下，以知识产权综合体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在综合体内设立质押融资、资产评估、检验鉴定等 10 个中心，以及知识产权法庭、专利行政执法审理庭、知识产权仲裁庭，实现知识产权事项“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综合体将于本月底投入使用。

二是打造优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的作用，为方太厨具、公牛集团等 100 多家重点企业提供预警特色定制服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开通三类专利审查确权“快速通道”，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发明专利平均审批周期由 9-22 个月缩短为 3-6 个月，发明授权率达 86.5%；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率达 100%。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国家试点，质押登记从线下 8 个工作日缩短至线上最少 1 个工作日。打通知识产权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市基层知识产权服务网点每年以 15% 以上的增速提量扩面。在全省率先建立基层商标品牌指导站并出台国内首个地方标准的基础上，135 家品牌服务站开通线上服务，为关联的 15.3 万家企业提供一线指导，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肯定。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站和维权中心的布局，在区县（市）、产业集聚区和行业协会分别设立工作站和快维中心。

三是推进知识产权社会共管共治。开展企业贯标宣传培训，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至 2020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数量合计 502 家，在全国同类城市中名列前茅。组织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共覆盖中小微企业 1737 家。每个托管企业近三年均拥有 1 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所托管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增长 20%以上，PCT 专利申请总量增长 20%以上。深化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与上海徐汇、江苏南京等 9 个城市共同建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联盟；分别与杭州、舟山等地签订了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

二、存在的主要短板弱项

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正大力推进，但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弱、侵权打击难、创造运用少、成果转化率等问题依然存在，为企业在创新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提供全方位服务能力还需加强，知识产权对产业的支持力度有待提升。

（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仍呈多发态势。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仍有待加强，从近年来查办的 1198 件侵权行政执法案件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呈逐年上升态势。从行业看，集中于服装、食品、家电、汽车零部件、文具等行业，占到总量的 52.7%，主要与产业准入门槛低、技术难度小、自主品牌少、违法成本低等因素相关。从对象

看，宁波外贸依存度高，民营企业核心技术缺失，“拿来主义”较为普遍，被侵权人以境外、市外为主，分别占比 46.9%和 45.5%。从性质看，由于“法不责众”心理和某些专业维权团队推波助澜，专利群体性侵权案件从 2016 年的 7 件上升到 2020 年的 20 件，约占总量的 40%，易引发行业性影响。

（二）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创新活力尚显不足。宁波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等主要指标虽位居全省第二，但与杭州相比差距明显（分别只有杭州的 41.7%、33.3%）。缺乏领军型的知识产权强企业，超过 70%的规上工业企业没有有效发明专利，全省专利授权十强企业宁波仅一家入围（方太集团）。区域知识产权创造力不平衡，慈溪、鄞州、余姚专利总授权量占到全市近 60%，慈溪、宁海、象山授权发明专利增长 30%左右，但有个别区县（市）出现负增长。主要原因有优势产业与专利活动匹配度不强、高校和研究机构专利贡献率不高、企业创新发明的持续性不强研发投入不高以及专项资金补助成效不明显等。

（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欠佳。2020 年，宁波市技术合同交易额为 271 亿元，占全省交易量的 17.7%，与杭州 550 亿元差距明显；专利押融资额 26 亿元，与杭州 71.5 亿元相比效果不佳。从专利质量看，部分发明专利质量不高，宁波发明专利维持 10 年、5 年以上的，分别占到发明专利总量的 8.3%和 58.6%，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9.1%和 67.6%。从转化平台看，缺乏促进供需双方专利交易的媒介，研发与

市场需求不对称，缺乏市场化和产业化基础。从政策支撑看，受贴息政策影响较大，不少城市出台了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财政贴息政策，如杭州对专利质押融资给予财政贴息，每年对金融机构予以150万元奖补，而宁波目前没有相关政策。

（四）知识产权要素保障有待完善。高等院校没有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学院，挂靠在万里学院的宁波知识产权学院由于缺乏师资和资金投入，成效不佳。有些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不够重视，大多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工作部门。大型企业很难招录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且对现有人员没有提供良好的技术职称晋升空间，导致“知识产权人才难引又难留”的窘境。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撑度不高，专利代理机构普遍规模较小且服务比不高。全市46家专利代理机构中，专利代理师5名以下的占到80%。2020年发明专利委托代理事项中，本地代理机构只占到37.2%，而国内同类型城市服务占比基本都在60%以上。同时，知识产权讼争律师力量比较薄弱。61名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中，在甬执业的律师9人，仅占总量的15%，而在杭执业的占比36%。2020年，宁波市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聘请市内律师的占到39%，而杭州占比62%，反映出宁波市知识产权领域法律专业力量相对缺乏。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彭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提高站位、争先进位”的指示要求，围绕宁波努力建成“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先行市”的总

目标，着力构建“一核、一区、多点、全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区，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一）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

一是针对宁波市“246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开展产业规划类导航分析，对创新贡献度较低的绿色石化、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强化高质量导向，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二是围绕宁波市重点产业链，梳理创新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分布状况，掌握高价值专利产出情况，围绕智能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技术等产业链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池），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三是发挥“规上企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健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构建分级分类和动态监测模型，系统性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度培育，激发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活力。

（二）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引导

一是实施新经济新产业培育工程。引导传统制造业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技术更新快、专利布局密度高的数字经济，以产业转型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设置财政支持项目的发明专利产出目标。二是补助性政策向高价值专利组合倾斜。按照国家“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导向，逐步取消专利授权补助，财政资金向协同保护、宣传培训、导航预警、公共服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等方向转变。三是加快知识产权地

方立法进程。修订《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出台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四是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落实知识产权领域问题闭环管理机制，重点在涉及政府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验收管理、评奖评优、人才引进中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三）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一是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大平台”。加快建成市知识产权综合体，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保护综合示范区。构建大数据检索分析、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分析、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和知识产权监测管理等五大模块，全面建成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数字化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数字治理先行。二是建立专利交易促进中心。加强与“科技大市场”的联动，形成促进专利交易对接平台，提升专利转化运用“量质”。三是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证券化、评估交易、转移转化，探索建立符合我市规范有序、模式创新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创新质押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宁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势，深化知识产权“政府+银行+保险”模式，持续推进银企“对接月”活动，助力企业“知产”变“资产”。四是推行知识产权精准服务“微导航”。聚焦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拟上市企业 IPO 知识产权管理、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以及针对近年来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下行的企业，开展分类分析、指导和服务。五是

盘活用好现有资源。发挥汽车及零部件领域专利审查“快速通道”优势，进一步拓展服务目录，力争大幅缩短专利审查时间。六是加快在甬高校和科研机构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鼓励、引导、支持宁波大学等高校、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国内知名研究院和一些优势企业研究院与本地企业的合作，形成政府、企业、高校和第三方共推合力。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级

一是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作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根据当地产业特色，指导建立磁性稀土材料、家用电器等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提高产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二是深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工作一体化合作，推进杭甬、沪甬、甬舟等合作项目落地，重点唱好“双城记”；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作用，助力企业“走出去”。三是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行政与司法衔接制度，依托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第三方平台，整合调解、咨询、公证、评估等资源，实现司法、行政和维权横向联动。四是开展常态化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快建成知识产权宣教基地，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时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颁布，开展全方位、多元化宣传活动。举办高价值专利大赛、青年知识产权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形成“人人知晓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保障

一是坚持数字赋能。加快设立知识产权大数据支持中心，上线运行市知识产权

跨部门业务协同系统、“互联网+”专利侵权在线识别系统、专利智能审查系统，创新“一图一指数”全景动态可视化模式，对全市知识产权情况实时监测和处置。二是依靠信用助力。实施分类分级信用监管，着力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将专利行政裁决信息纳入信用监管范畴，对严重或恶意侵害、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三是强化人才支撑。推动实行

更加开放、灵活的知识产权人才政策，统筹制定以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实施意见为统领的人才系列新政，为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提质增效储备人才力量。加大宁波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力度，加快建设甬江知识产权研究院，开设知识产权数据分析课程，帮助企业解决直招专业人才问题。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社会建设委组织执法检查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浙江省专利条例》《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对照《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检查了实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¹：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1年5月，浙江省首次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召开全省性大会，会议要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地方立法、严格执法监管。为做好此次执法检查，今年3月，社会建设委根据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的实施

方案，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为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聚焦梳理确定的专利管理方面13项、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方面5项检查内容有序开展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的特点有：一是突出政治站位，紧扣法律法规，聚焦重点问题。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执法检查方向明确、路径清晰。执法检查紧扣上位法和我市地方性法规规定，聚焦普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检视专利授权、质押、转让、侵权纠纷、展会专利执法、重大项目专利分析、联盟建设以及技术秘密保护范围、来源归属、法律救济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二是突出全面深入，链接立法修订，提升工作实效。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亲自指导、审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及相关法规修订调研方案，要求全面深入做好执法检查，同步衔接推进《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立法修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带队调研、检查，参加系列座谈会全面深入听取市级相关部门、区（县）市政府、法院、企业、服务机构等情况汇报。鄞州、江北、慈溪、宁海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为全面了解掌握实施情况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突出上下联动，扩大多方参与，检查方式多样。自3月底开始，先后召开部门调研座谈会，赴慈溪、鄞州、江北、宁海、高新区等地开展调研和检查活动。期间，组织召开12次相关企业、服务机构、律师协会负责人、专家座谈会，通过明察暗访、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市县两级人大代表40人（次）参加检查。

二、实施成效

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不断完善，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同步开展专利管理和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立法修订调研，企业等创新主体、服务机构、科研工作人员等对此表示热烈欢迎、深受鼓舞，进一步增强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自觉性，依法

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的主动性。

从检查的情况看，我市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组织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逐步健全、大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工作水平稳步提升。我市是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商标品牌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目前我市有效发明专利30551件，有效注册商标数32万件。2020年全年专利授权量超6万件，增长率达35.28%。2019年，我市在全国156个城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名列第9，2020年跃升为第1。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立案专利侵权纠纷1765件；全市公安机关知识产权领域立案217起、破案191起、打处犯罪嫌疑人279人、涉案金额5.13亿余元；全市法院系统共受理知识产权类案件5054件；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型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28件263人，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聚焦依法履职，完善制度体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步配套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施方案》。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关键

¹注：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知识产权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是我市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地方性法规，分别制定于2003年9月、2000年9月，最后一次修订时间分别为2011年12月、2010年7月

点，相关部门及时出台《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三年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等配套文件，在全省率先形成“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为全市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指引。

（二）聚焦协同保护，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建组织。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市委副书记挂帅、两位副市长牵头负责、十家单位协同参与、若干专业工作组分工保障的工作统筹推进力量。二是优审判。推动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实行跨行政区划管辖模式，建立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体制。三是严打击。健全专利侵权案件转移对接机制，加强案件线索通报、移转，加大查办力度。2020年，市检察院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0件、涉案49人；宁波知识产权法庭一审涉宁波地区案件506件；市市场监管局处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1765起；宁波海关查获相关侵权货物（物品）479批次，案值3013万元。四是强服务。市级层面设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率60%以上，成功调解案件超3000件。同时，还组建服装、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深化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指导推进企业维权。

（三）聚焦创造运用，注重政策引导。

一是打好“清零”攻坚战。将知识产权布局纳入“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推进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计划。目前全市2491家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为31%）拥有有效专利16450个。二是打好“考核”持久战。用好考核指挥棒，把知识产权产出指标、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等一并列入“科技创新2025”考核指标，引导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2020年，完成发明专利产业化469个。近五年我市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13.8%。三是打好“创新”主动仗。列支3000万元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上线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创新运用质押融资和保险等手段，推出金融专项产品、专利被侵权责任保险和商标保险。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64.17亿元，为历年新高，占全国总额的2.9%。

（四）聚焦需求导向，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治诉源。全面实行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畅通侵权假冒快速线上举报渠道，深化繁简分流。二是搭平台。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等获批落地、有效运转；宁波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海外维权专家库加快建设；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专利审查确权“快速通道”开通，使相关审批周期缩短至3-6个月，减少时长6-16个月。三是延触角。建设品牌指导站135家，惠及企业15.3万家，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肯定，同时出台全国首个品牌指导站服务标准，助力基层知识产权服务规范化。四是促改革。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体”建设，归集质押融资、资产评估、检验鉴定等功能，集中设置知识产权法庭、专利行政执法审理庭和知识产权仲裁庭，

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深化。

三、存在问题

现将《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实施中的主要问题概述如下：

（一）专利评价和专利资助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专利创造的量质有待提升。《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要“建立衡量技术创新能力的专利评价制度”，但因专利评价难度大，缺乏专业能力支撑，市及各区（县）市政府并未建立该制度。《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第5条规定市和各区（县）市政府要设立专利专项资金，并制定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促进专利申请、专利技术产业化、以及重大发明专利的奖励事项。目前，市政府尚未制定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行《宁波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暂行）》《宁波市专利资助及产业化管理办法》为科技管理部门制发的文件。除了鄞州等个别区（县）市政府制定了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外，多数区（县）市政府没严格依照法规规定建立相应制度。需要说明的是，市和区（县）市政府虽没有严格制定相关法定制度，但是资金扶持政策多以部门名义发布，且和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发展等政策结合出台。

检查发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的碎片化、分散化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知识产权创造的力度和广度。如，专利方面具体表现有三：一是专利结构性失衡。虽然我市专利总量不少，但是质量不高，

尤其是一些优势产业、行业、企业缺乏优质专利支撑。2020年，我市的国家发明专利申请量、有效发明专利数、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分别只有杭州的约三成、四成、五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数在同类城市中处于下游，高端装备制造业发明专利连年负增长，传统制造业整体技术更新慢、发明专利布局密度较低。规模以上企业中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不到三成。二是投入与产出不相称。2019年，我市每亿元研发投入发明授权量为16.5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9件。三是科研院所贡献值不高。2020年在甬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只有在杭高校的12%、11%。除了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外，其他科研院所专利产出率不高。

（二）专利转化和运用机制尚未有效构建，专利成果产出有待提高。《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第9条至第13条分别规定了对专利申请权和归属的约定、专利发明的奖励、专利价值的实现情形（取得利润后的报酬、作价入股）等。检查发现，这些条款实施情况并不理想，并未真正构建激励发明人专利创造的有效机制。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多低值”。“为申请而申请”的专利，其使用价值绝大多数不高，难以转化为经济价值；一些专利因市场形势变化、产品迭代升级，失去竞争优势沦为摆设。2020年，我市发明专利维持十年、五年以上的只占发明专利总量的8.3%和58.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多数企业未严格按照规定给予专利发明人奖金和报酬。有基层代表反映个别企业存在专利挂名现象，影响了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二是“作价难”。专利的专业性强、价值标准缺乏、权属不稳定给专利价评估、风险控制 and 处置变现提出了极大挑战，影响了专利质押融资业务的全面开展。2020年，我市专利质押融资仅为26亿元，与杭州的71.5亿元融资额相比，差距较大，且多为与其他资产打包质押，纯专利质押少。

（三）侵权行为依然高发多发，大保护格局有待深化。据统计显示，公安机关2018年以来知识产权类相关立案、破案、打处、涉案金额等四项主要指标年均递增24.3%、32.3%、7.9%和507.6%；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利案件占比36.89%；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专利侵权纠纷立案数比2016年增加了35%，这些数据变化，一方面说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在加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特别是专利侵权行为多发频发。

检查发现，当前知识产权类案件数量增加、难度增大、赔偿额低，较大程度上影响了保护效果。在深化构建大保护格局中，司法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普遍反映，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三：一是举证难。一方面，知识产权证据本身的隐蔽性强、易灭失、易修改，特别是针对技术秘密侵权行为的调查取证，难以通过私力或某个部门作为能实现。另一方面，利用互联网实施侵权乃至犯罪的数量快速增长，但缺乏相应的电子数据取证和统一证据采信标准支撑。二是周期长。大部分普通的非疑难复杂专利侵权案件，从一审立案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作出二审判决大概历时320天，大量专利行政案件积压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且花费大量人力财力和

精力，赔偿额一般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

三是衔接不够紧密。目前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各成员单位的数据并未实现互通共享，案件线索渠道也有待拓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三合一”，以及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衔接上还有缺失。

（四）企业内部管理不健全，责任意识有待激发。检查发现，随着科学技术手段不断革新，市场贸易方式不断变化，侵权行为也发生着深刻变化，而企业内部管理现代化相对滞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主要表现有三：一是侵权应对不够充分。《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第23至25条，虽对“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明确了查处主体和查处方式，但此类侵权行为在减少，“改进型”“替代型”的“新型”专利侵权行为则在增加，企业内部或行业对新发多发侵权行为的技术审查能力不足。二是保密落实不够到位。2016年至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理商业秘密案件25起，立案查处较少的原因之一是保密制度执行不力。一些企业没有落实《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11至18条的规定，没有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和同业竞业限制协议；有些企业虽然与保密义务人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未按约定支付保密费用。三是内部管理不够全面。一些企业未按《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第7条规定，建立专利研究开发的相关工作档案，非专利技术及技术信息没有纳入内部管理控制范围。

（五）服务支撑体系尚不够完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一是人才支撑不强。高

层次知识产权专家人才缺少，企业中知识产权人员和技术人员、法务甚至行政管理人員混崗使用的较为普遍，大型企业对既懂知识产权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意愿较高，但存在“招人难、留人难”。61名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中，在甬执业的占15%，在杭执业的则有36%。此外，从事专利相关工作的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总体上数量少，且队伍专业知识储备较单一、处理相对疑难知识产权类案件的能力不足。二是机构服务不优。《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第21条、第22条规定了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的设立程序和经营要求。从全国范围看，专利代理市场竞争加剧、良莠不齐，不少地方存在“黑代理”“挂证”“代理非正常申请”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突出问题。检查发现，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普遍规模小，不少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撰写靠“复制黏贴”，专业能力低下。全市46家专利代理机构鲜能提供专利战略规划、专利资产管理、专利海外维权等高层次服务。2020年，我市有4820件发明专利委托了代理机构，其中委托市外代理机构的占比高达62.8%。而杭州、南京、成都的本地专利代理服务占比则达到了61.6%、74.5%、77.8%。三是补助效果不佳。补助政策多“撒胡椒面式”，少“精准滴灌型”，发明专利年费补助政策的引导效果不明显。2019年，补助政策覆盖2500家单位和个人，单件发明专利所得补助额在90元至3000元，平均每件额度只有660元。

（六）条例有待修订完善。检查发现，因形势发展的需要，宜加快修订《宁波市

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主要基于三个变化，一是理念有变。专利工作由单一的“规范管理”向全面的“促进与保护”转变，知识产权全链条、大保护格局，需要与专利立法的全面性综合性相适应。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对技术秘密赋予了新内容。二是依据有变。现行相关条例中，对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报酬取得、职务发明专利的实施与转让、竞业限制协议等与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规定不相一致。“商业秘密”作为法律概念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已予以明确，包括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有扩大保护“技术秘密”的需要。三是需求有变。专利战略制定，重点领域专利导航服务和专利布局、专利预警、展会专利保护、诉调对接、联合执法、技术调查官等新实践新需求，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监督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提出五条建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高站位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有效保护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的市场主体、不法分子，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推动

高质量发展。要以知识产权强省先行市建设为契机，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主动谋划我市知识产权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全省大局作出更大贡献。当前，一要高水平实施宁波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二要进一步加强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注重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反面典型案例的曝光，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三要以数字化引领，加快实现知识产权整体智治，运用数字化的理念、手段、方法、工具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大场景”贯通、“小切口”应用，深化推进“一库一图一表一指数”和知识产权综合体建设。

（二）强化政策协同，高起点推动专利创造、运用和商业秘密保护。一要紧盯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培育、企业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产出比、高校研究机构对知识产权贡献情况，有机衔接其他发展政策，把知识产权指标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引导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实施专利战略等，在小升规、项目招商等工作中要设置发明专利产出目标要求。二要综合运用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措施，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与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创新合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创新模式，促进知识产权和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破解科创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畅通知识产权化、产权股权化、股权市场化的转化路径。三要建立健全专利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将政策导向由申请、授权向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导航预警、转移转化等方面转变，服务三大科创高地和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四要全面梳理和分析全市规上企业专利情况，对接“246”产业集群和数字经济等，实施梯度培育，推进规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清零”，加大对发明专利产出为主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力度。

（三）强化执法和司法，高水平护航专利创造、运用和商业秘密保护。一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推进“三合一”改革，完善“三合一”有效衔接，统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的理念和标准。二要加大执法监管和专项治理力度，聚焦小家电、汽车零部件、食品等重点行业、新兴领域、突出问题，加强联合整治，严厉打击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尤其对涉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侵权案件，要打好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强制措施、失信人“黑名单”等组合拳。三要加大诉调对接力度，引导案件分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和保护第三方平台的作用，加大社会组织调解力度，规范制用简式裁判文书。建立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完善企业保护自律机制和行业内纠纷协调机制。四要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专利侵权案件联合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执法体系。

（四）强化服务提质，高标准助力专

利创造、运用和商业秘密保护。一要按照产业链系统布局，建设与之相适应的专利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培育高水平的专利服务机构，引导扶持专利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和规模化，逐步做大做强，同时要注重引进国际国内一流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产业联盟，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二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拓展服务内容，实行分类指导，重点要为拟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优势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等做好业务指导，重点要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对员工手册、保密协议、员工培训、转移“壁垒”等的设置提供帮助。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全面加强专利导航、数据分析、监督管理、司法调解等工作，提高服务水平。三要充实知识产权“智库”，重视海外维权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充分利用优势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平台资源，谋划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研究院，加速引进和培养一批具备法律、技术、管理等背景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四要深化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向更多领域拓展。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进中东欧-宁波知

识产权国际合作，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的专业优势，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市场运用和资源配置水平。

（五）强化法治保障，高质量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检查中，市和各区（县）市有关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以及不少企业呼吁加快修订现行专利管理条例和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今年，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对推进知识产权立法也提出了明确要求。鉴于现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形势发展需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思路、立法计划、立法进程，研究确定《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立法制定计划，深入开展《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同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地方立法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和要求，加快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保障体系。当前，要加强对上位法的宣传贯彻。现行我市地方性法规涉及到与上位法不相一致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主动查找，及时在工作 and 政策文件中做好调整。

关于《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公安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自施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

在市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市公安局积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四个转变”：一是从“单打独斗”到“综合治理”转变；二是从业务办理“多头跑”到“一次跑”转变；三是从“纸质证照”到“电子证照”转变；四是从“传统监管”到“智能监管”转变。特别是在全国首创“线上预约登记”模式，全域推广芯片植入，截至目前，全市重点管理区共登记犬只 59138 只，查处违规养犬行为 5382 起、罚款 31.2 万元，捕捉流浪犬 27122 只，群众办事时间缩短 90% 以上，涉犬投诉举报数同比下降近 30%，犬只伤人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其中流浪犬伤人下降 55.3%，全市文明养犬、严格管理的氛围基本形成。现将《条例》实施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构建综合治理格局

（一）强化组织部署。《条例》实施以来，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黎伟挺多次召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专题研究部署。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健、住建、财政、发改、教育、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的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组织架构，理顺部门职责。去年 5 月 21 日，市政府召开《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动员会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全面部署养犬管理工作。会后，各地也相应成立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动犬类管理整治工作。今年 6 月，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宁波市养犬管理

条例》实施一周年暨 2021 年养犬管理工作会议，细致部署养犬管理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条例》实施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关于做好〈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细化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明确具体操作性要求和内容，为基层工作提供参照和指引。其中，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公布《重点管理区禁养犬名录及大型犬标准》，制定《全市公安机关适用〈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行政执法指引（试行）》等文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宁波市犬只收容留检办法》《宁波市收容留检犬只领养办法》《宁波市养犬重点管理区流浪犬只捕捉规定》《查处养犬管理违法行为执法办法》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强化犬类防疫工作的通知》《宁波市犬只狂犬病免疫和电子标识植入操作规程》。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本地养犬重点管理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工作保障。在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落实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芯片采购经费，共计 520 万元。积极争取动物狂犬病防治工作政策支持，将动物防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我市狂犬病免费免疫政策走在全省前列。2020 和 2021 年，市、县两级财政落实资金 600 余万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全市组建流浪犬捕捉队伍 18 支，建设收容留检场所 13 个，累计投入资金 1005.6 万元，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提升养犬管理水平

(一)“一站式”登记管理。公安、农业农村部门布建完善犬只便民登记网络，依托宠物医院，建立养犬登记、免疫、芯片植入等“一站式”服务体系。犬主登陆“浙里办”或“宁波公安公众号”自主上传登记资料，公安机关网上审核后提供预约二维码，犬主凭码至宠物医院开展芯片植入、生成电子犬证。办理时间由原来的平均3小时缩短到5分钟。截至目前，全市共设立养犬便民登记点139个，单日最高登记量超过1000只。

(二)“人性化”收容领养。完善收容犬只的基础电子台账，规范犬只出入登记，全市13个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全部实行“一犬一档”管理，确保犬只收容留检规范有序。同时，通过线上和线下活动，联合宠物医院、公益平台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发布收容流浪犬只的领养信息，并为符合条件的领养申请人提供领养、助养的机会。截至目前，全市累计领养收容流浪犬705只。

(三)“数字化”管理服务。投入资金520万元，研发“宁波市养犬管理平台”，包括8大模块32项具体管理项目，涵盖犬主基本信息、犬只情况、犬只防疫和养犬执法管理、业务服务、登记点监管等养犬管理全环节工作，并向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放，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实时流转犬只登记信息、免疫信息、执法信息等情况，提升管理时效。同时，结合数字社会建设，在“浙里办”开发上线“我要养犬”应用，实现犬只从出生到死亡的全周期、全场景业务综合信息化管理体系。

该应用被市数改办作为我市最佳应用推荐至省数改办，向省委省政府领导演示汇报。2021年9月16日，国家发改委实地调研“我要养犬”应用，给予充分肯定。

三、推进违规养犬整治

(一)突出联合整治。《条例》实施后，公安机关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养犬管理集中整治行动；今年4月起，又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为期9个月的专项整治，以广场、公园、菜场、物业小区等为重点，开展高频率巡查整治，严格查处遛犬不牵绳、一户多犬、未办理准养登记、违规饲养禁养犬等违规养犬行为，持续开展流浪犬“清零”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违规养犬行为5382起、罚款31.2万元，捕捉流浪犬27122只。在常规整治的基础上，建立群众手机“随手拍”举报、视频常态巡查、违规行为监控研判等模式，开展多维度智能化监管，进一步提高犬类管理工作效率和精准度。如慈溪龙华苑小区监控抓拍到业主存在一人遛多犬情况，通过人脸比对，确定犬主身份，由属地派出所对其超出限养数量的情况依法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二)突出免疫监督。全市共设立213个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一般管理区内，各地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狂犬病免疫和电子标识植入，余姚、江北、鄞州、镇海、海曙、奉化、象山等地结合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犬只集中免疫行动；北仑除开展集中免疫行动外，还在一般管理区的各乡镇（街道）各设立1个以上日常免疫点，公布免疫时间，为犬主提供便民服务。今年以来，全市一般管理区内，完成狂犬病

免疫 2 万余只，植入电子芯片 3654 只。

（三）突出宣传普法。制定下发《“文明养犬”系列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在市人大法工委组织下，召开《条例》实施新闻发布会，在鄞州明州里广场组织《条例》实施启动仪式。推动各地开展“普法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活动，对养犬户进行“点对点”精准宣传，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宣传屏滚动播放、分发宣传册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发布各类公益广告 1.4 万条，发放宣传册 38.3 万份，宣传教育 6.2 万次，媒体报道 347 条，群众知晓率大幅提升。

四、《条例》贯彻实施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条例》的实施，为我市养犬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对照上级要求、法律规定、人民需求，我市养犬管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老大难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一是文明养犬意识需进一步加强，执法刚性问题有待提高。由于养犬门槛较低，全市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文明养犬理念和遵纪守法意识较薄弱，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时有发生。尽管已连续开展多次联合整治，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处罚总量与群众投诉举报量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目前，查处遛犬不牵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多以人力巡查为主，处罚多以教育劝阻或 20 元罚款为主，执法管理质效还有待提高。二是基层防疫力量薄弱，一般管理区芯片植入工作进度较缓慢。一般管理区已完成芯片植入的犬只 3654 只，与农村地区超过 20 万的犬只总量相比，比例较低。基层动物

防（检）疫力量薄弱，人员老龄化，无法满足犬类免疫专业化、信息化等各项要求，严重影响工作深入开展。此外，部分基层单位存在畏难情绪，认为农村犬只多以散养为主，即使植入芯片也缺乏专门管理力量。三是收容留检场所选址难度大，存在一定防疫隐患。除北仑、余姚、杭州湾外，其他收容留检场所均无“合法产权”，实际上属于“村集体土地上的违章建筑”。如后期遇到拆违或征收，新建收容留检场所需要考虑规划、环保、邻避、土地征收、建设经费等多方面因素，选址难度较大。此外，因受场地布局等因素影响，各地收容留检场所不同程度存在防疫要求不达标的情况，加之收容的多为流浪犬，极易引发二类动物疫病，防疫管理压力较大。四是部门协同配合有待加强，部分条款难以落实。《条例》第 32 条规定，“商住综合楼和居民住宅楼的商铺内禁止设立犬只养殖、寄养、交易经营场所。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划定禁止设立的相关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因涉及多个部门、多套系统，该项工作一直难以落地。

下步，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化《条例》贯彻落实，紧盯《条例》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短板，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发展，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围绕重点问题持续推进。持续推进全市养犬管理整治行动，继续紧盯不文明携犬出行、流浪犬、未办理准养登记、一户多犬等问题，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严查严

管，持续开展流浪犬“清零”行动。针对遛犬不牵绳处罚金额较少问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高罚款金额，有效提升执法刚性和执法震慑力。二是围绕短板问题重点攻坚。针对一般管理区犬只免疫和芯片植入问题，主动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基层防疫力量配备，将狂犬病监测工作纳入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拟于11月开展全市狂犬病免疫抗体抽检，科学评估免疫效果，并统筹做好一般管理区域内免疫犬只的芯片植入工作。针对收容留检场所问题，主动当好属地政府参谋，协调规划、国土、

环境等部门，开展场所升级改造，加强防疫消毒工作，规范犬只出入登记，消除疫情隐患。针对禁止设立经营场所区域划定问题，主动协调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统筹做好区域划定工作。三是围绕文明意识问题全面发力。充分利用公共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引导养犬人自觉遵守《条例》规定，养成文明依规养犬的习惯。同时，建立负面舆情处置预案，及时正面发声、引导舆论，切实掌握主动权，确保整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关于《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市人大常委会：

首先，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全民阅读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自2020年正式实施以来，我市的全民阅读工作出现了可喜的变化。全民阅读综合指数从2019年的90.8%提升至2020年的91.2%，位居全省前列。数字阅读接触率从2019年的85.9%提升至2020年的86.5%，位居全省第一。居民对全民阅读的满意度从2019年的68.7%提升至2020年的83.3%，增加了14.6个百分点。宁波图书馆入围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简称IFLA）“2021年度公共图书馆奖（Public Library of the Year Awards）”名单，北仑区入选“2020中国最具书香百佳县市”，宁波市朗读联合会等5个阅读组织被评为

2020年度浙江“最美阅读团队”，余姚低塘街道被评为2020年度浙江省书香文化礼堂建设试点（全省仅3家）。下面，我简要作一汇报：

一、法规实施基本情况

一是强化“一制”“一案”“一标准”，设计全民阅读的推进机制。“一制”就是牵头成立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制定《宁波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工作责任分解》，指导各区县（市）成立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形成“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全民阅读推广体系。“一案”就是制定《书香宁波2020建设》《宁波市全民阅读工作计划》，并同步拟定了《宁波市优秀主题出版项目扶持奖

励办法（试行）》《宁波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一标准”就是启动《宁波市全民阅读公共服务基本标准》，出台《宁波市农家书屋示范点建设标准标准和工作计划》，推动《宁波市镇乡（街道）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规范》贯彻落实。

二是构建“一月”“一日”“一平台”，点燃全民阅读的社会热情。“一月”就是每年4月的“宁波读书月”，“一日”就是每年10月31日的“书香宁波日”，在这些重要时段，推动开展各种阅读体验、阅读场景，构建“点、线、面”立体覆盖的阅读品牌体系，营造全民阅读的浓烈氛围。“一平台”就是永久落户宁波的“浙江书展”，不久前结束的第七届浙江书展，宁波主会场共有300多家单位参展，展销各类出版物近2万种，现场观展人次6.12万，线下销售453万元，现场直播带货1076万元。书展期间，共推出天一阁论坛、夜书肆、萤火虫换书大会等450场阅读推广活动，易中天、刘震云等一批著名作家亲临现场，为宁波读者奉献了一场书香盛宴。

三是打造“一品”“一队”“一主题”，推动全民阅读的持续深化。“一品”就是“甬·书循环”项目。全市已建立300多个书循环点，形成了图书循环的公益生态系统。并且这一项目也走向结对帮扶地区，去年是新疆阿克苏，今年是四川大凉山，以书为媒，传递甬城爱心，社会反响较大。“一队”就是以宁波朗读联合会为代表的志愿阅读团队。目前已组建各类阅读公益团队近200多个、阅读领读人200多位，“席地而坐·斯文在此”等阅读品牌已成为一个文化标识，宁波的阅读志愿活动也成

为了浙江省全民阅读的一个亮点。“一主题”就是开展各种类型的主题阅读，今年围绕建党100年、建城1200年等主题，策划推出了300余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主题论坛、读书沙龙、图书展览、优秀读物推介等活动。全省30位“小小书香大使”，宁波就有12位，居全省第一。

四是创新“一站”“一库”“一网络”，拓展全民阅读的公共空间。“一站”就是“阅读驿站·云听宁波”，出台了宁波市数字阅读公共空间推广计划，全市已布局推出70个公益性阅读驿站，计划今后三年设立300个阅读驿站。“一库”就是公共阅读资源数据库，宁波网络图书馆已建成电子图书、电子报纸、电子期刊、视听多媒体、综合数据库等五大类数字资源和40个数据库，其中外购数据库35个，自建数据库5个，资源存储总量达到94TB，累计用户50余万人次，2020年用户点击量1.8亿次，下载量192万次。“一网络”就是通过发布年度数字阅读报告，联动抖音、天猫、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开展云阅读、云比赛、云上书展，全方位推动数字阅读深化拓展。

二、困难与问题

阅读不应该是少数人的专利，而更应该成为一种全民的生活方式。全民阅读如何推进？重点要解决好“读什么”“在哪读”“怎么读”的问题。一是如何实现覆盖率更大？建立一个覆盖面更广、覆盖点更准、服务人群更多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这是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重中之重。二是如何促进参与度更高？把政府自上而下推动与民众自下而上参与有机结合起来，使阅读变成民众的主动需求与行为习惯，这

是推动全民阅读的价值所在。三是如何推动活跃度更强？阅读需要引导，在数字化时代，如何平衡“一屏万卷”的阅读风尚与“书面阅读”的系统专业之间的关系，这是推进全民阅读需要把握的重点。四是如何体现效用性更好？精神富有，实质是一种知识普惠，就是要拉平知识获取上的城乡鸿沟。我们倡导全民阅读，既要连接崇文重教劝学的历史传统，又要指引从文化维度促进“人的现代化”的美好未来。这是全民阅读立法的要义。

从法规实情情况看，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

一是全民阅读的统筹合力亟待形成。全民阅读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协同协作、共建共享、常态常新。从实施情况看，主要问题是：工作机制不全、顶层设计不够、资源配置不均、社会参与不畅、力量配备不足。特别是对照法规要求，共涉及到三十多项具体工作，大多数工作虽已启动，但全民阅读发展规划、全民阅读专项经费、全民阅读公益基金等相关事项仍悬而未决，多多少少影响了法规实施效果。同时，去年中宣部出台了《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以建立全民阅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取代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也会带来运行体制的新变化。

二是全民阅读的主要阵地亟待提升。全民阅读的主要阵地是图书馆和书店。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阵地不够、馆藏不够。以市本级图书馆为例，市图书馆新馆与老馆面积之和只有4.3万平方米，仍未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其馆藏纸质藏书量也未达到东部地区副省级一级图书馆必备条件

文献馆藏量要求，缺口近72万册。与杭州图书馆（馆藏量540万册）、深圳图书馆、广州图书馆的馆藏量差距更大。同时，按照“县级公共图书馆总藏书量达到人均1.3册或总量50万册，人均年新增藏书量0.05册以上”的新要求，部分区县（市）也面临着藏书总量不足等问题。

三是全民阅读的保障机制亟待完善。全民阅读是一项普惠、普及的公益事业，但由于缺失全民阅读的财政稳定增长机制，缺少全民阅读的财政专项经费和社会公益基金，“事多钱少”“事待钱到”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尽管今年“书香宁波”建设资金增加到1000万元，但总体上仍然显得比较局促。特别是设想支持全民阅读主题出版、扶持民营书店发展的计划难以如期实施、力不从心。同时，购书经费与藏书需求的矛盾也进一步突出。一方面，纸质购书成本不断上升（目前，正版图书价格从2000年的15.9元/本上涨到2020年的48元/本）；另一方面，图书馆购书经费却在缩减。宁波图书馆购书经费从2019年的1200万元缩减到2020年的1100万元，导致可购纸质文献数量下降，若以每年新增藏书量20万册计算，离400万册标准仍有较大缺口。

四是全民阅读的基层基础亟待加强。全民阅读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从调查检查情况看，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和资源整合不够到位，农家书屋、社区书房配置简单、功能单一、利用率较低，社会阅读生态有所退化，普通民众的阅读兴趣和阅读自觉并不高。一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难以提供正常的服务需求；二是宣传

发动工作不到位致使很多居民不知道社区或村里有图书室；三是图书更新率或藏书量不能满足不同居民的阅读需求。以农家书屋为例，目前全市 2081 个行政村基本都建有农家书屋，但建设标准参差不齐、作用发挥差强人意。核心问题也是重视不够、资金不足，涉及配套建设经费与图书更新经费。区县（市）也同样存在配套资金不足等问题。下一步农家书屋将转入到提质增效阶段，后续的数字阅读设备添置、规范化管理运行需要更大的资金投入。

三、下一步打算

宁波素有“书藏古今”之美誉，是为数不多以“书”作为城市宣传口号的城市，如何把“书香宁波”打造成为我们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的文化标识，这是当下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我们要把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作为推动“精神富有、文化先行”的重要抓手，更好地推进《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落地见效。

一是做实“一大指标”：就是城乡居民综合阅读率从 91.2%提升到 95%，将促进全

民阅读纳入到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纳入“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纳入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之中，打造“书香社会”“墨香城市”“清香宁波”。

二是纳入“两个文圈”：就是要将全民阅读纳入到“15 分钟品质生活圈”和“15 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让全民阅读的覆盖度与便利度得以进一步提升。

三是打造“三个标识”：就是把“浙江书展”变成全民阅读的书香盛会，让“甬书循环”成为书香流动的一个现象，使“天一品牌”（天一讲堂、天一展览、天一童读、天一夜读）成为书藏古今的宁波印象。

四是补强“四个短板”：就是发挥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转型为全民阅读工作联席会议的主导作用、推动全民阅读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推进农家书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设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做强数字阅读平台。

一个建议：将全民阅读工作纳入明年政府实事工程。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历史文化 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

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

（甬人大常办函〔2021〕17 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市级部门进行了

认真研究分析处理。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法治思维，加强系统性保护

（一）以更高的站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宁波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底蕴深厚，文化资源富集，绿水青山是宁波的“颜值”，历史文化是宁波的“气质”。保护好宁波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的重大责任。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以更高的站位和标准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二）以更有力的规划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

以文化强市为目标，落实“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理顺包含历史文化保护的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制。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加强保护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探索保护规划与详细规划合并编制方法。

（三）不断完善保护体制机制促进遗产活化利用

充分依托市名城委、名城办工作平台，完善联席会商、专家咨询、信息交流制度。整合市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文旅等部门

的保护力量，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形成保护合力。深入贯彻《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优化制度顶层设计，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落实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的维护修缮保护责任，深入推进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集体土地上历史建筑流转暂行办法，探索历史文化街区居住人口疏解和历史文化名村新产业培育政策，让群众在保护发展中更有获得感。

（四）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文物安全管理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建立新一轮文物安全“三级责任制”网格清单，压实文物安全责任。突出安全防范重点。强化日常检查巡查，进一步健全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文保员四级巡查体系。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采取多种举措，凝聚各方力量，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持久战。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健全监管执法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五）不断强化规划刚性管控落实用途管制规定

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不得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取代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同时加强规划的可实施性，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规划实施。严格依据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依法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程序予以规划核实。

二、坚持精细化管理,引导保护实施

(一) 以原真性保护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在保护规划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注重文化遗产内容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注重形态的真实性,不搞没有依据的重建仿制;注重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合理控制商业开发规模,鼓励原住民原地安置;注重保护群众利益,传承好包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在内的传统文化;注重生态环境延续性,保护好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与自然和谐相处,严禁以破坏生态为代价进行开发。

(二) 以整体性保护提升历史文化传统风貌

在开发建设活动中,注重空间上的完整性,保持建筑、周边环境、整体功能形态的内在关系;注重历史的完整性,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防止盲目塑造特定历史时期的风貌,都搞成“民国一条街”;注重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艺术、经济、科学、社会等方面的价值,避免单纯强调经济价值。努力塑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

(三) 加强重要项目重要地段规划管控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内的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管理,加强土地出让前期研究,将研究成果纳入规划条件。加强规划方案管控,通过市规委会下的建筑环境

与文化艺术委员会、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家委员会等审议平台对规划方案品质进行把关。探索建立名镇“总规划师”、驻镇规划师制度,持续跟踪和服务保护建设、运营利用和文化推广等。

(四) 不断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改造模式

在慈城、鄞江、月湖保护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双修”,努力探索“小规模、渐进式”的改造模式。通过适当疏解人口,拆除和清理违法建筑和风貌不协调建筑,逐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环境品质,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植入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新功能、新设施,激活老街发展活力,打造城市文化地标。

(五)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本

2015年,我市设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至2020年已累计投入1.84亿,五年来共补助保护规划、历史建筑图则编制及历史建筑普查类项目995个,保护标识标志设置类项目766处,保护性建筑修缮项目395个,带动各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1.7亿。下步,要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同时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及个人通过捐资、集资、出资、提供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保护性建筑本体修缮、日常养护、运营使用等。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和产业引导,增强保护利用的内生动力,改善古村空心化现象。

三、对保护规划文本具体修改建议采纳情况

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为主,对3个历

史文化街区和 8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文本的 11 条具体修改建议逐一进行了研究

落实并予全部吸收采纳。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宁波市旅游经济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旅游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1〕18 号）收悉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提出的五方面 15 项问题，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明确责任，加快推进有关工作落实。现将有关办理和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站位构建旅游发展工作格局”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主导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按照市委推动“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市政府把旅游经济作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点来抓，充分发挥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和市旅游专班的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区域规划协调发展，强化旅游发展要素保障。裘东耀市长对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专题就庆安会馆和甬江两岸的重大文旅项目布局听取意见，审议《象山县花岙海岛公园建设发展规划》。李军部长多次就十四五规划编制、

区域旅游协调发展、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港口精品线路打造等提出明确指示。陈仲朝常务副市长专门就天一阁扩建项目进行协调。许亚南副市长多次就旅游项目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文博事业发展和旅游安全等工作开展调研，召开市旅游专班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市发改、资规等部门把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进行推进，市财政、农业、交通等部门积极配合旅游业发展，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旅游业发展格局进一步形成。

二是重大旅游项目推进机制得到优化。召开全市旅游专班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强化与区县（市）在项目推进上的协同督查机制，深入实施重大项目领导联系、跟踪服务、季报通报等制度，把项目资金投入、建设进度纳入市旅游专班年度考核。推出全市“十四五”重大文旅建设项目，余姚、奉化在全省重大项目推介会上作典型发言。截至 9 月底，全市完成文旅项目投资 316.22 亿元，已提前超额完成省考核任务。杭州湾方特东方欲晓、阳明历史文化街区、象山海洋渔文化馆等重点项目建

成营业，海洋渔文化（象山）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项目、奉化弥勒圣坛、象山松兰山亚帆中心、花岙岛省级海岛公园等一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是积极推进旅发大会工作筹备。积极对接国家、省相关部门，启动全市旅发大会前期筹备工作。6月份以来，以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引领，高水平建成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为目标，组织开展滨海大都市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等调研，以深化经济双循环发展为主线，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旅游产品结构优化和文旅融合发展。

四是有序推进旅游统计体系建设。围绕旅游统计体系改革，7月份制定了《宁波市旅游业评价工作实施意见》《旅游业评价指标责任分工》《区县（市）旅游业评价指标月度监测统计办法》，对全市旅游业发展指标体系、统计口径和评估考核标准进行完善。强化住宿业过夜游客人数、游客人均消费以及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直接贡献等指标完善，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综合考评体系。

五是加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智库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宁波旅游智库队伍结构，充实旅游智库在文旅融合方面的研究力量，围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提升文旅产业治理能力、旅游“双城记”合作、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旅游发展机制等重大课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整合宁波市文化旅游研究院、宁波全域旅游研究院、宁波旅游学院等力量，在文化基因解码、

中东欧合作、东亚文化之都建设等领域深入研究，为旅游业发展宏观谋划、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下一步，在“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市旅游专班工作职能，加强部门工作协同，统筹谋划旅游业发展决策部署，合力推进工作举措。进一步推进旅游发展大会政策调研，制定出台《加快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根据国家、省召开旅发大会情况，定期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

二、关于“高起点谋划旅游发展政策体系”落实情况

一是编制完成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专项配套规划。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的战略高度，深入各区县（市）和功能园区开展实地调研，多次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企业座谈会等规划编制会议，广泛吸取各界意见建议，完成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同时，根据规划编制计划，完成了红色旅游发展、文物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已于7月份对外发布。

二是确立文化和旅游发展新目标。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要求和省委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确立到2025年，我市初步建成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努力成为辐射宁波都市圈、服务长三角、面向全国的新时代文化高地和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深度打造现代化文化和旅游经济强市，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成为国民经济主导性产业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幸福产业，年接待国

内外过夜游客达 6000 万人次以上，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8%，年旅游产业总产出达到 1800 亿元。

三是构建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按照“山海统筹、城乡兼顾、重点引领、区域协调”的布局理念，重点构筑“一带三区”为主的总体空间布局，重点布局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等六大板块，串珠成线，连片成面，形成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一带”即大运河和海丝之路文化旅游带，打造成为海丝古港旅游目的地和国内一流人文旅居度假胜地。“三区”即中部文化传承区，重点打造姚江、奉化江和甬江文化旅游区块；西翼生态休闲区，重点打造北山、四明山和天台山文化旅游区块；东翼滨海度假区，重点打造前湾、宁波湾和南湾文化旅游区块。“六大板块”即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宁波史前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浙东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象山港湾滨海旅游休闲区、宁波前湾现代文旅产业集聚区、宁波南湾海洋旅游示范区。

四是建设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体系。着眼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改革，健全完善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擦亮宁波文化金名片，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

下一步，加强与全市“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机结合和相互衔接，进一步提高旅游专项规划的科学性、

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开展杭州湾科创文旅产业集聚区、宁波湾国际滨海旅游休闲度假区、北仑东方大港旅游区、梅山游轮游艇基地和松兰山海洋运动休闲基地等高端旅游产品策划规划，按照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政策扶持。积极落实市级财政支持，增加全市旅游业发展资金总体盘子，起草《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新一轮重点支持方向，确定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计划。

三、关于“高标准推进旅游目的地建设”落实情况

一是着力推进天一阁南馆、河海博物馆等标识性场馆建设前期工作。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天一阁南馆、河海博物馆项目建设，把两个项目开工建设写进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把这两个项目列入 2021 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名录开展多次协调。市文广旅游局与市城投公司开展多次面商，优化入围设计方案，开展《天一阁新馆功能需求和运维研究》《天一阁水文地质勘察及地下水位检测》等课题研究。

二是着手谋划河姆渡、上林湖、慈城连片开发。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意见，依托河姆渡、上林湖、慈城三片区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军召集余姚、杭州湾、江北三地主要领导，统筹谋划以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核心，整合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慈城千年古县城等核心资源，打造宁波文化遗产的旅游高地和北部旅游门户。市资规局委托浙江城乡规划局启动编制《宁波市文化生态战略规划》，推进大运河（宁

波段)海丝文化旅游带建设,擦亮宁波作为中国大运河的出海口、海上丝绸之路启航地的独有金名片。河海博物馆已完成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和初步概念设计工作,目前抓紧项目选址。

三是推进河姆渡—井头山遗址公园建设。按照市委提出的把河姆渡文化打造成为我市重要文化标识的要求,着力启动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在井头山一期考古的基础上,已着手准备井头山二期等考古发掘工作,进一步挖掘井头山遗址的核心价值。开展《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和《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立法调研,编制完成《大运河(宁波段)保护管理规划(送审稿)》《宁波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概念规划研究》,实施“2021年浙东运河杭甬对话”活动,注重遗址文化活态传承利用。

四是推进“两山”旅游合作。多次与舟山市政府、普陀山管委会和佛教协会进行对接协调,深入推进“两山”旅游线路合作,定期举办两地市民互惠活动,开通普陀山(朱家尖码头)与雪窦山(游客中心)的直达班车,在对方景区互设长期宣传广告和摆放宣传资料。通过加强双方多层次合作,初步形成“市级层面推动、两山管委会主抓、行业部门协同、佛教协会互动”的两山合作工作格局。

五是加快打造一批旅游精品线路。围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统筹推进四明山、雪窦山、天一阁、三江口等十大旅游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有机串联“港

通天下”、唐诗之路、蓝色海湾等十条最美精品线,集聚产业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启动实施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行动计划,提升原有旅游景区的文化内涵、服务品质和环境品质,加快旅游产业的迭代升级和动能转换。

六是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强化乡村旅游、研学旅游、中医药旅游等一批“旅游+”新业态融合发展,以特色化产业融合基地为抓手,加快培育宁海葛家村、东钱湖城杨村等一批“乡村+艺术”旅游特色村发展。推进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构建丰富多元的“旅游+”产品体系。持续开展文旅IP创建,强化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解码及转化利用,实施非遗、文物活化工程,加快培养文旅金名片,推进文创品牌打造。

七是提升乡村旅游促进共同富裕。制定《宁波市乡村旅游提质富民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景镇融合、景村一体、村企合作”乡村旅游模式,引进一批乡村旅游专业经营团队,提升乡村旅游专业化运营水平,放大乡村旅游对农村经济的综合带动。编制《全市民宿发展专项规划》和《2020民宿蓝皮书》,推进精品民宿和民宿集聚区建设。通过举办乡村旅游季、民宿伴手礼大赛、民宿主人大会等活动,提升我市乡村旅游和民宿产业发展。

下一步将重大文旅项目推进纳入“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工作范围,建立重大项目统筹联动推进机制和项目监督机制,跟踪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投入、建设进

度，强化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推进天一阁南馆项目建设方案确定，进一步深化项目设计及相关配套工作，对项目投融资方式、建设运营主体确认及产权方案的统筹加强研究和协调对接，开展河海博物馆选址论证及前期调研工作。在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框架下，由市发改、财政、住建、国土、文旅等部门以及余姚市政府组成河姆渡-井头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工作目标，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鄞州区政府、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加快研究推进度假区的项目开发建设等问题。

四、关于“高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级”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旅游配套投入和文旅项目融资力度。拓宽旅游业投融资渠道，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通过创设组建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改组成立文创小贷公司，目前已完成四个项目基金投资，投资金额累计超过 1.7 亿元，文创小贷公司支持文旅企业融资 109 家，融资额度超过 2.48 亿元。同时，推进开设区域“文化创意板”，支持优势文旅企业上市融资，目前甬股交累计挂牌和展示的文旅企业达到 274 家，撮合间接融资 2 亿元，22 家文创企业获得私募股权融资 1.58 亿元。已有 24 家文创企业“新三板”挂牌，8 家文创企业 A 股上市。

二是发挥国有投资集团对项目投资的平台牵引作用。上半年，市文旅集团聚焦项目投资，重点推进宁海王干山沧海桑田小镇建设和北仑九峰山景区的改造升级，深入谋划九龙湖“探索世界”项目。着力

拓展文旅融资服务，依托文旅产业基金群、甬贸贷、文化产业风险池在线服务平台等载体，发挥文旅产业基金招商和股权投资平台作用，推动文旅产业资本运作。以文旅生活卡和公园（景区）年票为载体，有效整合全市优质旅游资源，目前已涵盖 40 家景区景点、40 多家影院及 20 家优质商户，初步实现了宁波 10 个区县（市）及各功能区的商户全覆盖，同时围绕唱好杭甬“双城记”要求，推广两地市民享受文旅卡优惠权益，推进实现“同城互惠”。

三是进一步创新旅游营销载体。充分挖掘“大运河+海丝文化”内涵，三季度组织举办了“全国十城”巡展推广，持续打响“顺着运河来看海”品牌。实施《宁波美食甬菜百碗三年行动计划》，成立“甬菜百碗”研发中心，在全市开展特色美食示范店、体验店、旗舰店、美食街区评选。精心举办中国开渔节、中国开游节等旅游节庆活动，深入拓展长三角区域研学旅游、会奖旅游市场。制定《宁波-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组织举办浙东南-中东欧双向旅游推广和中东欧美食与“诗画浙江 甬菜百碗”人文交流，依托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扩大宁波在中东欧国家的文化宣传及旅游推广。举办 2021 东亚文都中日韩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筹备首届亚洲海洋旅游大会、宁波旅游节、宁波文旅博览会及甬台舟推广季惠民活动，计划于 10 月底举办。

四是推进数字化文旅网络平台建设。6 月份以来，编制全市文旅数字化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推进构建 1+4+N 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整体提升宁波文旅的公共

服务数字化水平。整合现有“一中心、三系统”平台，推进文旅服务资源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移动化，为游客提供更加多元的公共服务。推进数字化改革“文化软实力”场景建设，初步建立文旅数字化“跑道”和驾驶舱，迭代升级“浙里好玩”服务平台，充分挖掘“文旅数据协同”、文旅“微改造、精提升”等数字多跨应用场景，在虚拟现实、全景导览等文化场景中增加智能化服务功能和政企数据开放、假日景区流量预报等场景应用。推出全省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小程序办证、长三角社保卡“一卡通”应用等便民服务，推进数字赋能文物综合监管。同时强化各系统的数据汇集功能，定期对各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精准的个性化信息推送，通过网络实现精准营销。

下一步要发挥市、县财政资金作用，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加大旅游投入力度。同时拓宽旅游业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国资和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多元化旅游投融资机制。

五、关于“高质量优化服务保障支撑”落实情况

一是优化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推进四明山区域交通线路优化，对原来的《四明山区域交通方案》进行重新论证，把原来的线路方案整体东移，新线路北起余姚陆埠，南至奉化溪口，穿越四明山中部，途径鹿亭、鄞江、龙观、溪口等四个重点旅游乡镇，目前新线路方案已纳入省高速公路规划网，会同属地政府推进四明山区的“三环多连”的公路网建设。同时借力新一轮交通布局，推进象山半岛岸线和海

岛旅游交通布局，完善市县乡三级旅游交通集散网络体系。优化旅游交通导示系统，制定节假日通景道路交通引导方案，采用信息化手段引导旅游高峰客流，缓解停车难和道路拥堵问题。

二是提升旅游交通配套服务。坚持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宁波旅游专线改造建设，交通部门启动“十四五”期间建设5A级景区一级、4A级景区二级公路通达工作，主要乡村旅游点公路全部达到等级标准。结合旅游景区布局和旅客容量开通旅游专线及节假日定制公交等。同时，推进旅游交通智慧化，实现旅游专线电子客票、无感支付等覆盖率，切实提高旅游出行体验度。

三是强化文旅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导向，依托“泛3315计划”向“甬江引才工程”升级契机，指导相关领域加大对文旅产业、农旅融合以及景区规划设计、旅游市场营销等方面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遴选扶持，通过引进人才带动产业发展。组织参加省厅举办的千名导游培训和诗路文化及红色景区讲解员大赛，筹备全市饭店服务技能大赛。组织旅游行业龙头企业参加“高洽会”“毕洽会”等引才活动，同时依托“我选宁波、我才甬现”全国巡回招聘活动，让更多旅游企业有才可选。与宁波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宁波城市学院对接科教资源，优化旅游专业设置，健全与旅游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和培训机制，加快旅游服务领军人才和行业工匠培养。

下一步要优化旅游人才培养体系，立足我市旅游行业发展需要，支持旅游业优

秀人才申报新一轮市领军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推进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高校、中职学校加强旅游学科和旅游规划、旅游营销等紧缺专业建设，有重点培育一批旅游行业领军人才。

市人大对全市旅游经济进行审议，有效推动了旅游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和重点难点工作的落实。下一步，要坚持以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字化、融合化、特色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主动适应和把握旅游发展新态势，深化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用文化和旅游讲好宁波故事，促进共同富裕，努力为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作出贡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1〕16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逐条逐项狠抓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形成合力

一是深化学习，认清形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理论学习，深刻认识到节能降耗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由之路，是“十四五”宁波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抓紧抓实抓精准。市长裘东耀同志主持召开全市能耗“双控”暨“两高”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地各部门提高认识、强

化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狠下功夫，系统施策精准发力，全力抓好能耗“双控”和违规“两高”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二是明确任务，狠抓落实。深入研究“十四五”“十五五”各区域各领域能耗“双控”工作，明确任务，细化举措，编制形成节能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专班工作机制、落实情况通报晾晒机制、专项督查机制，推动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调、紧密联动、执行有力的高效执行链。上半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6%，降幅排名全省第二。三是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开展“线上+线下”节能知识竞答，其中在“宁波节能”微信公众号开展的节能知识趣味闯关活动共吸引1.8万人次参加，答题总次数超过4万次。举办节能新技术推介会4场，参与人数达400余人次。组织市级重

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线上培训班，培训人数达 735 人。举办能源业务综合培训班，各区县（市）相关部门 60 余人参加。

二、协同推进，严控“两高”

一是严格执行节能审查。落实节能审查工作，按照五个“必须”的原则把好项目能评关：扩建项目节能审查前必须对存量用能实施能源审计，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主要用能设备必须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新增高耗能项目必须按规定严格落实能耗等量平衡，工业企业屋顶必须考虑光伏发电。今年已完成 20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涉及投资额 969 亿元。探索建立多部门预审机制，由发改、经信、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合力加强新上项目论证，综合评估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因素，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并在配套政策上加以长效制约。二是深入开展“两高”项目清理整治。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对“两高”项目排查实现“全覆盖”，初步发现未批先建问题 5 个、批建不符问题 32 个、未验先投问题 37 个、违规审批问题 5 个；下一步将对问题实行表格化、清单式管理，对账销号，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三是做好错峰生产和有序用电等工作。会同供电公司分析研判，制定高耗能行业企业错峰生产计划，采取“一对一”方式对接落实；113 家高耗能企业压减高峰用电期电力负荷 37 万千瓦，较好实现能耗“双控”与工业生产的协同联动。加强商业综合体、大型写字楼和机关事业单位用电管理，严格

按照规定设置空调温度。深入开展全市用电监测预警、信息通报、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创新驱动，能效升级

一是加强用能潜力挖潜。对预计实现年节能量 6.1 万吨标煤的 21 个节能技改项目，完成第三方审核工作。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47 家，腾出用能空间 11.6 万吨标准煤。对东华能源、利万新材料、韩华化学、台塑工业等一批大型化工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制订重点节能改造计划，57 个项目全部实施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量 10.6 万吨标煤。台塑工业完成热电 3 号机组抽改背工作，有效提高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水平。二是推进智慧能源平台建设。按照系统谋划、前瞻预测、联动共享的工作思路，创新数据采集模式。截至 8 月底，25 家能源供应企业完成系统集成测试，251 家企业用热数据、423 家企业用气数据以及 2008 家企业用电数据接入平台。三是优化绿色交通低碳出行。制定出台第五轮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1-8 月全市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 77.8 万标箱；更新公交车 414 辆，均为新能源车辆；建成岸电设施 6 套，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此外，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新增网约车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四是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完成建筑领域 2000 年至 2019 年碳排放历史数据推演，测算至 2030 年的碳排放增长趋势，分析研究相应碳排放技术措施，梳理出建筑领域碳达峰的“三硬”指标和标志性工程，形成建筑领域碳排放专项方案。1-8 月，全市两级住建部门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审查项目 139 个，总建筑面积 1346 万平方米。

四、守牢底线，压实责任

一是科学确定各地目标。为确保完成省下达给宁波的全年单位 GDP 能耗目标要求，在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上一五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确定全市 14 个区县（市）、开发园区能耗强度降低、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下达各地剩余月度的规上工业用能和全社会用电指标。二是严格企业能耗预算管理。按照行业属性、能耗强度、能效水平、亩均效益评价等情况，制定全市 195 家重点用能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煤总量的预算指标。三是落实节能目标奖惩。落实 2018 年以来区县（市）节能目标奖惩资金，其中对节能目标完成较好的地区共奖励 2330 万元；对能耗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地区扣罚 1.8 亿元。四是加强节能监察工作。严格落实节能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企业能耗限额对标、落后设备淘汰、节能制度建设的执法力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

中事后监管力度。截至 9 月下旬，完成现场监察 62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9 份，并对未经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紫恒矿渣二期等项目实施停止建设、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五是开展碳排放评价。7 月以来已将钢铁、火电、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 9 大重点行业的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到环评管理体系，将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作为环评审批的硬约束，确保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市已有 14 个项目开展碳排放评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列为全国首批十个碳排放评价试点园区，目前已委托中国环科院开展相关工作。

下一步，市政府将把节能降耗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树立绿色低碳的发展导向，强化刚性约束的考核体系，优化清洁高效的能源结构，健全多维有效的政策体系，尽最大努力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 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

〔2021〕19 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市级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处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短板，强化推进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落实情况

（一）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出台《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科技创新指导思想和战略定位，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指标体系，部署实施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创新平台能级提升等十大创新行动，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加快推进三大科创高地建设

按照“一高地一方案”的要求，分别编制印发了《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宁波工业互联网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和《宁波关键核心基础件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等三大行动方案，着力打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和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成立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的科创高地建设专班，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管理。

（三）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作为主要发起方，我市着力推动成立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建立长三角范围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开展技术转移人才联合培养和资质互认，定期组织交流活动，实施科技资源共享行动，加速区域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与杭州共同唱好“双城记”，编制完善两地科技部门的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加速杭甬联动创新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宁波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宁波市推进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专题研究解决科技创新重大事项，健全广泛参与、齐抓共促的工作联动体系，确保三大科创高地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深化科技开放合作，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科研力量协同合作，推动仪器设备、科技数据等科创资源互通共享，共同承担国家创新任务，加快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持续提升科技合作影响力。

二、关于“推动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落实情况

（一）全力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突出高新区核心引领作用，逐步扩大高新区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创新发展空间，完善“一区多园”发展机制，明确新一轮自创区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全力推动宁波国家高新区扩容提质，全力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争取高新区在全国排名争先进位。

（二）加速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

集中力量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推动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大院大所、科创企业积聚，打造以甬江为主轴的创新带。印发《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明确大走廊未来发展的空间格局、目标定位、发展路径和发展指标。编制《甬江科创大走廊科创特色园区发展规划》，启动建设甬江实验室、宁波软件园两个特色园区，加快建设宁波文创港、宁波新兴产业创新综合体、北仑滨江国际智创园、浙江创新中心四个特色园区，谋定生成甬江时尚东外滩、江湾智创小镇、潘火-中河都市产业社区、下应生命健康产业园、东钱湖创智

小镇、梅湖小镇等六个特色园区。

（三）加快推进甬江实验室建设

花大力气建设一批“高精尖特”新型研发机构，高起点建设甬江实验室、区块链实验室，积极争取纳入国家级实验室体系。建立健全甬江实验室组织管理体系，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以岗定级，以级定薪，宽带薪酬，贡献优先”的薪酬核定和增长机制。编制起草《关于支持甬江实验室建设的若干意见》，拟从5个方向、16个要点创新突破，充分赋予实验室自主管理决策权。

（四）推动大院大所提升发展

制定出台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研究院制度、服务专班制度、进展月报制度，启动谋划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动形成规范、闭环的研究院建设发展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积极指导、审核、推荐我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目前，全市71家产业技术研究院已集聚研发人才超过3万名，承担国家科技项目120余项，开发高新技术产品530余个

下一步，将以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大力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补齐源头创新短板，建立健全功能清晰、重点突出的创新平台体系。尽快起草出台《关于高水平建设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的若干意见》，结合甬江科创大走廊、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加快宁波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推进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不断增强优势领域科创策源力。加快实验室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甬江实验室建设运行制度，加快顶尖人才

（团队）招引，加快形成100人以上规模的科研和管理队伍。推进宁波大学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面向人工智能、关键核心基础件、生命健康等领域，谋划布局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立完善产业技术研究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院企成果对接，争取全年举办对接活动超过200场。

三、关于“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落实情况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全市十条标志性产业链，完善“三色图”攻关机制，分类分级组织研发攻关与推广应用。对照“四张清单”，启动“前沿引领技术2035”“关键核心技术登峰”“重大场景应用”等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30项以上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实现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力争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创新中心。

（二）推进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编制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强化标志性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太空显微实验仪、微晶偏光3D显示技术、钐钴磁钢材料等成果已应用于“天和”核心舱、“神州”系列载人航天飞船等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作用，加快编制《宁波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推进会。目前，正在筹建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咨询专家组，论证并指导行动方案实施。

（三）加快培育现代新兴产业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集成电路、新型数字元器件（组件）、数字智能终端、电子信息材料等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宁波鲲鹏生态产业园项目，打造以鲲鹏计算产业和5G产业为核心、聚集鲲鹏生态和5G上下游相关产业的智慧产业园区。

下一步，将着力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坚持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强化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系统部署重大科技任务，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2035”“重大场景应用”三大计划，以重大科技专项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集聚创新人才，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创新产品，形成高价值发明专利，带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完善技术攻关路径，以“揭榜挂帅”等方式集聚全球高水平科研团队联合攻关。加快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印发《宁波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

四、关于“激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情况

（一）做大科技创新企业群体

深入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启动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和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实施单项冠军全产业链条

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链主企业”。目前，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超1500家，新入库3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共2432家，累计培育国家单项冠军企业45家，居全国第一。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力推动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和吉利争创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目前，全市拥有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达3832家，居副省级城市第2位。制订创新联合体评审指标框架，启动首批联合体建设，共有10家行业龙头企业参加申报。目前，已完成专家评审，首批拟支持5家。实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行动，全面落实研发加计抵扣等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度我市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7054家，减免所得税71.6亿元，增长18.5%。今年1-8月，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304.4亿元，同比增长33.4%，高于杭州8.3个百分点。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印发《宁波市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努力破解两链融合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快打造宁波科技大市场3.0版，推动科技成果供需高效对接。完善创新挑战赛机制，持续推进“双百”院企对接系列活动。高质量建设“双创”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领域。

下一步，将加紧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

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45号）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平台建设、激励考核等综合施策，推动企业从“抓规模、抓市场”向“抓研发、抓技改”并进，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精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00家以上。加快提升企业研发投入水平，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的政策，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提升研发投入水平和技术创新水平。加强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开展企业创新联合体试点，积极推动吉利汽车、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企业争创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出台《宁波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领域，加快“双创”载体专业化、创新化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全年完成技术交易额280亿元以上。

五、关于“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环境”落实情况

（一）完善科技政策法治体系

出台《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等政策意见，强化科技资金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奖励激励，进一步完善科技政策体系。加大《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落实力度，加快推进《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等修订工作。

（二）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

深入实施“投、贷、融、保”一揽子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金融举措，加快推动构建支持创新的多元投融资体系，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对人才创业创

新的资金投入。人行宁波中心支行，依托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小微企业园等载体，建立首贷中心24家，为小微企业获取信贷支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加快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

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实施“甬江引才工程”，今年共吸引包括29名海内外顶尖人才、16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在内的2427个高端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同比增长26.2%，其中，三大科创高地领域项目数占比突破70%。今年申报国家、省级引才工程项目数分别增长126%、47%，成功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2人，较去年实现倍增。推广“人才码+人才之家”特色服务，建立人才需求及时发现有效解决闭环机制，今年以来已有37.9万余人次扫码享受“一码集成、无感获得”的在线专线服务。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通过宁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模块，实现在线“一键式”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调解请求，同时与全国维权援助平台建立对接，畅通知识产权保护多维渠道。我市“建立与综合执法队联合办案机制强化案件调查取证”的做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作为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予以推介。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成功处理“音王”“博威”2起具有较大影响的特大侵犯商业秘密案，涉案价值达2.47亿元，确保核心技术“零外泄”、受害企业“零损失”。今年6月，在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宁波市位居159个副省级和地级城市第一名。

（五）大力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研究编写《宁波科普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前，规划已报分管市领导审议。组织召开以“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为主题的科技活动周，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宁波赛区预（选）赛、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宁波选拔赛等活动，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

下一步，将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信贷风险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作用，完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培育科创板拟上市储备企业15家。加快引育科技人才，深入开展顶尖人才倍增行动，实施科技人才引智计

划，积极申报科技部、省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加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和梯队培育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拓展预审产业新领域，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谋划实施“创新文化振兴行动计划”，加快科学普及，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丰富创新文化内涵，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软实力。

六、对关于推进落实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的工作建议清单采纳落实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提请市政府研究处理关于推进落实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的工作建议清单，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以市科技局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10条工作建议清单逐一进行了研究落实并予全部吸收采纳。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金平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潘国悦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魏金汉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陈碧儿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俞朝凤、马立军、许海炜、毛姣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刘磊桔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钱成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艳、施晓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光仪、张华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吴节祥、袁玮玮、梅亚琴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潘效国、刘晓丽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孙斌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莫爱萍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孙雪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谭星光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胡曙炜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马贻群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

潘国悦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孔华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陈光仪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钱成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吴节祥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马金平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胡曙炜、莫爱萍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孙长虎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魏金汉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袁玮玮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许孔慧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红艺

(2021年10月28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安排了13项议程，涵盖了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通过了教育督导条例和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后的教育督导条例，加强与上位法新规定的衔接，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导工作改革要求，创新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教育督导的具体路径，将为维护教育公平、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育质量、保障教育督导提供更加全面的法治保障。志愿服务条例在修订中强调自愿、无偿等基本原则和价值导向，注重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和活动开展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倡导具有宁波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进一步强化对志愿服务的支持、激励与保障，将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中的积极作用。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出台配套文件，做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修改了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审查批准了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管住钱”“管

好钱”，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更加强化统筹管理和约束规范，不折不扣完成各项预算任务。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将预算调整方案落到实处；持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合理安排政府专项债支出，充分发挥其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作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是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抓手。在连续三年听取审议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决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全面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实现国有资产规范管理、运营良好、效益提升，更好服务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浙江省粮食

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是“国之大者”。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宁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法律规定，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保障和提升全市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完善粮食储备、流通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紧盯解决稳粮增长难、粮食自给率低、产业链不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弱等突出矛盾，以更实举措、更强合力，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宁波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暨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事关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直接影响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底色。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这一“民生关键小事”，打出“立法+监督”的履职“组合拳”，并通过刚才的满意度测评实现了监督“闭环”。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的落地，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改造提升有了新成效，业态发展有了新促进，制度供给有了新进展，环境卫生取得新改善，风险防控得到新加强，实现了宁波菜市场“硬件”“软件”同步升级，群众满意度达到新高。下一步，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聚焦关键性基础性安全性问题持续攻坚，不断健全为民利民惠民便民工作制度机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六次人代会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一府两院”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是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的重要表现。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议案审议处理与立法工作紧密结合，并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在凝聚办理合力、强化督办实效上下功夫，经过“一府两院”的不懈努力，代表建议实际问题解决率实现逐年提高。“一府两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阐释，更加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主办协办单位协同办理，抓好承诺事项落实落地。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总结本届以来建议督办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常抓不懈做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服务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根据省委工作部署，会议依法补选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浩同志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前不久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集中阐述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方向道路、独特优势，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指出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为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前天，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同志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会上，专门作出部署要求。昨天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同志在讲话中，既高度肯定我们的工作，也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提出了新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以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守好“红色根脉”的使命担当，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推动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充分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波的生动实践。

一要进一步坚定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市各级人大必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不懈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学习上入脑入心，在思想上对标对表，在行动上紧跟紧随。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自觉在党委工作大局下谋划推进人大行权履职，通过统筹安排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

行。要不折不扣执行好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各项制度，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要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要进一步科学高效履行人大法定职能。全市各级人大要把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摆在依法行使职权的首要位置，运用数字化手段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托日常履职强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有力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准确把握改革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深入分析发展急需、群众急盼的法治需求，提好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议题建议，谋准落实明年立法计划，切实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要围绕更好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化完善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积极探索数字赋能地方立法的方式和路径，不断提高法规质量和实施效果。要围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党委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实施和群众重大关切，聚焦“盯住法、管好钱、把牢图”，对照“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进一步找准人大监督的切入点和发力点，确保人大监督督到点子上、督在关键处。要优化和推行“闭环”监督模式，打好监督与其他职权综合行使、法定监督方式集成运用、上下人大联动发力等“组合拳”，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三要更加扎实有序做好代表选举工作。当前，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全面启动，预计约有 500 多万选民参与其中，将直接选举产生 8700 多名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汇聚干事创业强大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具有重要意义。要把组织好这次选举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实践，深刻领会上级要求、法律规定，把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贯穿始终，坚持严明换届选举纪律，确保选举依法有序顺利进行。要细致做好选民排摸、登记和选区划分等基础工作，用好数字应用场景，避免选民“重登、错登、漏登”。要认真总结推广泗门镇试点经验，共同把好代表“入口关”，依法选举产生政治素

质好、道德品行好、履职能力强、表率作用好、群众基础好的人大代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始终保持好状态好作风，尽职尽责站好最后一班岗。

四要更加积极有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四个机关”的目标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组织、作风、纪律、制度等各项建设，对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要求，打造高素质的人大干部队伍，努力做到让党委放心、群众满意。各位常委会、专工委组成人员要带好头、做表率，进一步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着力打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更专更精的现代化人大代表力量和机关工作队伍，支撑推动宁波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8 人）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李 谦
印黎晴	彭朱刚	王乐年	王爱民（女）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学峰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肖子策	吴国平	邱海燕（女）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金 昕	金 彦（女）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娄国闻	姚志坚	顾卫卫（女）	徐卫民
诸国平	曹德林	崔 平（女）	梁 丰	屠爱康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戎雪海、李谦、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4人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市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水维，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邬先江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局以上干部，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局局长余承嗣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

于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报告》的意见。会议要求市政府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会议分别听取了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受裘东耀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免去叶元海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决定免去周忠贤的宁波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尹文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陈寿旦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劳可军的宁波市水利局局长职务，李强的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张南芬的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汤思敏的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叶春华的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谢月娣的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职务。任命郑桂春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决定任命胡杰为宁波市民政局局长，林伟明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金伟平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张晓峰为宁波市水利局局长，李斌为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詹荣胜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俞曹平为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谢

月娣为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江波为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戴
云为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周媛

儿为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会议
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
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
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
于提请审议《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的议

案

(三)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备案非
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浙江省电动
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报告

(四) 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 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 屠爱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提请审议《关

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经市委同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决定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市选举工作委员会在市委、市委市县乡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具体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

参照往届做法，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委有关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工青妇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共 15 人。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余红艺担任；副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人才办常务副主任金彦担任；委员 12 人，分别为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一级巡视员伊敏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正局长

级）李贵军，市政协副秘书长（兼）、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叶苗，市委副秘书长（兼）、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孙小雄，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蒋文丰，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法工委主任黄开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研究室主任焦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朱学峰，团市委书记金昕，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顾卫卫。市选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换届选举期间，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岗位若有变动，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宁波市选举工作委员会。市选举工作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余红艺

副主任：胡 军 金 彦

委 员：魏祖民 伊敏芳 李贵军 叶 苗 孙小雄 蒋文丰 黄开波 焦 剑
屠爱康 朱学峰 金 昕 顾卫卫

市选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 屠爱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提请审议《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设区的市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大常办〔2021〕76号）精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与十五届相同，共为495名。结合我市实际，本次代表名额分配主

要遵循三个原则：

一是依法有据。根据选举法第十五条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乡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人大常办〔2011〕29号）精神，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三部分构成，按照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二是总体稳定。参照市十四届、十五届做法，继续向一些选举单位调剂部分代表名额用于市委和市直单位（含驻甬部省属单位）提名的代表人选，市十六届分配到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保持总体稳定。

三是适当微调。鉴于近年来部分区县（市）户籍人口增长较快，为了使各地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体平衡，分别对人口增加相对较多的个别区县（市）的代表名额作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代表名额的分配

按照上述分配原则，经市委同意、主

任会议研究，市十六届人大 495 个代表名额中，按照工作需要和往届惯例预留代表名额 2 名，分配到 11 个选举单位选举的代表名额 493 名，具体分配如下：

海曙区 61 名，江北区 38 名，镇海区 38 名，北仑区 43 名，鄞州区 67 名，奉化区 46 名，余姚市 52 名，慈溪市 60 名，宁海县 39 名，象山县 37 名，驻甬部队 12 名。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除预留 2 名代表名额外，分配到各选

举单位选举的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下：

海曙区 61 名 江北区 38 名 镇海区 38 名 北仑区 43 名 鄞州区 67 名 奉化区 46 名 余姚市 52 名 慈溪市 60 名 宁海县 39 名 象山县 37 名 驻甬部队 12 名

关于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报告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局局长 余承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报告如下：

自2019年7月1日《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积极履职，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一律禁止非标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严厉查处路面无牌非标电动自行车，持续保持严管执法态势，有力发挥了条例的规制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实施效果。根据“市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即2022年1月1日起将不能上路行驶。鉴于此规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为维护社会稳定，考虑群众切身利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我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即“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满七年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使用期未满七年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得上道路行驶”。

具体理由如下：

一、2019年制定的“市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至2021年12月31日止”，源于2018年10月由浙江省经信委、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国家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前过渡期内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轻纺〔2018〕207号）。2020年，“省条例”施行，对使用期限作了新的规定，《通知》关于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的规定与“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一致，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请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批复使用期限可以适用“省条例”的规定。

二、我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存量达344万辆，涉及300多万市民，存在执法阻力和社会稳定风险。如果按照“省条例”规定的时间节点实施，可以有效借助全省的执法氛围声势，减少市民争议和抵触情绪，降低执法风险阻力。

报告事项已经2021年11月22日市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报告》的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市人民政府

《关于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期限适用〈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

定的报告》。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6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郑桂春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叶元海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6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胡杰为宁波市民政局局长;

林伟明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金伟平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晓峰为宁波市水利局局长;

李斌为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詹荣胜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俞曹平为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谢月娣为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江波为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戴云为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周媛儿为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决定免去:

周忠贤的宁波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尹文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陈寿旦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劳可军的宁波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李强的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张南芬的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汤思敏的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春华的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
谢月娣的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4人）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李 谦
印黎晴	彭朱刚	王乐年	王爱民（女）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学峰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肖子策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金 昕	金 彦（女）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顾卫卫（女）
徐卫民	诸国平	曹德林	崔 平（女）	梁 丰
屠爱康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缺席：（4人）

吴国平	邱海燕（女）	娄国闻	姚志坚
-----	--------	-----	-----